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鄭明訓議員

張漢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勞工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28/97
《1997 年婦女及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229/97
《1997 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	230/97
《199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修訂）規例》	231/97
《1997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232/97
《1997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233/97
《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239/97
《1997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240/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41/97
《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242/97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3 號）規例》	243/97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	244/97
《199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45/97
《199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246/97

《199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令》	247/97
《1997 年公司（指明名稱）（修訂）令》	248/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房屋條例）令》 ..	249/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有毒癮者治療 及康復條例）令》	250/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最高法院條例) 令》	251/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商品交易條例) 令》	252/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證券條例) 令》	253/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應課稅品條例) 令》	254/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18 號) 令》	255/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19 號) 令》	256/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20 號) 令》	257/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21 號) 令》	258/97
詳情參閱英文版	259/97
《屍體剖驗場地令》	260/97
《死因裁判官規則》	261/97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	262/97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263/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規則》	264/9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265/97
《最高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	266/97
《1997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267/97
《1997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268/97
《青馬管制區條例（1997 年第 2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69/97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270/97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27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聯合王國設計 （保障）條例）令》	(C) 13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中華基督教會 合一堂法團條例）令》	(C) 13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方濟會愛爾蘭省 法團條例）令》	(C) 13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佑寧堂法團條例) 令》	(C) 14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商標（緊急情況）條例) 令》	(C) 14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交易所 （特別徵費）條例）令》	(C) 14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令》	(C) 14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基督教青年會條例）令》	(C) 14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令》	(C) 14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母兄弟會法團條例）令》	(C) 14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尖沙嘴浸信會法團條例）令》	(C) 14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令》	(C) 14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令》	(C) 14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基要服務團條例）令》	(C) 15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電話條例）令》	(C) 15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機場（規例）條例）令》	(C) 15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令》	(C) 15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令》	(C) 15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令》	(C) 15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令》	(C) 15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保障投資者條例）令》 .	(C)15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房屋條例）令》	(C)15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電訊條例）令》	(C)15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醫生註冊條例）令》 ...	(C)16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死因裁判官條例）令》 .	(C)16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令》	(C)16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應課稅品條例）令》 ...	(C)16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專利註冊條例）令》 ...	(C)16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城市規劃條例）令》 ...	(C)16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船東及其他人士責任（噸位計算）（香港）令）令》 .	(C)16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及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令》	(C)16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1985年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締約方）令）令》	(C)16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維多利亞主教法團條例）令》	(C)16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令》	(C)17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教區信託委員會法團條例）令》	(C)17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令》	(C)17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令》 (C)17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標條例）令》 (C)17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證券條例）令》 (C)17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品交易條例）令》 ... (C)17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最高法院條例）令》 ... (C)177/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99 號 — 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工作報告書

雜項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今天會議，首先為梁智鴻議員就他提交之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工作報告書發言。

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就發言內容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梁智鴻議員。

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工作報告書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警監會的一九九六年工作報告書。

警監會是總督委任的一個獨立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覆檢關於公眾投訴警方的調查。有關的調查工作，是由皇家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進行的，而個案的檔案和文件，則由警監會作出詳細審議。警監會的日常事務由一個全職的秘書處負責執行。任何個案必須獲警監會通過其調查結果之後，方能定案。

一九九六年，警監會覆檢和通過了 3 419 宗投訴個案，涉及 5 052 宗指控。這些指控當中，毆打、傲慢／無禮／使用粗言穢語、疏忽職守／處事不當、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以及捏造證據等，構成了大部分的投訴，而毆打位列榜首，佔總數字的 31.7%。在 5 052 宗指控當中，972 宗循簡易程序解決；113 宗列為“證明屬實”或“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38 宗為“無法完全證實”；804 宗為“證據不足”／“終止調查”；100 宗為“虛假不確”；2 909 宗為“投訴撤回／無法追究”；116 宗為“並無過錯”。

警監會在審議個案時，經常會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質詢。一九九六年，警監會共提出了 688 項質詢，其中使 48 宗指控在警監會提出質詢後獲重新分類。基於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一九九六年有 191 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紀律和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

此外，由警監會、保安科和警務處組成的三方研究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完成了他們就海外地區的投訴警察制度所作的比較研究。他們還訪問了澳洲、日本和新加坡的 5 個警察部門。

一九九六年初，當局委任了 1 名首長級政務官，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程序和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之間的相互關係，進行深入的檢討。

三方研究工作小組報告書和檢討主任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均獲當局接納。一個由保安科、警監會秘書處及警隊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積極推行上述報告書所載建議。小組的結論是，當局應分期實施有關建議。警監會內部亦成立了 5 個特別委員會，專責審議下列事項，以研究實施有關建議的最佳方法：

- (a) 監察嚴重的投訴；
- (b) 擴展“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
- (c) 警監會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d) 警監會的宣傳計劃／意見調查；及

(e) 公開警監會部分會議。

負責第(a)、(b)及(d)項工作的特別委員會，已於九六年底提交實施建議。

一九九六年七月，當局把警監會條例草案交予立法局審議。當局建議的法例旨在提供一個法定架構，令警監會能更有效地監察和覆檢投訴警方的調查。條例草案正由本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且準備提交本局，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立法會期內進行二讀。警監會各成員顯然都希望該條例草案可儘早獲得通過，以便警監會取得所需的法定效力。

警監會繼續在一九九六年會見證人，以便直接與他們澄清有關事宜。一九九六年，共有 18 名證人被邀請會面，而其中 11 名曾出席。去年四月，我們引進了警監會觀察員計劃，試驗期為 12 個月。在這個計劃下，警監會委員可參與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其中主要包括會見證人、錄取口供和現場視察等程序。

一九九六年，警監會亦有參與警方舉辦的“禮貌警察甄選計劃”；這個計劃已成為一年一度的活動。我們希望，這個計劃能有效地預防和減少對警方的投訴。

踏入一九九七年，從一月後，警監會的委員開始在警務處的訓練課程中，就警監會的工作，向警署警長和新近晉升的警司，作出簡介。此外，總督最近又委任了 5 名人士，由本年五月起，出任警監會新委員，並且委任了我們的同事廖成利議員為警監會另一位副主席，我們歡迎他加入警監會。我相信，成員人數增加後，警監會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在我結束前，我謹代表警監會，對於張妙清博士太平紳士和梁愛詩女士太平紳士對警監會所作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張博士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後，從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辭去警監會的職務；而梁女士則獲委任為候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從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辭去警監會的職務。最後，對於警務處處長以及他的投訴警察課人員過去 1 年來的衷誠合作，我亦要在此致謝。

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台灣旅客入境簽證申請

1.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關於台灣旅客申請入境簽證所需的處理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處理此類申請的時間指標為何；及
- (b) 現時能否達到(a)項所述的時間指標；若否，在過去兩年內未能達到該時間指標個案總數為何，及其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主席，

- (a) 台灣居民申請多次入境許可證，作訪港不超過 14 天之用，當局的服務標準為 5 個工作天以內簽發。至於申請限用 1 次的入境許可證，作訪港超過 14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之用，則當局的服務標準是，八成入境許可證可於 15 個工作天內簽發。
- (b) 多次入境許可證

一九九五年，當局共處理 760 430 宗申請，其中 97.35% 在標準時間內完成。一九九六年處理的申請有 853 268 宗，其中 87.7% 於標準時間內完成。除七月及十二月是台灣旅客來港旺季，因此未能達到上述標準外，該年內的其他月份大部分普遍都能達到標準。

限用 1 次的入境許可證

一九九五年，當局共處理 168 宗申請，完全達到服務標準。一九九六年處理的申請有 123 宗，其中 77% 的申請人於標準時間內獲發入境許可證。至於處理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的申請，大部分是因為申請人的香港保證人未能及時提交所需的保證書。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根據答覆(b)段所說，能在標準時間內獲得處理的申請，其百分率由一九九五年的 97.35%，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87.70%。至於限用一次的入境許可證方面，雖然申請數目減少了，同期間達到標準時間的百分率，實際上卻由 100%降至 77%。主席，我想知道，這是否顯示一種趨勢，抑或除了答覆內所述理由外，尚有資源的問題，若然這問題獲得解決，我們達到標準的百分率或許會更高？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關於限用一次的入境許可證方面，各位議員可以察覺到，申請數目其實很少。我重申，這並非資源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述，超過標準時間的個案，大部分是因為其香港保證人提交保證書費時所致。

至於最多人申請的多次入境許可證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述，我們未能達到指標，尤其在一九九六年，是因為七月和十二月申請人數眾多，這兩個月是台灣旅客來港的高峰期。這兩個月未達標準的數字當然把全年達到標準時間的平均數字拉低了。請讓我舉例說明：在一九九六年七月，92 726 份申請獲得處理，其中 45%在標準時間內處理完畢。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處理的 72 279 份申請中，相當大數目是在臨近聖誕節假期時收到，其中 66%的處理時間達到標準；至於那些未能在 5 天標準時間內獲得處理的申請，大部分均在 6 天內處理完畢，相差僅 1 天，而最長的處理時間亦僅為 7 天，即差別多 1 天。

我們當然時常檢討人民入境事務處內資源調配的情況，以應付種種問題，我們又時常設法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形形式式的高峰期，本人希望我們明年會做得更好。不過，顯而易見，在旺季的一、兩個月內，出現如此大批的申請，如要達到我們在一般情況下可以達到的服務標準，總有一定的困難。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香港政府有否考慮在七月一日後，取消台灣入境旅客的擔保，好像中國大陸旅客經過香港可以有 7 天豁免期一樣？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目前，只是那些一次來港，而且可逗留至 3 個月的個別申請才需保證書，而這類人士的數目很少。由台灣來港的旅遊人士，主要是申請多次入境證，這不需要保證書。至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對台灣入境旅客的管制制度，當然要由當時的特區政府來決定。目前，我們沒有甚麼特別計劃作出重大改變。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剛於今天隨同特區首長訪問北京，似乎會對有關外國人入境免簽證等問題進行討論。請問保安司，據港府理解，是否根據《基本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處理台灣旅客的入境問題，應該屬於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作出決定的自治政策範圍之一？

保安司答：主席，雖然我手邊沒有《基本法》，但據我記憶所及，《基本法》載明，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管制，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機構負責。

主席：涂謹申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不知你如何理解政府的答覆，究竟台灣旅客訪港政策是否可由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全面決定呢？我不知主席如何理解保安司的意思，究竟答覆是肯定的，還是他只不過引述了一條條文，之後卻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呢？我希望由主席裁決。

保安司答：主席，既然條文清楚說明是由特區負責，我相信每位台灣旅客入境時，當然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處發給入境許可，以及訂明逗留的條件和時間。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與其把問題擴大而可能遭判定為不合議事規程，我想再談談如何應付高峰期及標準的問題。保安司在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指出，在十二月兩個星期內出現大批申請。由於這些多次入境許可證均有效兩年，按邏輯推論，如果兩年後這批人士選擇按時換證，我們便會遇上同樣的高峰期。既然如此，保安司是否仍深信在資源上應付那高峰期絕無問題？還是他認為有辦法可防止同一批人士在兩年期滿時必須換證而出現同樣的高峰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這裏有兩點。首先，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關乎入境和國籍的事宜，難免不時出現高峰期和低潮期，而我們會竭盡所能，重新調配資源來應付高峰期的。我當然不會認為解決的辦法在於提供龐大的資源，足以讓人民入境事務處可在任何的高峰期，應付所有各種申請和入境事

項。然而，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有專責小組，以維持一定的靈活性。這小組由入境事務主任組成，通常由處方調配負責執法事務，尤其是執法對付非法勞工，他們不時可重新調配，例如以應付入境的高峰期和低潮期。必要時，他們也可供應付其他項目的高峰期。

其次，我得悉楊孝華議員提及兩年期的多次入境許可證，兩年後即告失效，持證人須再次提出申請。我要指出，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兩年期的多次入境許可證已獲再度延期至 3 年，且不用加費。換言之，自一九九六年一月開始，多次入境許可證均有效 3 年。自此以後，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有效期已告延長，持證人無須像以往般頻密換證。

涉嫌殺人案的英軍

2. 李鵬飛議員問：就近日一名駐港英軍涉嫌殺人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事件發生時該名涉嫌軍人是否正在值勤；
- (b) 此案是由英軍還是本港警方負責調查，調查是否已完結；若然，結果為何；
- (c) 案中該位涉嫌軍人是否已在事發後被調離本港；若然，此項調離的決定由誰作出，又該決定是否須經總督批准；為維護本港法紀，政府會否採取行動，召回該名軍人，並防止日後駐港軍人在港所涉案件未完成調查前被調離港？

保安司答：主席，關於質詢(a)部分，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案發時，該名疑犯正在休班。

關於質詢(b)部分，該案現正由香港警方調查，英軍亦正全力提供協助。疑犯於今年五月九日依據臨時拘捕令在英國被拘捕，等候香港提出把他引渡的要求。他其後獲准有條件保釋外出。疑犯在五月十六日再次出庭應訊，法院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受香港提出的正式引渡要求和支持證據。預料屆時會定出交付疑犯接受引渡聆訊的日期。

至於質詢(c)部分，根據駐港英軍早已安排的撤軍行動，涉案的英兵已在四月二十二日隨英軍撤離香港。他撤離香港的日期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訂定，這項決定，並不需要總督批准。當他離港時，英方、警方和英軍當局仍未知道他是涉案疑犯。不過，有數名英兵曾目睹或知道此一事件。雖然他們亦全部到期調離香港，但英軍已應警方的要求着令他們延遲離港，以便警方繼續調查。假如英軍早知該名英兵是涉案疑犯，亦會同樣着令他延遲離港。由於疑犯涉案時正在休班，英軍當局沒有法律上的依據命令他回港面對刑事檢控，而且亦沒有軍事上的理由命令他回港。除非他自願回港，否則政府必須提出要求把他從英國引渡回港。他在這方面的法律權利，與所有其他人完全一樣。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由於事態嚴重，我想問保安司，在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名涉嫌犯案英軍被調離香港當日，肯定是一隊英軍被調離香港，究竟有多少英軍與這名涉嫌犯案的英軍一同被調離香港？第二，保安司說有數名英軍目睹或知道這件事，而根據保安司的主要答覆，這數名英軍顯然沒有向英國軍部報告當日，即四月二十日的事件，又或報警。請問這幾名英軍有否涉嫌犯罪？

保安司答：主席，對於李議員的兩項質詢，第一，我手邊沒有這位疑犯離開香港當日，同時有多少名英軍與他一同離去的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李議員這項質詢。（附件 I）

至於他提出的第二項質詢，有關當時有數名英兵目睹或知悉這件犯案事件，據我所知，英國的《陸軍法》規定，英軍內每一名士兵和軍士都有一個普通責任協助防止罪案，或於罪案發生後，協助找出疑犯。那數名知悉或目睹這件犯案事件的英兵仍然在港，而警方也在調查中。我們希望能在這個星期內完成調查，然後，如有需要的話，會由警方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決定那些涉案的英兵有否犯上任何刑事法例。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鑑於特區政府與英國暫時未有已經落實的引渡安排，而現時距離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只有數十天，保安司預料主要答覆第二段所提到的正式引渡程序，會否在主權移交前完成，把疑犯引渡回香港？我們擔心在七月一日後，有關的引渡要求可能失去效力，以致出現法律上的困難？

保安司答：主席，英國政府已於五月十四日將一項樞密院頒令遞交英國國會，內容主要是如果頒令獲得實行，所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由香港作出的引渡要求，能在主權移交後繼續在法院完成引渡程序。至於九七年後的安排，由於英國現時仍是香港的宗主國，所以九七後則需要有新安排。我們已經與英國政府磋商，並就九七年後香港與英國的引渡協議達成一致意見，而該份載有我們一致意見的草擬文本亦已交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審議。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有關在五月十四日樞密院遞交國會的頒令，請問保安司，香港是否也需要進行一些立法程序以作跟進，抑或只由英國國會和英國政府自行處理，七月一日之前的引渡案件就可以沒有阻滯？如果香港須做一些工作，請問政府是否已開始有關程序？

保安司答：主席，據我所知，香港政府並無特別需要作出立法安排。不過，我會與律政署有關官員再作商討，然後回覆劉議員這答覆是否確實正確。（附件 II）

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3.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鑑於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在市區重建新政策下獲優先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有否預留其出租屋邨單位，以安置受影響居民；如有，請臚列這些屋邨的名稱、樓齡、現時空置單位數目及預期空置單位數目；
- (b) 上文(a)項答案所述預留單位數目是否足夠達到原區安置的目的；若否，房屋委員會及土地發展公司會否提供出租單位，以協助房協安置受影響居民；及
- (c) 由於上述重建計劃已拖延8年，有關小業主有否因其樓宇單位長期空置及變得破舊而蒙受損失；若有，政府會否就業主在這方面的損失作出賠償？

主席，從我見到答覆的文本中，政府其實沒有正式回答我質詢的(a)及(c)部分，我希望政府會回答。

主席：現在是口頭質詢口頭答覆的時間，未曾作答之前，你怎可說他一定照讀呢？質詢須照讀，答覆不一定照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現時有 21 個租住屋邨，其中 17 個屋邨所騰出的空置單位，可用來安置受西環及荃灣兩項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房協已開始預留這類空置單位。到目前為止，已預留的空置單位超過 200 個。預期在未來一年，會有超過 1 200 個單位騰空。房協將盡力為那些由土地發展公司轉介、受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租住公屋。
- (b) 由於房協的租住屋邨分布於不同地區之內，房協並不可能只在西環及荃灣安置受影響的居民。雖然土發公司剛完成凍結登記，但仍須再進行資格審查，以確定符合安置資格的租戶數目。最終就安置所作的安排，取決於合資格家庭的數目、選擇接受安置的人士的數目、選擇現金補償人士的數目，以及收地和清拆計劃。土發公司與房協現正緊密合作，以期就安置事宜作出妥善安排，而政府正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展。

根據市區重建政策，房屋委員會的角色並不是負責進行安置，因此，房委會的工作將不包括提供資源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人士。房委會的職責和優先處理的工作，是滿足那些在總公屋輪候冊上的租住公屋申請人和受其他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對房屋的需求。不過，房委會樂意為那些受荃灣及西環重建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有關人士如已在總公屋輪候冊上登記，並預期可在 12 個月內獲編配單位，房委會可提前為他們作出安置。

土發公司目前並沒有任何租住單位，可供安置受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影響的租客。

- (c) 土發公司亦會向有關業主提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建議，作為收購其物業的條件。

黃震遐議員：主席，政府根本未回答我(a)部下半段及(c)那段，他是問非所答。

主席：你是說“答非所問”？

黃震遐議員：答非所問。（眾笑）主席，可否要求政府最少先回答(c)那段，然後我才跟進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你的意思是否先回答(c)那段？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根據市區重建的安排，如果是土地發展公司的計劃，是會按照這個公平合理補償的原則來計算，向業主收購他的單位。至於這收購價，一般來說都會聘請兩個獨立的測量師去就樓宇進行估價，並以較高的為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業主不滿意這收購價的話，他亦可以向土發公司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政府方面，因為這計劃是房屋協會提出，然後現在由土發公司接手這重建工作，所以政府在這市區重建計劃或賠償業主方面是不會作出賠償的。

主席：黃震遐議員，你是否認為他未能回答你的質詢？

黃震遐議員問：不是，我只想跟進質詢。他算是答了，雖然似乎答不到題。我另外想跟進質詢，我想問問(a)那段。政府很明顯沒有提供我要求那些屋邨的數字、名單等，似乎政府無辦法提出來，因為房協也沒有將這些單位的資料交給政府。政府又怎可信任房協真正有這些單位，會否房協所說那 200 個單位，根本就是觀龍樓的居民等待遷入的那些單位？政府怎知是真的有另一些單位呢？如果房協無辦法提供足夠單位的話，政府會否因為它而拖延整個重建計劃而懲罰房協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在口頭答覆的情況下，若按照逐個屋邨的空置單位回答會很繁瑣。但即使我們現在有這資料，這些資料對這件事也無補於事，因為我剛才已說過，現在騰空了二百多個單位，來年再會有千多個單位，再後一年，亦可能會有單位空置。所以有關數字是每一個星期，每一個月在浮動，亦會改變，若論今天的單位，數目當然是不足夠的，因為那重建計劃才剛開始，所以，我決定將大約數及推算數字給議員，已足以解釋情況。至於剛才黃議員問及關於觀龍樓，我剛才說過房屋協會現在有 21 個屋邨，其中有 17 個屋邨的騰空單位可以作為安置用途。這做法不會影響觀龍樓重建計劃，而看過房協給我們的補充資料，我們認為不會因為西環及荃灣兩個重建計劃而影響或拖延觀龍樓的重建計劃。最後，關於房協的騰空單位的數目推算，這是根據他們這麼多年來興建公共房屋積聚出來的經驗及他們

自己手邊的資料而作推算的，我們現在初步認為這推算暫時也可接受，不過，我們會很密切監察騰空單位出現的速度及數目。

羅叔清議員問：主席，據我了解，政府有一個政策確保無人會因為受到重建或遷拆影響而露宿街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這重建計劃中，究竟有多少人要求安置，而政府這政策可否得到貫徹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目前來說，我們無法提供這些資料，最主要的原因已經在我的主要答覆內提及，因為土地發展公司現在手邊的資料，只是一個凍結人口的調查的資料，但需要進一步進行資格的審查，亦要看將來有多少受影響的居民會接受現金賠償，或實際家庭的數目及其他安排。我相信數月後那數目會清楚很多。

主席：尚有6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除非黃震遐議員想多問一題。

黃震遐議員：我希望問多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那麼再加上黃震遐議員。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我想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如果到清拆階段也沒有足夠單位騰空出來，房協與土發公司有甚麼打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現在無法回答這項假設質詢，因為我剛才也解釋過，要再進一步進行資格審查及安排編屋的程序，亦可能有住客寧可接受現金賠償，不要安置。不過，根據房協目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及推算，空置的單位足夠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單仲偕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

主席：單仲偕議員，已經很清楚了，你認為他未能回答你的質詢。

單仲偕議員問：因為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這是一個會發生的問題，因為房協進行了凍結調查後，已有逾 3 100 戶，如果根據居民的意願，九成要安置，大概最少要有接近 2 700 居民接受安置，而 1 年只可騰空 1 200 個單位，那麼，根據現在已經公布了的資料，我所說的情況是很具體地會發生。如果土發公司與房協不能騰空足夠的單位的話，政府會如何打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仍然認為那質詢是一個假設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單議員為何知道有 90% 的居民會要求安置。根本直至目前為止，土地發展公司還要就有關數目及居民作再進一步的資格審查，以及房屋協會將會進行編屋的手續。根據房屋協會以往的經驗來說，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有 56% 會接受現金賠償，可能這兩個區的百分比會完全不同，但直至他們完成這資格審查，再做詳細的登記前，我們是不知道實際的數目的。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西環五街、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是因為房協的拖延令這些居民長期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中。我想問一問，這重建計劃是否已經按照先前政府發出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所述，由房協履行安置受影響居民的責任呢？若是的話，對不合安置資格的家庭，有否具體的安排？若否的話，房協會否基於道義責任，保證合資格的家庭能夠全數獲得安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沒錯，在這兩個重建計劃之內，房屋協會已經負上責任，將來安置居民。但剛才葉議員詢問的第二項質詢，是如何處理一些不合資格的居民。我首先一定要澄清，甚麼叫做不合資格的居民？在目前來說，如果一個家庭於凍結調查的時間在樓宇內居住，而沒有其他的物業或其他居所，或其家庭主要成員已經連續居港超過 7 年的話，已經符合資格。相反地，如果那家庭根本已經在外有物業或其他居所的話，他不會符合資格，對於這些家庭來說，需要安置的論點也很低。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房協預留的單位是足夠安置之用。我覺得這同樣是假設性的答覆，因為民主黨荃灣支部在七街進行了一項調查，有九成的住戶要求安置及原區安置。按現時分析，這絕對不是假設。主席，這絕對是一個將要面對的問題。房協處理完觀龍樓重建後，單位會剩餘無幾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在負責這重建計劃

內.....

主席：陳偉業議員，若要討論這問題，可能在事務委員會上進行較合適。很明顯大家有不同假設，在不同假設下，結論自然會不同。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正要提出質詢。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策劃這重建計劃時，在安置方面，一定要確保安置單位數量足夠，使居民不致無家可歸。規劃環境地政司有甚麼措施及方法，當房協的單位不足夠時，協助數以千計的居民成功獲得合理的安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之前已經回答了這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我是問他有甚麼措施確保這數以千計的居民會獲得合理的安置？

主席：他已經回答謂足夠，足夠便不用其他措施。既然大家有不同假設，你不可說是假設性答案。他在不同的假設下，認為問題可應付得來。如果你要討論，請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

陳偉業議員問：或許我要求主席裁決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問他是有甚麼措施，他大可以回答沒有措施。

主席：他已回答了，因為他認為不需要答覆你。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討論，我要求你裁決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是你要求本席裁決。

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的答覆，我要求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我有否其他措施。

主席：他說不需要其他措施。

陳偉業議員：他沒有說這句，這是主席你自己說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再重複我剛才的答覆，現在我們收到房屋協會推算可以騰空的單位數目。我們目前認為房協在未來多年有足夠的單位安置所有符合資格的居民，但這數字與實際的需要，一定要等到土地發展公司就已登記的居民作一個更詳細的審查，再加上將來居民的意向，究竟是領取現金津貼還是賠償，清楚了以後加上簽署有關的文件，我們才知最後的結果。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答覆的(b)部表示，房協表示不會原區安置西環及荃灣受影響居民。據我所知，上述兩個地區都有很多年老的人士，請問房協有否計劃優先並原區安置年長者及傷殘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相信我們現在無任何資料在手邊，就受影響居民的年齡作一個分析，或他們的身體狀況作一個分析，姑勿論如何，房屋協會可以提供的屋邨，便是它現有的屋邨，而這些屋邨是散布於不同地區之內。房協最低限度要作出一個承諾，便是盡量在港島安置在西環受影響的居民。至於荃灣方面，房協亦不是有很多其他的屋邨在那裏，所以，居民需要搬往房協其他的屋邨。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有不少天台屋、閣樓及前舖後居的租戶，他們與其他受重建影響的租戶一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協或土發公司會否為此等木屋、天台屋、樓閣及前舖後居租戶提供安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土地發展公司進行居民登記時，是無分辨他是在天台木屋，或前舖後居，還是搭建閣樓居住的，而所有在受影響的樓宇內居民及家庭，已經做了登記。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由於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受影響的住戶相當多，如果最後發覺土發公司本身擁有而可供安置的物業或房協單位不足時，政府會否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令整項重建計劃如期進行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答覆與我以前的答覆一樣。我們現在看房屋協會給我們的資料，他們有足夠的單位騰空出來安置這些居民。或許我也指出一點，我在剛才的主要答覆內也有提及，有居民如果已經在公屋輪候冊登記並且符合資格的話，房屋委員會會提早安置他們。但究竟這數目有多少，我們暫時不知道。但如果他們搬遷至房屋委員會的屋邨內的話，那麼需要房屋協會須安置的家庭數目也會相應減少了。因為那重建計劃只是公布了數星期，而那凍結登記才剛完成，所以，相反來說，這兩項計劃才剛開始，正如我剛才所提，再過數個月，情況會更為清楚。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首先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將他手邊房協給政府的資料以書面提供給我們。但我們已經看到房協說有 200 個單位，很明顯這並不包括觀龍樓一期現在的單位在內，因為那單位數目應該已經遠遠超過了 3 200 個。由此可見，其實房協不是全心全意用其現有的資源來幫助重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讓房協如此下去，會拖延整項重建計劃，政府是否對重建計劃毫無時間表，任由房協拖延這項重建計劃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關於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我們會盡量將我們有關房協的資料以書面提供給議員。（附件 III）至於第二部分的質詢，即為何不將觀龍樓騰空的單位安置西環重建的居民？我覺得這問題有一個很大的矛盾，我亦解釋過，觀龍樓將來要進行遷拆及重建的工作，沒理由要求居民遷入居住數個月便搬出來。第三，關於政府會否給房協再拖延這工程，我們其實是很不希望如此的，但房屋協會在建議進行重建工作後，發覺無論在安置及特別在賠償方面，及在人口的增加，他們是應付不到這兩項計劃。所以，我們在過往的一年，想出一個方法，邀請土地發展公司接手這兩項重建計劃，同時還要撥地給他們作連繫地盤發展的計劃。這兩項重建計劃才可在財政上行得通，亦反映到我們根本不想有任何團體或組織繼續拖延這兩項重建計劃。

黃震遐議員問：可否澄清一些資料，政府是否知道由於觀龍樓百多戶居民不願搬離觀龍樓一期，因此房協已答允了他們不會清拆觀龍樓一期，直至可以安置他們為止？既然那些人都不想遷離，所以觀龍樓一期是不可能清拆的了，這樣便會有差不多三百多個單位剩下來，可以安置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的居民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並無黃議員的資料在手邊，因為我亦覺得觀龍樓的重建及西環五街重建是兩件不同的事，所以，我不能回答他這項質詢。

行人引致的交通意外

4. 任善寧議員問：有關行人引致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因行人疏忽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造成的交通意外為數多少，佔全部交通意外的百分比為何；
- (b) 由行人引致的交通意外，在哪些地區發生較多，政府有否在該等地區加強道路安全宣傳及檢控；
- (c) 過去 3 年，曾檢控多少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行人；及
- (d) 目前行人違反交通規則的刑罰為何，能否收阻嚇作用；政府會否考慮在罰則中，加入強制違例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及測驗的規定？

運輸司答：主席，過去 3 年，涉及行人過失的交通意外數字逐年下降。一九九四年，這類意外共有 2 950 宗。一九九五年，數目下降至 2 504 宗。一九九六年，再降至 2 356 宗。這類意外佔全部交通意外的百分比也每年下降，由一九九四年的 19%，下降至一九九五年的 17%，再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6.4%。

涉及行人過失的交通意外，通常在人車眾多的擠塞地區的路口發生。發生這類意外最多的地區是觀塘、港島東區、灣仔、九龍城和港島中西區。

政府多年來一直關注如何減低交通意外，因此，不斷舉行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促使行人注意安全。事實上，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和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運動都以行人安全為主題。政府除了在全港進行宣傳外，還在各區舉辦道路安全運動。

全港方面，政府在一九九六年的宣傳製作，包括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和單張。這些製作主要以老人和兒童為對象，目的在宣揚小心橫過馬路的重要性。我們還會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大量派發“安全隊長教你過馬路”的單張，提醒行人遵守橫過馬路的規則。

在各區舉行的活動方面，警方聯同區議會和交通安全會舉辦道路交通安

全運動，並在各個警務處總區設立道路安全組，舉行街頭道路安全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採取不同形式，規模各異，包括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問答比賽、競技比賽、展覽會、汽車巡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學校和社區中心舉行研討會等。

一九九六年，政府特別着眼於行人經常違反交通規則的交通意外黑點，在意外頻生的路口豎立行人交通黑點標誌，提醒過路行人。

遭政府檢控的行人在一九九四年有 13 921 人，一九九五年有 14 476 人，一九九六年則有 14 805 人，他們所犯的罪行包括在斑馬線兩旁劃了曲線的控制區橫過馬路、在交通燈控制過路處或行人天橋或隧道的 15 米範圍內橫過馬路、攀越或穿過圍欄或道路中央分道帶，以及在使用道路時疏忽地危害本人或他人安全。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行人如果犯了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隧道等附近亂過馬路的罪行、攀越欄障的罪行或不遵從交通標誌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2,000 元。由於警方的執法和檢控工作足夠，上述懲罰已經產生阻嚇作用。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在罰則中，加入違例者必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測驗的規定，但我們會繼續推行與行人安全有關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和其他正在進行的宣傳活動，目的在於使市民從小培養對交通安全全面認識的態度。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現在是幼稚園課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並已納入小學和初中的課程內。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在 5 處人車眾多的擠塞地區會發生很多意外。請問政府有否檢討交通燈號分別分配給汽車駛過和行人橫過馬路的時間有否合理的平衡？

運輸司答：主席，在繁忙的路口，如果有車輛和行人同時使用道路，政府會採用行人交通燈的措施。在決定駕車人士及行人分別可獲分配多少時間方面，是有一個專業準則的。我們要實際到那地方統計車輛的數量和行人的流量，然後才可決定採用哪一個時間分配模式。這些分配模式在每一個地點都不相同。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有 5 處地區的路口經常會發生這類交通意外，政府會否考慮在那些路口採取一些針對性措施加以改善，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和隧道，以及擴闊行人路？如果路口已經建有行人天橋或隧

道，請問政府會否採取一些措施，要求所有行人一定要採用那些措施橫過馬路？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在現已設立行人路或天橋的黑點，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已對那些攀越圍欄、胡亂橫過馬路的行人作出檢控，所以我們已做了工夫。至於在其他地點，香港最大的困難是人多、車多、路少，即使有時想興建跨過公路的行人天橋，也未必能找到落腳點。過往數年，特別在黑點區，政府與當地區議會如果可以物色到地方，都會興建這種形式的分隔天橋。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由於疏忽交通安全而導致意外的行人中，新移民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主席：這項質詢勉強可以接受。運輸司，假如你有這些數字的話？

運輸司答：主席，對不起，我沒有這數字。我回去須先研究警方的數字有否這種分類，以及何謂“新移民”。（附件 IV）

主席：剛才本席容許那項質詢，是因為蔡議員可能想知道是否因為新移民未有香港的交通安全教育。

急症室接受病人入院的準則

5.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目前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病人（尤其是孕婦）入院的準則為何；及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檢討上述入院的準則；若然，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公營醫院急症室是否安排求診病人入院接受治療，須由主診醫生根據病人就診時的臨牀情況而決定。以急症室內常見的骨折病人為

例，一般而言，只是有需要作外科矯正手術的病人，才須留院治療。至於懷孕婦女，如醫生發現或懷疑病人有早產徵象、抽筋、胎兒情況不穩定等情況，一般都會安排病人入院。不過，我要強調每個病症可有其獨特之處，最後的決定是主診醫生的專業判斷。

- (b) 病人入院的政策和程序，由醫管局轄下的急症科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委員會成員由醫管局總部代表及各急症室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負責制訂急症室運作的政策及發展路向，監察服務素質，以及提供員工培訓指引。

此外，各間醫院急症室也會定期舉行醫療審核會議，選取一些個案加以檢討。會議由顧問醫生或高級醫生主持。這些會議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並可透過討論，查究急症室運作可以改善的地方，以及找出需要跟進的個案。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出現孕婦在巴士產子的情況，只屬冰山一角。在安排病人入院方面，會否因醫療經費不足而須採取某些行政措施，例如限制每天的入院人數？如有上述情形，請問可否提供一些具體數字？如沒有上述情形，可否提供現時每天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病人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司答：也許我先回答第二部分的質詢。在一九九六年，急症室共處理大約 200 萬宗急症個案，其中大約兩成，或接近 38 萬病人須接受入院治療。

我們急症室的數量和醫護人員的數量足以應付有需要入院的病人；不會因為牀位或醫護人員不足而要拒絕病人入院。決定病人是否有需要入院，一定是由主診醫生根據病人的情況而定，這是醫生的專業判決。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說是否安排病人入院，是由當時醫生根據病人就診時的臨牀情況而定，這當然是無可厚非的。可是，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是否有足夠具經驗的醫護人員，能真正確定臨牀情況，不會令有需要入院的病人不能入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第一，急症室的人員是足夠的；第二，急症室服務是一個專科學系，在急症室服務的醫護人員須接受特別訓練，而每位醫生必須達到由醫務委員會決定的醫學水平，才能在香港註冊執業。

有關急症室的運作方面，自從一九九三年開始，我們實施了分流制度，確保有需要急救的病人獲得優先處理。這項制度自實施以來，我們覺得相當妥善，可以令那些最需要即時照顧的病人得到他們所需的照顧。

用作存放物品用途公屋單位

6.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目前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管轄的屋邨內，有否單位被用作存放物品用途；
- (b)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上述問題接獲屋邨居民的投訴；如有，每年共有多少宗及主要是投訴哪些屋邨；及
- (c) 有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屋邨居民的安全不會因某些單位被用作存放物品用途而受到潛在火警危險的威脅？

房屋司答：主席，房委會和房協轄下的所有住宅單位，都是租予住戶作住宅用途。過去3年，這兩個機構並沒有接到關於違反規定將住宅單位用作存放物品的投訴。

現時在全港的公共租住屋邨中，共有4 490個單位是租予住戶或商戶用作儲物室用途，其中4 400個是房委會轄下的單位，90個是房協轄下的單位。在過去3年，房委會接獲8宗有關儲物室的投訴，主要是關於清潔、水管漏水和噪音等問題，詳情見載於附件。房協並沒有接獲有關儲物室的投訴。

為了防止發生火警及確保租住公屋住戶的安全，房委會和房協均在租約內訂明，住宅單位只可作住宅用途，住戶不得在這些單位內存放貨物。至於指定的儲物室，許可證亦訂明不得儲存易燃物品或爆炸品。

屋邨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巡查，以確保住戶遵守安全規定。房委會和房協均鼓勵住戶向屋邨辦事處舉報懷疑不適當使用住宅單位或儲物室的個案。屋邨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便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租戶如不糾正情況，其租約或許可證便會被中止。

附件

有關房屋委員會轄下儲物室使用情況的投訴

屋邨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 九七年	投訴性質
東頭邨 (黃大仙)	0	0	1	清潔問題
黃大仙上邨 (黃大仙)	0	0	1	水管漏水
澤安邨 (深水埗)	0	0	1	上落貨而引致噪音
耀安邨 (馬鞍山)	0	0	1	清潔問題
山景邨 (屯門)	1	1	1	違例將儲物室用作工場而引致噪音
葵盛東邨 (葵涌)	0	1	0	違例將儲物室用作住所而引致噪音
總數	1	2	5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請問直至現時為止，有否擅自將屋邨居住單位改作存貨用途的這類情形發生？

房屋司答：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這類個案或投訴。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有 4 490 個單位租予住戶作儲物室。請問房屋司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現時很多居民都等候“上樓”，輪候很長時間，為何一些供人居住的地方會租給人儲物？相信你們不是醫院管理局吧！

房屋司答：主席，這些已租出的單位是位於商業購物中心或屋邨地下，大部分租給商戶作儲藏貨物之用，方便他們在商業上的各種活動；小部分則租給居民。一般來說，這些單位的面積不大，並不等同於一個居住單位的面積。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房屋司的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租戶如果不糾正情況，其租約或許可證便會被中止。請問是在提出多少次之後，才執行租約或許可證的內容？

房屋司答：主席，一般是視乎情況的嚴重性。當然，第一次作出警告後，有關居民或租戶都會把問題處理。在過往的個案中，這些租戶在收到房屋署的警告後，便會自動停止不合乎規則的安排，所以原則上並沒有需要再作多次警告。

主席：陳婉嫻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房屋司答覆了我的質詢，不過實際情況並不是如房屋司所說那樣。很多時候，在房屋署作出警告後，那些租戶仍沒有糾正情況，政府隨後也沒有跟進，因此，我想知道在多少次警告後才會決定中止租約或許可證？

房屋司答：主席，原質詢所說的是出租作儲物用途的單位。在有關這些單位的個案中，我們其實只曾收到 8 宗投訴，而涉及這 8 宗投訴的租戶已受到警告，他們亦即時作出改善，並停止不符合規定的做法。因此，陳議員所說的情況原則上並沒有出現。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獲准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者

7. 廖成利議員問：據悉，根據最近中方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權的定義，那些獲得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者並不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所以即使他們在港住滿7年，仍不能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港府是否同意上述定義；若否，該事項是否屬於中英雙方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居留權問題上未能取得共識的事項之一；
- (b)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今，曾獲得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准予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該等人士至今仍居留在本港的人數為何；及
- (c) 上文(b)項所述人士的國籍為何，及有多少名是中國籍人士？

保安司答：主席，

- (a) 據我們理解，由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在決定香港居留權時採用的“通常居住”定義下，獲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者，以及合約勞工（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各項輸入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都不會視為通常在本港居住。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本年七月一日前，就所有合法或非法進入本港的人士的居留身分所作的決定，將繼續適用。有關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後“通常居住”這一定義的事宜，還須與中方進一步磋商。
- (b)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今，獲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如下：

年份	獲准居留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一九九零	81(46)
一九九一	96(80)
一九九二	200(90)
一九九三	210(134)
一九九四	84(77)

一九九五	117(87)
一九九六	114(82)
一九九七	49(31)
(一月至四月)	

(括號內的人數代表從中國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來自中國以外其他地方的非法入境者的原居地，詳載於附件。)

(c) 我們並沒有這些人士的行蹤紀錄。

附件

獲批准居留的非法入境者（從中國以外其他地方來港）

原居地／年份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總數
(一月至四月)									
澳門	19	11	100	73	6	28	29	16	282
台灣	4	0	2	1	0	1	1	0	9
越南	3	2	3	0	0	0	0	0	8
老撾	0	2	0	0	0	0	0	0	2
泰國	7	1	0	2	1	0	1	2	14
印尼	1	0	2	0	0	0	0	0	3
菲律賓	1	0	3	0	0	0	1	0	5
巴拿馬	0	0	0	0	0	1	0	0	1
總數	35	16	110	76	7	30	32	18	324

地鐵東九龍綫及港島北綫

8. 劉千石議員問：本年二月，地下鐵路公司表示計劃興建東九龍綫（該綫連接鑽石山與紅磡並延伸至灣仔）及港島北綫（該綫連接北角與添馬），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通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是否知悉上述計劃；若然，政府是否支持該計劃；

(b) 政府各部門及行政局需經過哪些程序審批上述計劃及所需時間為

何；及

- (c) 鑑於九龍城區現時的交通已非常擠塞，政府會否加快審批上述計劃，令東九龍綫及港島北綫能早於二零零六年通車？

運輸司答：主席，

- (a) 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長遠來說，我們有需要興建由鑽石山至紅磡的東九龍綫，以及沿港島北岸的北港島綫。東九龍綫如何落實，須視乎東南九龍的填海計劃和啟德機場現址的未來發展計劃和時間表而定，而北港島綫則視乎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的發展時間表而定。我們會在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策略》，全盤考慮如何及何時落實這兩項計劃。因此，政府仍未決定由甚麼機構興建和經營這兩條鐵路。

我們知道地鐵公司正就這兩項計劃進行初步研究，不過，政府尚未收到該公司的正式建議書。如果接到正式的建議書，我們會在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策略》，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 (b) 審批鐵路計劃的程序與其他大型基建計劃相同，是先由政府進行內部審議，然後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最後把建議提交行政局考慮。這程序所需時間，視乎計劃的規模、所牽涉問題的複雜程度以及公眾對建議計劃的反應。
- (c) 我們了解九龍城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這兩項計劃的重要性。我們會在《鐵路發展策略》下一期發展研究考慮如何用鐵路運輸系統解決九龍城區的交通問題。

兒科病房的保安

9. 何敏嘉議員問：就數周前仁濟醫院兒科病房病童懷疑被新聞記者帶離病房接受訪問及拍照一事，政府是否知悉：

- (a) 醫院管理局會否改善兒科病房的保安措施；若然，詳情為何；
- (b) 醫院管理局在加強兒科病房保安措施時，如何確保不會對病童的家人及在病房工作的員工造成不便；及
- (c) 會否檢控蓄意違反病房保安措施擅自帶病童離開病房的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不少公營醫院的兒科病房都已設有多種保安裝置，例如電子數碼門鎖、電子防盜手鉗系統和閉路電視等，防止有人未經許可擅進病房。醫院管理局轄下的保安策導委員會定期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檢討醫院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在運作層面上，醫院的保安人員也會經常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如有需要，院方會採取額外的保安措施，包括為應付特殊情況而設的短期措施。

醫院在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強醫院保安之前，都會進行詳細的策劃，並徵詢員工的意見，以確保該措施對醫院員工和病人家屬所造成的不便能減至最低。由於所採取的保安措施，目的都是保障病人的利益，因此普遍受到醫院員工、病人和探病人士的歡迎。

若有人蓄意違反公營醫院的保安措施，院方會要求警方協助處理。如有需要，院方也可引用《醫院管理局附例》來處理這類事件。

本地工人(不包括外地勞工)的失業率

10.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現時公布的失業率是以本港所有勞動人口計算(其中包括外地勞工)。就此，政府可否提供過去3年每年本地工人(不包括外地勞工)的失業率；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特別只包括本地工人的失業率數字未能提供。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問及受訪者的國籍，故無法把就業或失業者再歸類為“本地”和“外來”人士。國籍是一個相當敏感的項目，不宜把它納入持續的住戶統計調查項目中。增添這個項目很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

儘管政府有一系列在有關政策和計劃之下獲准在港工作的外來人士的行

政資料，但其涵蓋面並非完整，尤其是在一般入境政策之下於某一時間內在港正在工作中的外來人士實際數目是沒有資料的。鑑於個別工作簽證的逗留期限有所不同，所以亦不能從所批出的工作簽證數目估算外來人士在港工作的實際數目。再者，直至最近為止，某些外來人士是不需要申請工作簽證的。

實際上，要界定一名人士為“本地人”或“非本地人”並不容易。例如有些人士在早前移民但已返港居留及工作，亦有些外來人士在港居留已有一段很長時間，例如已超過 7 年。在缺乏一個簡易界定方法的情況下，編製有關統計數字，不論由調查或行政資料方面着手，都會無可避免地遇到困難。

基於上述原因，計算一個特別只包括本地工人的失業率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政府亦沒有打算這樣做。

工廠大廈租值

11. 唐英年議員問：鑑於近年工廠大廈租值普遍下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一次應課差餉重估對整體工廠大廈租值有何實質影響；及
- (b) 請列出本港各工廠區，包括荃灣、葵涌、長沙灣、觀塘，及港島南區等的工廠，按大中小型單位類別，其平均租值及所需繳交差餉為何；及該等數字與緊接一九九三年重估差餉前的同類數字比較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 (a) 經過最近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工業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整體下降約 9%，加上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差餉寬減措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工業樓宇須繳納的差餉平均減少 17%。實際上，接近 96% 的工業樓宇所須繳納的差餉有所減少。
- (b) 進行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應課差餉租值重估時，各主要工業區內分層工廠大廈的平均租金水平和進行差餉重估前後該等工業區內分層工廠大廈所須繳納的差餉金額載列如下：

	月每平方公尺 每月平均租金 (元)	月每平方公尺 每月平均租金 (元)	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 (元)	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 (元)	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 (元)	
	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	100 至 500 平方公尺	500 平方公尺 以上	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	100 至 500 平方公尺	500 平方公尺 以上
香港仔	104	107	334(+33)	1,183(+132)	4,241(+273)	306 (-24)
長沙灣	120	128	381(+58)	1,614(+234)	5,514(+715)	355(-113)
觀塘	91	91	446(+69)	1,061(+110)	3,818(+279)	414 (-88)
工業區	一九九三年七	一九九六年七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
	月每平方公尺 每月平均租金 (元)	月每平方公尺 每月平均租金 (元)		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 (元)		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 (元)
荃灣	86	76	360(+57)	941 (+91)	4,264(+206)	335 (-66)
葵涌	79	81	371(+57)	980 (+90)	4,189(+271)	331 (-61)

註：

- (1)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差餉重估後的新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即指定估價根據日期)左右的市值租金資料評定。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重估所根據的日期則是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 (2) 工業樓宇的面積是指其「內部樓面面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圍繞的全部面積。
- (3) 括號內數字顯示每單位每月平均須繳差餉額相對一年前的增減額。
- (4) 平均租金數字是根據已向差餉及物業估價署申報的工廠大廈的市值租金計算。用以計算一九九三年七月平均租金的工廠大廈和用以計算一九九六年七月平均租金的工廠大廈，在面積、樓齡、建築質素和地點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這些平均租金數字不能直接反映同一分層工廠大廈的租值及該區工廠大廈整體應課差餉租值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的變動。

馬鞍山的綜合大樓

12.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當局有否計劃在馬鞍山地區興建設有圖書館、室內體育館和青少年及兒童中心的綜合大樓？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區域市政局（“區局”）擬於馬鞍山市中心以北鞍源街與鞍駿街交界處興建一座體育館兼圖書館綜合場館，並已把這項工程項目納入該局的建設工程計劃內。綜合場館設施的擬議規模已獲區局通過，而設計草圖亦已着手擬訂。建築工程預計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展開，並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竣工。

該體育館兼圖書館綜合場館佔地約 0.94 公頃。體育館將設有 1 個固定的室內網球場及 1 個多用途主場，而主場可用作 2 個籃球場、2 個排球場、1 個手球場或 8 個羽毛球場。輔助設施包括 4 個壁球場、2 間活動／舞蹈室、1 間健體室、1 間兒童遊樂室及 1 個小食亭。

擬建的圖書館佔地 2 200 平方米，館內將設有 1 間成人圖書館、1 間兒童圖書館、1 間參考室、1 間視聽圖書館、1 間報刊閱覽室、1 間推廣活動室、1 間學生日修室、1 間微型電腦室及若干其他輔助設施。

《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

13.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據《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所載，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估計每年須興建 85 000 個單位，以應付本港的房屋需求。該文件亦述明，當局已物色足夠土地供此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每年的估計及實質建屋量為何，及每年的估計及實質清拆的單位數目又有多少；及
- (b) 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每年的估計建屋量為何，及每年的估計清拆的單位數目又有多少？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我們並沒有將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的私人樓宇單位的估計數目，也沒有由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的 7 年期間有待拆卸的私人樓宇單位的估計數目。這是因為樓宇應於何時拆卸，是屬於物業發展商的商業決定。

表 A — 每年興建和拆卸的房屋單位數目

		私人樓宇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估計數目	實際數目	估計數目
已落成的單位	26 164 ¹	22 621	19 095 ¹
已拆卸的單位	N.A.	2 416	N.A.

		公營房屋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估計數目	實際數目	估計數目
已落成的單位			
租住公屋	14 474	14 828	18 563
資助自置居所	23 010	21 928	17 878
已拆卸的單位			
租住公屋	16 500	16 418	14 500
資助自置居所	0	0	0

¹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年初出版的《香港物業檢討報告》所載的數據
N.A.=沒有存備

表 B — 估計每年將興建和拆卸的房屋單位數目

		私人樓宇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將落成的單位	22 000	36 000	N.A.	N.A.
	有待拆卸的單位	N.A.	N.A.	N.A.	N.A.
公營房屋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年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將落成的單位					
租住公屋	22 200	16 500	26 200	48 900	
資助自置居所	20 500	22 700	25 100	68 000	
有待拆卸的單位					
租住公屋	17 700	13 700	9 900	32 400	
資助自置居所	0	0	0	0	

N.A.=沒有存備

在已鞏固斜坡上種植草坪

14. 劉慧卿議員問：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財務委員會審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上，工務司表示，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會盡速在受影響的斜坡種植草坪，以減低鞏固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然而，工務司亦指出，並非所有該類斜坡均適宜種植草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何種斜坡在完成鞏固工程後不適宜種植草坪，原因為何；及
- (b) 全港共有多少已完成鞏固工程而又適合種植草坪的斜坡仍未重鋪；此類重鋪工程預計何時始能全部完成？

工務司答：主席，

- (a) 根據政府的政策，受影響的政府斜坡進行永久鞏固工程後，如情況許可，會在斜坡上種植。

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i) 如岩坡表層有很多裂縫或斜坡相當陡峭，則不得不使用硬面防護的處理方法，而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是最實用的修補方法。
- (ii) 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後，我們必須採取既快捷又穩妥的方法，緊急修葺受影響的斜坡，以消除斜坡對公眾即時構成的危險，以及避免因長時間封閉肇事現場而對受影響的居民和繁忙道路的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我們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
- (iii) 近年，政府進行斜坡的例行維修工程時，採用噴漿混凝土更換舊有斜坡上破爛的灰泥護面，以發揮更有效和更持久的防護作用，防止斜坡受到雨水侵蝕和滲入。剛鋪上的混凝土表層外觀並不吸引，但很快會變得深色，並隨着時間逐漸與四周的環境更加配合。

- (b) 目前，政府差不多已為所有與新工程有關，或已進行主要維修工程的政府斜坡完成種植工作。但上文(a)段所述的情況除外。至於採用灰泥護面或噴漿混凝土護面的現有斜坡，我們目前還未有這類斜坡的確實數字，因為載列全港所有較大型人造斜坡的新訂斜坡紀錄冊現仍在編製中。因此，我們還未知道這些斜坡當中，適宜種植的斜坡有多少個。不過，為了改善硬面防護處理方法不夠美觀的問題，當我們為這些斜坡進行改善或維修工程時，會就每一個斜坡考慮以下方法：
- (i) 可否在斜坡開闢洞口，供種植用途；
 - (ii) 如斜坡護面牆的牆腳有空位，可栽種植物；及
 - (iii) 可否在斜坡的護面髹上顏色和採用其他種植方法，

舉例來說，我們去年已在超過 100 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髹上顏色。此外，我們已展開一項試驗計劃，為採用噴漿混凝土的斜坡栽種攀緣植物。未來 3 個月內，我們會把五十多個斜坡列入計劃中。

三號幹線汀九橋段工程延誤

15.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由私人財團興建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將提早落成，但由政府自行興建的三號幹線（汀九橋段）則會延遲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預計完成日期為何，分別較原來預算完成日期提前及延誤了多久；
- (b) 提前完成及延誤落成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考慮加速汀九橋段的興建進度，以期在原來預算的日期內完成；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

- (a) 根據經政府批核的專營公司工程計劃時間表，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竣工日期是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目前的進度，較原訂計劃快，但該公司沒有向政府提交可以提早竣工的修訂時間表。

根據合約目前建議的工程計劃時間表，汀九橋的竣工日期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約原訂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竣工比較，延遲了 6 個月。

- (b)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方面，我們沒有提早通車的修訂工程計劃時間表。在今年雨季結束後，專營公司應能較準確地預測通車日期。

汀九橋方面，工程延誤主要是由於橋的設計非常複雜。延誤的詳細原因如下：

- (i) 由於海床方面出現難以預料的棘手問題，阻延了防止船隻碰撞系統的建造工作，而這套系統是工作台的一部分，可供工人在台上興建汀九橋的主（中）塔；
 - (ii) 風道測試有結果後，承建商須重新探究汀九拉索橋的設計，而基於商業方面的考慮因素，承建商遲了選出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含約承辦商；
 - (iii) 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含約承辦商所供應的構件質素，不符合汀九拉索橋所需的上層結構標準；及
 - (iv) 架設主（中）塔一對鋼塔頂所需的臨時工程，其中一個主要環節最近發現焊接問題：
- (c) 路政署署長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得悉這項工程的延遲是無法挽回的。他曾與承建商緊密合作，以求設法按原訂日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建成這條橋，但由於技術上的理由，這樣做並不可行。為求如期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這項工程，承建商已採取下述補救措施：

- (i) 承建商曾與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合約承辦商合作，研究怎樣避免因鋼材的供應和質素而致進一步延遲竣工。採取的方法包括調派一組陣容更強大的鋼鐵工程專家，前往中國蛇口的裝配場，負責監督有關工作，並且把裝配場的面積擴大至目前的三倍，在該處裝配汀九橋所需的橋面構件；
- (ii) 承建商已修改汀九橋的架設工序，並已調配額外的人手資源和起重機，以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務求加快竣工；及
- (iii) 承建商已全日施工，以糾正焊接問題，並已修改吊起塔頂的方法，以減輕工程延誤的程度。

乳癌

16.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各公立醫院每年有多少名患乳癌病人入院接受治療；其年齡分布及臨床階段分別為何；
- (b) 衛生署在本財政年度撥出多少資源推廣有關乳癌的健康教育，使婦女能預防和及早發現癌病；及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本財政年度在這方面的撥款詳情；
- (c) 有否資料顯示在過去 5 年患乳癌病人能較早發現癌病；若否，有何措施加強現時衛生署所提供的健康教育，使病人能及早發現癌病；及
- (d)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何計劃縮短乳癌病人輪候接受治療的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二至九四年這 3 年間，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乳癌病人分別有 799 名、986 名和 1 135 名。醫管局的醫療紀錄摘要系統並無記錄這些乳癌患者的年齡分布和臨床階段，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醫管局仍正整理在一九九五和九六年，入住公營醫院的乳癌患者資料。

- (b) 衛生署和醫管局均採用綜合形式舉辦健康促進及教育活動，因此未能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動用了多少資源推行只與乳癌有關的健康教育。
- (c) 關於有多少乳癌患者能在早期發現患病的問題，醫管局並無記錄這方面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近年來，衛生署轄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和3間婦女健康中心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婦女健康大使計劃和熱線服務，教導婦女如何預防和及早發現乳癌。衛生署不斷檢討現有的服務，而該署正考慮擴大婦女健康中心服務對象的範圍，及把這些中心與母嬰健康院合併。
- (d) 醫管局設有甄別制度，以確保懷疑罹患乳癌的病人可盡早獲安排到有關的專科門診診療所就醫。乳癌患者如須接受放射治療，平均輪候時間不會超過1星期；經診斷後證實須接受外科手術的病人，通常可在4星期內接受手術。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乳癌患者的需要，並提供足夠的資源，確保病人可盡早獲得治療。

大廈泵房發出噪音

17.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七三年釐定大廈泵房發出噪音標準的準則為何；
- (b) 政府以同一標準規管一九七三年之前和之後落成樓宇的泵房噪音，所持的理據為何；及
- (c) 有否考慮修訂有關的規例，以不同標準規管一九七三年之前和之後落成樓宇的泵房噪音；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噪音管制條例》在一九八九年才開始實施。在此之前，本港並無法例管制樓宇的泵房噪音，因此，在一九七三年，當局沒有規定樓宇內的泵房須符合噪音標準。

- (b)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管制非住宅樓宇、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列明適用於各項工商業活動，以及包括泵房在內的屋宇裝備設施的可接受噪音聲級。這些噪音聲級是根據該等設施對鄰近環境所造成的噪音影響而釐定的。樓宇落成的年份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府以同一標準規管一九七三年之前和之後落成樓宇的泵房噪音，理由如下：
- (i) 樓宇（不論樓齡長短）內的泵房如發出大量噪音，會對鄰近環境造成嚴重滋擾，因此有需要保護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使免受過量噪音滋擾；
- (ii) 泵房發出過量噪音，通常是由於泵房的系統有故障或設計欠佳所致，透過妥善管理、定期維修或改良設計等切實可行的措施，可以把噪音水平減低；及
- (iii) 如有關設施對鄰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當局會給予設施的擁有人或操作人一段合理時間進行消滅噪音工作，以符合相關的噪音限制水平；該段時間的長短，視乎改善工作的複雜程度而定。只在有關擁有人或操作人沒有進行所需改善工作的情況下，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正如上文所解釋，在釐定泵房的可接受噪音聲級時，樓宇落成的年份並非考慮因素。為免居民受過量噪音影響，我們認為不適宜放寬在一九七三年之前落成的樓宇的泵房噪音聲級規定。

受污染的本地海產魚類

1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鑑於有關本地海產魚類因受污染而帶有異味的投訴日漸增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漁農處有否定期視察本港的海魚養殖場，以確定本地海產魚類是否受到污染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海魚養殖是在漁農處處長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所指定的魚類養殖區進行的。這些養殖區位於清潔水域，遠離污染來源。漁農處定期視察這些養殖區的水質，並會調查任何水質受到污染的報告。海魚養殖戶本身亦積極確保所養殖的海魚不會受到污染影響，並會在水質有任何變化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時，向該處報告。該處所得資料，並無顯示消費者不滿意本地魚類養殖區所生產海魚的質素。

成立社團書面通知

19. 廖成利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1992年社團（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每年有多少個團體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在成立時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書面通知；
- (b) 自一九九二年至今，被保安司根據上述條例發出命令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的社團數目為何，及保安司基於何種原因作出該等命令；及
- (c) 在上文(b)項所述的社團中，有多少個不服保安司作出的命令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上訴結果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自《社團（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生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4 731 個社團根據條例的規定，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書面通知。
- (b)和(c)

保安司從未根據上述條例作出禁止任何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因此至今沒有社團就這方面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直升機坪

20. 何敏嘉議員問：政府擬於小西灣興建直升機坪，以配合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使用甲級直升機拯救服務。據悉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天台直升機坪從未被使用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由於該院的天台直升機坪在設計上出現問題；若否，該直升機坪從未被使用過的原因為何；若然，具體的問題為何，政府又會如何確保未來興建的新醫院不再有同樣問題出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政府計劃在小西灣興建一個直升機停機坪，而不使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天台的直升機停機坪，是因為基於安全理由和民航規例的規定，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使用的 S70 型和 S76 型直升機不獲批准在高架的直升機停機坪降落。

政府是在多年之前，考慮過當時的預計需求後，決定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天台興建一個直升機停機坪。原有的設計準則，是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在十一年多前制訂。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是一個軍事組織，因此若干民航規則並不適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直升機停機坪是適用於能夠使用其升降的直升機，因此該直升機停機坪的設計並沒有問題。不過，正如上文解釋，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所使用的直升機隊，並不獲准在香港的高架直升機停機坪升降。日後如需設計在醫院範圍內的直升機停機坪，我們會顧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這方面的規定。

政府議案

《電視條例》

文康廣播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7 年 4 月 22 日訂立的《電視（廣告宣傳）規例》及《電視（節目）規例》。”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承接在本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電視（修訂）條例》，相應的附屬規例亦須制定，以完成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規管架構。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訂立《電視（廣告宣傳）規例》和《電視（節目）規例》。

由於政府決定容許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廣告，《電視（廣告宣傳）規例》會把現時規管商營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規則，伸延至適用於前述的兩類持牌機構。

此外，現時《電視（廣告宣傳）規例》第 4(2) 條有關限制教育和宗教節目不得由商業機構贊助的規則，將伸延至適用於所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

《電視條例》第 8(2)(b)(i)條指示的廣播，理由是我們認為這類直接由政府提供的節目，既非由電視台製作或購買所得，讓電視台從中謀取商業贊助是不當的；再者，我們認為讓例如總督的施政報告由商業贊助播出是不適宜的。

在節目方面，新訂的《電視（節目）規例》會將現行規管電視節目的條文伸延至適用於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唯一例外的，是不規定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必須播放新聞節目，原因是這些機構只可播映預錄的節目。

另外，自一九九五年舊有的《電視（節目）規例》第 4 條廢除後，相關的第 6 條已屬不必要，故新定的《電視（節目）規例》已將這項條文刪去。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立法局為研究此項決議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本人出任主席，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曾解釋《電視（廣告宣傳）規例》及《電視（節目）規例》的政策目的和澄清議員的提問。小組委員會對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太平紳士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太平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辭。《太平紳士條例草案》旨在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職能、辭職及任免作出規定。

本人會扼要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項。

目前，除巡查羈押院所及其他院所外，太平紳士獲賦權執行若干司法或類似司法的職能，例如簽發令狀或命令、監誓及主持聲明。條例草案建議免除太平紳士不合時宜的司法或類似司法的職能，並將太平紳士監誓和主持聲明的權力轉授予監誓員，理由是市民可在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政務處獲得這項服務，而太平紳士監誓和主持聲明的次數亦寥寥可數。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反對免除太平紳士的司法或類似司法的職能。不過，為使市民在更大程度上受惠，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保留太平紳士就關乎民生而簡單直接的事宜監誓和主持聲明的權力，以便提供另一途徑，讓市民在有需要時獲得現有的服務。

當局經過考慮後，同意保留太平紳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的權力，因為保留太平紳士這項一般權力，將可為市民帶來最大益處，原因是這安排適用於全體市民，而且亦照顧到個人因私人理由而須作出聲明的所有情況。但當局解釋，既然市民現時可透過其他適當途徑宣誓或作出聲明，草案附表 3 內其他條例所訂某類聲明或誓言須由太平紳士主持的規定，已屬不合時宜、不恰當或不必要，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建議保留《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1(3) 條對太平紳士的描述，因為這做法可保存高等法院的權力，在有需要時發出履行責任令，逼令太平紳士執行條例草案所定的法定職能。鑑於太平紳士由總督委任，總督應有權逼令太平紳士履行其法定職責，並在必要時撤銷其委任，而太平紳士的司法或類似司法的權力亦將被撤除，故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有否需要保留這項規定。當局經過考慮後，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刪去《最高法院條例》中有關條文對太平紳士的描述。

條例草案又建議保留新界太平紳士這個太平紳士類別。由於經核證的新界太平紳士可出任鄉議局議員，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如新界太平紳士不是原居村民，會否對其在鄉議局內的表現有所影響。當局解釋，政務司在核證某人為新界太平紳士時所採取的標準是：該人須以新界為立足點、對鄉郊事務真正感興趣、為新界居民服務或作出貢獻最少 10 年，以及

獲鄉議局接納，如同時為村內鄉民所接受，這情況則更合適。新界太平紳士是否原居村民，不及其服務新界居民的往績重要，亦不應影響其擔任鄉議局當然議員的表現。條例草案委員會得悉，當局將採用相若的準則，鑑定太平紳士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為新界太平紳士。

主席，如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本人較早時提及的各項修正案，以及其他技術性的修正案，本人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及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他們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費了不少工夫，並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多項修訂，這些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表示的關注而作出的。

條例草案是要就太平紳士的委任定下一個本地法律基礎，並更新太平紳士的權力和職能。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應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以確立一個以香港為基礎的太平紳士制度。條例草案授權總督委任他認為適合的人士為太平紳士，並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撤銷任何太平紳士的委任。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同意太平紳士過時的司法和類似司法職能應予刪除。由於當局已設立專職的司法機構，因此不再需要或不再適宜由太平紳士行使這些權力。

不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為了公眾利益，太平紳士監誓的職能，尤其是涉及簡單直接而且與民生有關的事項，應盡可能保留。經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同意保留太平紳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監誓的權力。由於太平紳士這項一般權力適用於社會上每個人，而且切合一些為個人理由而須作出宣誓或聲明的人的需要，政府認為保留這項權力能有效地釋除委員表示的關注。因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

然而政府仍相信，刪除或轉移太平紳士主持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條例作出各種法定聲明的權力是適當的。這些聲明通常屬於技術性質，所以規定這些聲明須在太平紳士面前作出是過時、不適合或沒有必要的。現時已有其他適當的方式作出這類聲明，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同意這個看法。

我亦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大多屬技術性質。我會在委員會階段再詳細說明。

主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表示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

會審議階段動議的所有修正案。因此，我希望本局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和我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地產代理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為執行地產代理工作訂定規管架構、設立發牌制度，以及成立負責處理規管及發牌事宜的地產代理監管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曾先後舉行了 32 次會議，成為了九五年立法局會議最多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與當局、地產代理業代表及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人士進行深入討論，並審閱了 52 份由 33 個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發牌制度及規管地產代理業的做法，加上該行業在沒有任何具體形式的法定管制下，已在本港運作悠久，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在社會上自然引起廣泛反應，業內人士的反應更尤其強烈。據當局所述，從事該行業的人士有大約 5 000 名地產代理和 17 000 名營業員。本人只會扼要講述地產代理業人士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感到關注的主要事項。

方針

主席，地產代理人士雖然接納有需要訂定規管架構，但卻認為主體法例不應涵蓋運作上的細節，而應僅就政策方針及概括性的指示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亦有同感，並理解地產代理是一門行業而非專業，因此，雖然為地產代理工作訂定若干標準及制訂某種形式的管制，對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實屬必要，但亦須顧及建議實施的規管架構是否切實可行。當局應避免作出過多的規管，以免影響業內的辦事效率。這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方針。

提供物業資料（條例草案第 37 條）
罪行（條例草案第 56 條）

主席，關於條例草案的條文，本人想先講述最具爭議性的部分，就是“提供物業資料”及“罪行”這兩條互有關連的條文對地產代理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將每項要約通知客戶；提供有關當時的業權及有效的產權負擔、面積、落成年份、用途限制及租契年期的準確物業資料。地產代理或營業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至 20 萬元及／或監禁 3 個月至 1 年。

這些規定在兩方面惹來強烈的反對。首先是業內人士認為違反規定的行為，應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施以紀律制裁，而不應交由法庭以刑事處理。其次，他們指出獲取準確物業資料的實際困難。由於現時並無一個集中地點可取得物業資料，地產代理必須前往不同的政府部門翻查資料。鑑於地產代理業最講求辦事迅速，條例草案的規定會對業內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各團體代表建議建成立提供物業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並增定有關應盡努力的條文，使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獲取資料的地產代理不會受到不合理的懲罰。他們亦認為有需要具體界定所需物業資料的類別，藉此消除含糊之處。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亦證實，在獲取物業資料方面的確存有困難。議員認為這種情況極不理想，並促請當局改善其中的不足之處。

當局已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在各有關部門加強電腦系統的運作，以改善有關情況。此外，當局亦保證會由地產代理監管局訂立規例，訂明地產代理需向客戶提供何種物業資料，同時制訂執業指引，協助地產代理遵守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由於這些措施大大紓解了業內人士的憂慮，議員接納當局的意見。然而，鑑於地產代理業在行事方面講求效率，加上本港的物業交易數目龐大，條例草案委員會仍堅決認為當局不應逃避提供中央物業資料庫的責任。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重申，作為一項長遠的目標，政府必需成立中央資料庫。

主席，至於更廣受關注的刑事法律責任，當局最後亦同意不把違反與提供物業資料有關的法定責任的行為列為刑事責任，而只須施加紀律處分。至於刑事制裁，則仍適用於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未持有牌照而以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的身分行事、就發給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作出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聲明，以及沒有付還客戶的金錢。當局亦接納業內人士的建議，同意訂定應盡努力的條文，以顧及地產代理已採取合理步驟獲取所需資料的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當局經過長久的討論後才能達成以上的協議。當局最終能因應業內人士及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採取適當行動，條例草案委員會對

此感到欣慰。

地產代理牌照（條例草案第 19 及 57 條）

主席，業內人士深感關注的另一事項，是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訂的“學歷及經驗”的規定。鑑於現職地產代理從業員雖未有很高的學歷資格，但卻能有效率地充分執行本身的職務，委員會認為當局一方面須把有關用語修正為“學歷或其他資格及經驗，或兩者兼備”，使有關規定更具彈性。另一方面亦強調監管局有需要為地產代理舉辦訓練課程，讓他們獲得適當培訓以便執行職務。當局亦同意動議修正案，以達到這個目的。

房屋司的指示（條例草案第 7 條）

調查權力（條例草案第 29 及 55 條）

主席，條例草案賦予房屋司權力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向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指示，但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不宜賦予房屋司這項廣泛的權力，以免削弱監管局的自主權。當局接納這項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這些指示必須由總督發出，而不是由房屋司發出。

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樣關注到，地產代理監管局如有理由相信持牌人未有遵守或違反草案的規定，便有權進行調查。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指明可基於何種理由行使調查權力、界定調查員的身分、把進行調查工作時取得的資料保密，以及刪除損害個人緘默權等的條文。

廣告宣傳（條例草案第 47 條）

主席，條例草案第 47 條規定地產代理必須事先獲得賣方的書面同意，才可代表賣方就他的物業發出廣告。業內人士認為這做法並不可行，而且違反了現時的做法。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理解業內人士的關注，但傾向於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事先徵求賣方的書面同意，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規管業內人士的行事方式。

監管局的成員組合（附表）

主席，按照條例草案附表所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組合，總督可委任監管局主席、副主席及不超過 18 名普通成員。其中三分之一成員是地產代理業人士，其餘三分之二成員則由有關專業的人士及社會人士出任。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建議的監管局成員的組成方式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卻持相反的意見，並建議減少業內代表的數目。代表民主黨

的李永達議員會動議修正案，規定監管局中最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由社會人士出任，至於其餘成員，則由業內代表及有關專業的人士各佔一半。這做法會把監管局中業內代表的人數由現時的三分之一減至四分之一。當局並不贊成經修正後的組成方式，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亦未能達成共識。

實施

主席，在實施方面，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涵蓋和本港及海外物業有關的地產代理活動，而針對各類物業的條例草案規定將會分期實施。當局預期地產代理監管局將於條例草案通過之後 3 個月內成立，屆時有關方面將展開工作，擬備大量規例及執業指引，從而實施規管制度。

本人希望在此就臨時買賣協議補充一點。嚴格而言，這個臨時買賣合約的問題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加以討論。儘管如此，吳靄儀議員就這種由地產代理處理的協議所具的法律效力，表達了法律界的關注。因此，本人想藉此機會促請當局於地產代理監管局成立後，要求監管局特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結語

主席，以上所述是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和較為重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此以外，當局亦會動議其他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正案。

在結束陳辭之前，本人希望強調，本條例草案在香港地產代理業的歷史中標誌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人深信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可帶領地產代理業步上正軌，邁向二十一世紀並繼續跨步向前。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跨越 3 個年份，其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貢獻良多，當局的代表亦不斷努力，對議員及有關團體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本人特此向政府、議員及有關團體致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在加入房屋司動議的修正事項後的條例草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經過了長達一年半的審議和修正，終於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了。民建聯積極地參與了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們 6 位議員當中有 3 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對於能夠爭取到政府在涉及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方面作出 11 項修訂，我們頗感欣慰。這 11 項修訂分別屬於“地產代理的義務和責任”，“對地產代理的規管機制”以及“監管局的權力”三大範疇。具體包括：

在“地產代理的義務和責任”範疇方面：(1)修訂有關“罪行”的規定，從業人員若觸犯與物業資料，專業能力等有關規定，無須負上刑事責任，但必須受監管局紀律處分，並且引入“應盡的努力”概念作為從業員已盡了責任的免責辯護；(2)刪除模糊而不切實際的“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履行職責”的字句，改由監管局待擬的執業指引和守則來具體規限從業員的工作；(3)刪除原條例草案第38條，地產代理因此無須每年提交其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因為其他條文已有足夠保障客戶的條款。

其次，在“對地產代理的規管機制”範疇，則包括(1)更清晰界定了條例的監管對象；(2)刪除原條例草案第27條有關設立反對機制的規定，避免拖延牌照的審批程序和業內惡性競爭；(3)加設條文以避免用於處理佣金方面的爭議的機制受到濫用，並使市民可就監管局的裁決向地方法院上訴；(4)修訂有關“罪行”的規定，避免從業員因沒有申報更改地址、受僱或業務改變情況等較輕微的違法行為而負上刑事責任，以免矯枉過正。

至於在“監管局的權力”此範疇，政府因應作出的修正有(1)將房屋司向監管局發出必須遵守的指示這種權力轉授予港督；(2)對監管局的調查權力施加更嚴格的限制，並提高調查的透明度；(3)對監管局採取紀律制裁的權力實施更嚴格限制，並使從業人員在受制裁前有充分的陳辭辯護機會。

總括來說，原建議某些部分對業界要求未免過於嚴苛，民建聯認為通過這11項主要的政策性修改可以紓緩這種情況，並且提高了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因此更符合九四年八月當時監管地產代理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精神，包括(a)監察制度不應大幅增加物業交易的費用及時間；(b)不應導致地產代理嚴重缺乏而無法應付市民所需；及(c)對有關的各方面公平合理。

但是，政府在某些方面，尤其是學歷要求和設立過渡期兩個問題上，仍然未能接納民建聯的意見，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照顧業界的實際困難。政府雖然修訂了原條例草案，使營業員牌照申請人可藉獲取某認可資格申請到該牌照，但政府卻一直未能就所需學歷水平作出承諾或積極發展專業培訓課程，亦未能按民建聯的要求設立兩年的過渡期，使業內人士能夠有充分準備以符合所需規定，因此大量勤奮誠實，長期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經驗豐富但學歷水平較低的現職人士，仍然擔心會因為過高的學歷要求而在短期內會失業。

主席，民建聯亦藉此機會再次促請政府積極設立中央物業資料庫，提高差餉物業估價署、土地註冊處及屋宇署的服務效率。更重要的是，要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規管售樓說明書的立法建議，並監管境外樓盤的買賣，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另一方面，今次條例草案審議期延綿年半，其中一個原因是條例草案的規定和九四年“監管地產代理工作小組”所作的建議有所出入，原條例草案對地產代理的具體規限過於嚴苛，似乎背離了當初根據實際調查而決定的立法意圖，因此政府必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重新作大幅修訂，以致耽誤了不少寶貴的時間。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現象，避免再因此而浪費資源，尤其是在這一年多以來，無時無刻都有二、三十條法律條例草案輪候審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恢復二讀《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每年大概會有 12 萬至 15 萬宗物業交易，絕大多數是透過地產代理人士進行，涉及的市民數以萬計，其所涉的金錢更是很多人一生中所有的積蓄。他們給予地產代理的佣金每年均以億元計，所以《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無論對消費者或業內人士而言，可為香港提供一個比較健康的物業買賣環境，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記得我在一九九二年擔任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時，已開始討論關於香港地產代理是否應該有所規管的問題。當時負責這項政策的是規劃環境地政司，當時仍未設立房屋司；其時政府的態度是不需要任何發牌制度去規管這個行業。經過差不多兩年的辯論，政府才接受立法局很多同事，包括很多不同政黨的意見，認為一個正面的發牌制度是監管這個行業的最有效方法，而不是用一些負面的發牌制度或任其自由放任。

主席，在過去多年來，在進行這麼多項物業交易中，不是經常都發生很多問題。不過，每次發生物業交易的問題時，因為所涉及的金錢和所涉及的問題都非常複雜，令市民所受的損失亦非常重大，我們知道在物業交易中，雖然很多地產代理是非常敬業樂業和盡心盡力為客戶服務，但很多時候，間或從新聞中看到很多地產代理在物業買賣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並不完善。這種良莠不齊的現象，給市民大眾一個深刻的印象。市民大眾有時覺得地產代理不專業，只懂賺錢，不能提供一個完善美好的服務予客戶。但我在以往多時所收到的，不論是消費者委員會或我們辦事處所收到的投訴是，他們在買賣中提供不準確甚至不正確的物業買賣資料，例如說地產代理參與物業買賣，炒賣不通知客戶而損害客戶的利益，又例如提供假盤，然後吸引買家去洽購而又說沒有，要選擇其他更昂貴的樓盤，或未能提供完善的服務，令客戶在買賣過程中被蒙騙和須承擔損失；亦有市民投訴地產代理的佣金過高，客戶認為地產代理所提供之服務是物非所值等。主席，當然這些投訴反映出，市民對地產代理那種不滿和不能夠完全接受這個行業毫無規管，所以民

主黨十分支持在此階段通過《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在此過程中，我想提出數個問題，說出我們民主黨在這些問題上的一些意見。在關於地產代理的問題中，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關於地產代理應不應該或能不能夠代表雙方的利益。在現階段，我們任由客戶選擇代表他的地產代理商是代表他自己或容許其代表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在香港現今絕大多數的物業買賣中，地產代理大多數是代表雙方的，即扮演一個有如媒人的角色去撮合賣方和買方的交易。不過，有時候，從邏輯上分析，一個代表買方的地產代理怎能為賣方爭取最高利益的同時，又代表買方爭取最高的利益？當他代表買方(即 Purchaser)爭取最佳利益時，即要價錢盡量壓低，而當他代表賣方(Vendor)時，價錢便要盡量提高，在邏輯上沒有可能在一次交易中既能令買方得到最高的利益，又令賣方得到最高的利益。所以我們民主黨一直都認為要研究香港在未來是否應有另一種物業買賣形式出現，便是只代表一方。當然，我們知道這做法的後果會令物業交易費用適當地增加，但如果我們物業的交易價格越來越高，而自由市場又能運作良好，則我們相信物業交易費用增加的數量未必如行內所說那麼高，但這個做法是比較專業和更清楚代表雙方利益，我們覺得現在的現象是，一個代表買賣雙方的物業代理商，有時候為了促成交易，便採取一些“好女兩頭瞓”的方式，鼓勵買賣雙方盡量在短時間內達成交易，而這項交易在某一個階段可能是對某一方不公平的。

主席，第二個重要的問題便是關於地產代理應該是一個專業或行業的辯論問題，顯然現在地產代理並不是一個專業，他們現在在入行時沒有任何入職限制，在法例的討論中，其實除地產代理有某些學歷和專業資格外，地產代理的營業員本身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任何學歷水平。換言之，在一個最極端的例子中，一個可能沒有小學程度的地產營業員，他具有該行業的充足經驗，但他可能連臨時買賣合約或甚至正式買賣合約都不懂得看，他都可以擔任到一個代理的營業員，我們認為這做法是不完善的。當然我們民主黨在這個過程中曾考慮該行業的現狀，所以我們接受在這個階段中容許所有已經在行業中進行工作的地產營業員繼續在此行中做這項工作。但我們認為長遠來說，如果要建立一個地產代理專業的形象或較為好的形象，我們應有多些課程訓練和多些專業資格考試，令地產代理慢慢邁向一個比較受市民尊敬和有專業水準的行業。我希望房屋科和遲些會成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此方面與各大專院校多些努力。其實現在有部分大專院校已有一些地產代理或物業代理的一些證書或學位課程。

第三個問題是剛才有同事辯論關於資料的問題，很多地產代理行業在辯論此法例時向我們反映意見，便是現時政府部門在提供地產代理所要求的資料中有很多錯漏，這個說法我是同意的。因為在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法案的過程中，我們花了大量時間去詢問政府部門其實能夠提供給公眾或

地產代理的資料有甚麼？因為地產代理所涉及的部門可能包括屋宇署、地政署、消防處、甚至土地註冊處和其他很多部門，這些部門內的資料儲存不是全部現代化的，我們更了解有些比較舊的資料，現在有些部門仍要用人手去翻查。所以我們同意這個行業中所出現的憂慮，便是他們擔心法例所要求的資料這麼多，他們因不能找到而犯法，或他們不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务。在這個辯論過程中，民主黨歡迎房屋科和數個部門在辯論中把一些提供資料的方法有所改善，現在地產代理行業的人士應不用擔心。如果他們按照法例的規定，用應盡的努力去翻查資料，而翻查資料本身已經是其能力所及，便不會因此而牽涉到有任何官司。但長遠來說，我同意剛才兩位同事的意見，即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科，應該與其他部門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使消費者和地產代理行業人士可以用一個十分容易的方式找到所需要的資料。

主席，第四個辯論得最多的問題是關於刑事責任的問題。當然，就以往來說，在物業交易的個案中，除了一些有明顯欺詐成分的案例外，一般地產代理人士很少須面對刑事檢控，但隨着這個法例的訂立，他們要面對一個新的環境，他們是一個受法例規管的行業，所以他們是有需要面對某些刑事責任。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聽到地產代理中很多人士說有些罪行本身的罰則是不適當的，所以經過很多辯論，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都把某些刑事罪行變為紀律形式處分，我覺得這是符合現實的要求，亦是我們所支持的。

主席，我進一步說說關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組織問題。正如我剛才說地產代理現在不是一個專業的行業，並不像我們現在香港的律師、醫生或建築師。它是一個行業的團體，我們要在一個行業的監管局內尋求一個平衡，這個平衡是既要能了解行業的運作，制定適當的法規並予以執行，亦要讓公眾有適當的參與，代表大眾利益。

民主黨不能夠同意現在政府所提出的建議，便是監管局成員以各佔三分之一的比例組成，因為這個比例中有三分之一是行業的代表，另外三分之一是與該行業有關的代表，而只得三分之一是社會人士代表。我們認為如果有行業和行業有關的代表佔了三分之二的話，我們擔心公眾利益不能受到保障。所以我代表民主黨稍後會提出一個修正案，把這個監管局代表的組成改為二分之一公眾代表，四分之一行業代表和四分之一是與行業有關的代表。

主席，關於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民主黨提出了兩個問題，但最終沒有獲得處理。其一是關於發展商在售賣其第一手物業時是否需要受到規管？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為這項法例是處理物業的代理的買賣，所以，似乎字面上發展商在售賣第一手物業時應不受規管，但我們覺得每年有 3 萬至 35 000 個首次會在市場買賣的物業而沒有受規管的話，會令人很擔心。雖然房屋司

常常說關於買賣樓宇的說明書的規管，應在今年年底在立法局有一個條例草案，但我們恐怕臨時立法局屆時未必會把它當作必不可少的法例去處理。所以我們很擔心這個問題會一拖再拖，我希望房屋司如果不能夠在今年年底按他的政策承諾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時，他應積極想想其他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物業買賣廣告委託聲明書的問題，很多業內人士提出很多憂慮，因為稍後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我會在那時才作更詳細的發言，作出辯論。

主席，我想總結的是，經過這麼多年以來的工作，我們今天開始一個新里程，這個涉及每年十多萬宗物業交易的行業和很多時涉及很多市民一人積蓄的買賣，第一次正式有法例的規管，我希望這規管可不獨令這個行業變得更符合市民的要求，慢慢邁向專業化，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以及使這行業不斷改進，亦可令市民大眾對其形象不斷改觀，使其成為一個受社會尊重和支持的行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地產代理條例》的問題，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其實立法局已經討論過不止兩年，是最少 5 年。我覺得有幾件事情是稍為不尋常，就是政府當初完全拒絕考慮註冊制度，最後卻又決定有這個註冊制度。條例草案提交上來時，我們也覺得有點意外。第一，這麼多年以來，政府都加以反對，但現時忽然主動提出這條例草案。同時，這條例草案內的要求很多，條例草案本身亦相當複雜，因此有很多團體向本局表達他們的意見。行業方面，尤其恐怕將來會影響到他們的利益或公平等。所以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如鄭家富議員很清楚說明了，舉行過很多次會議，花了很多時間，跟政府研究這條例草案。

另外一件不尋常的事是經過 32 次會議後，可以說官方是最終採取了很開放的態度，聽取了議員的意見。所以今天委員會審議的階段，有一份很厚的修正案，採納此修正案之後，我們應該可以滿意的通過這條例草案。

主席，因為我不想重複鄭議員或李議員所說的話，我只想說一說關於資料需求方面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亦有提及，覺得這個所謂中央資料庫問題是很重要的。我們研究這條例草案的時候，立法局的資料研究小組曾獨立嘗試去找尋這些資料，他們做了數星期之後，交給我們一個報告。我們發覺有些資料他們亦不能取得，期間所需大約 3 至 4 個星期左右。事實上，這些資料是收藏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裏，有些部門例如土地註冊處，已經電腦化，而

其它部門亦漸漸可能電腦化，但其它如屋宇署，因為圖則檔案並非電腦化，即使現在我們這類認可人士想索取圖則紀錄（即 Record Plan），也要需時數星期。以一宗地產交易來說，很多時候是沒有可能等數星期的，但我覺得這些資料是很重要的，雖然現在我們已談妥了代理人方面如果盡了力便不構成刑事責任或過失，但從消費者角度來看，他亦是應該知道這些資料；例如他想購買的物業是不是僭建的呢？這一類的資料，除非經由一些專業人士看過，或參考過、查閱過屋宇署或建築署的圖則，才可以知道。所以如果我們認為地產代理方面已盡了力，在一段時間內亦找不到資料，不算有過失，我們覺得尚算公平。不過以消費者的立場而言，我想他們應該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力做到我們所想要的，就是設立中央資料庫。

我想說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現在從事地產代理這行業的人可能成千上萬，整條街都充滿這些地產代理公司，當然這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會影響很多現時的從業員。我希望政府能盡早要求專上院校設立多些訓練課程給那些從業員，使他們能夠達到某一個水準，將來可以註冊，亦不會影響這個行業，造成有公司倒閉等。不過，有一件事是不可以避免的，就是如果我們需要地產公司或從業員方面能夠提供較專業性的服務給客戶，給消費者一個保障，他們一定要在服務方面多下些工夫；佣金方面，自然亦要提高。這當然純粹是由市場來決定，不過我覺得這是無可避免的趨勢。現在香港有這麼多地產買賣，每一次買賣的金額亦這麼大，我覺得設立這個註冊的制度使消費者或賣家因此而需要付出多一些佣金，我覺得亦是應該的。

主席，最後是這監管局的組成問題，我本人及自由黨都覺得，現在政府的建議，即三分之一的成員是行業內的人員，其他三分一由政府委任，他們可以是有經驗、有知識的專業人員等，其餘公眾人士又佔三分之一；我覺得已經有一個平衡作用，是不需要增加公眾人士的比例了，因為從業員只得三分之一。

主席，我會支持這條例草案，尤其是經過修正之後的條例草案。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地產代理業近年發展得很迅速，地產代理商號的數目和所提供的服務種類都不斷增加。儘管整個行業有這麼大的規模，而且對物業交易發揮很重要的作用，但目前香港仍沒有具體法例來規管地產代理的經營和運作。社會輿論都強烈支持要設立一個規管理制度。由於這種種原因，政府在 18 個月前決定將地產代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自此，條例草案經過社會各界仔細研究，並引起了公眾的關注。我們亦收到很多請願書。這個情況是不難理解的，因為一方面這條例草案是要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和操守，另一方面，要給予消費者在物業交易中更大的保障。

建議設立的法定機構地產代理監管局，以及為這個行業訂立一個發牌及規管制度正合時宜，會是香港地產代理工作上一個里程碑。我很感謝鄭家富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各很有用的建議，他們舉行過不少會議，花了不少時間研究這條例草案，也考慮過社會人士、地產代理業和專業團體的意見。整個過程很有建設性，能幫助政府改進條例草案，並確保所通過的條例是實用而且為公眾接受的。因此，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多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都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深入討論過，並獲該委員會同意。

所作的改變主要有 5 項。首先，政府會清楚規定地產代理工作的定義並不包括由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出售本身物業的活動，因為規管制度是以地產代理為目標，而這些地產代理是代其他人，即第三者，收購或出售物業。

第二，政府會修正條例草案，使總督有權為了公眾利益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指示，這種做法與其他類似的條例一致。

第三，政府會修正條例草案，確保地產代理監管局在行使規管這個行業的權力時，有適當的制衡。

第四，政府會澄清地產代理須向客戶提供的資料種類，並會引入應盡的努力的概念，以保障已採取合理步驟取得並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地產代理。我肯定這項修正案會令很多人滿意，使他們安心。

第五，刑事責任可說是這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部分。政府仍然認為應訂立刑事制裁，但僅適用於非常嚴重的罪行，例如給予虛假資料以取得牌照或在沒有牌照下擔任地產代理，但政府會修正條例草案，使一些罪行的刑罰減為罰款，或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採取紀律處分。

我亦會動議其他修訂，以回應業界的憂慮，以及反映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此外，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要點。建議的發牌和規管制度會按部就班的實行，使地產代理給予公眾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可讓地產代理有足夠時間改進他們的服務，以便能完全符合地產代理監管局定下的發牌規定。

我肯定新制度會令所有人，包括物業擁有人、買家、業主、租客和業界等得益。主席，我向本局推薦地產代理條例。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太平紳士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 及 6 至 10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案以我名義提出，內容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條例草案第 5(1)條的修訂是因應議員的意見，認為由太平紳士監誓及主持聲明的權力應盡可能保留而作出的。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保留太平紳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監誓及主持聲明的權力。此等修訂已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1)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加入 —

“(a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及”。

第 5(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提名”而代以“指定”。

(b) 在“(1)”之後加入“(a)或(b)”。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附表 3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 3，修正案以我名義提出，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對第 2 項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刪除高等法院須發出履行義務令的規定，該令強迫太平紳士執行其在《最高法院條例》第 211(3) 條的法定職責。

經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同意根據條例草案，總督有權強迫太平紳士履行其法定職責，並撤銷太平紳士的委任，所以無需保留《最高法院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對第 7 項的修訂保留了太平紳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監誓的權力。

建議的新條文第 9A 項旨在刪除《公司條例》第 289(2) 條中涉及太平紳士的提述。一如附表中的其他項目，該項目與太平紳士過時的司法權力有關。

其餘的修正案大部分均屬技術性質及次要的修訂。由於相關條例的中文真確本最近已刊登憲報，因而需對條例草案的的中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所有修訂均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附表 3 修訂如下：

(a) 在第 2 項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 21I(3)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 。”；

(ii) 在(a)段中，刪去 ““**Judges**” 標題” 而代以 ““大法官” 標題”。

(b) 在第 3 項中，刪去建議的修訂而代以 —

“在附錄 A 的表格 99 中，廢除 “一名太平紳士(或司法常務官)” 而代以 “司法常務官” 。”。

(c) 刪去第 4 項而代以 —

“4. 《最高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的表格 6 中，廢除
“太平紳士、” 。”。

(d) 刪去第 7 項。

(e) 加入 —

“9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第 289(2)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 。”。

(f) 刪去第 10 項。

(g) 刪去第 12 項而代以 —

“12. 《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06(1)(a)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 。”。

(h) 在第 20 項中，刪去建議的修訂而代以 —

“在第 6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太平紳士” 。”。

(i) 在第 21 項中，刪去建議的修訂而代以 —

“在附表 1 中—

(a) 在第 7(a)條中，廢除“太平紳士”而代以“監誓員”；

(b) 在第 13(2)(a)條中，廢除“太平紳士”而代以“監誓員”。”。

(j) 刪去第 22 項而代以 —

“22. 《土地註冊規例》
(第 128 章，附屬
法例)

在第 7(a)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而代以
“監誓員”。”。

(k) 刪去第 30 項而代以 —

“30. 《醫生（註冊及紀
律處分程序）規例》
(1996 年第 521 號
法律公告)

在第 3(2)(a)及(3)(c)(i)
及 4(2)(a)及(3)(c)(i)條
中、廢除“、監誓員或
太平紳士”而代以“或
監誓員”。”。

(l) 刪去第 35 項。

(m) 在第 37 項中，刪去建議的修訂而代以 —

“加入 —

“1091. 判被告人簽保以保證
遵守法紀的權力

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具有藉規定在法庭席前的人或其案件在法庭席前審訊的人自簽擔保或覓人擔保，或自簽擔保兼覓人擔保，以及（如該人不遵從的話）藉將該人交付監獄，而判該人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的權力和判該人簽保以保證保持行為良好的權力，而此等權力是附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

[比照 1968 c. 69 s. 1 U.K.]”。

(n) 刪去第 38 項而代以 —

“38.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45 條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一名太平紳士或”；

(ii) 在 (b) 段中，廢除
“或上述的太平紳士”。

(b) 在第 47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廢除
“及任何太平紳士”；

(ii)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某太平紳士”。

(c) 在第 48 條中 —

(i) 廢除第 (1) 款；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太平紳士”。

(d) 在附表的表格 XVI 中，廢除 —

“太平紳士
或
懲教署署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代以 —

“懲教署署長” 。” 。

(o) 在第 69 項中，刪去建議的修訂而代以 —

“(a) 在第 10(3)(b)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 而代以 “監誓員” 。

(b) 在第 31(1)條中，廢除 “太平紳士” 而代以 “監誓員” 。

(c) 在附表 1 及 2 中，廢除 “太平紳士” 而代以 “監誓員”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3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4、5、9、13、14、16、17、25、26、36、41 至 44、46、51、52、54 及 5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6、7、8、10、11、12、15、18 至 24、27 至 35、37 至 40、45、47 至 50 條、第 53 條之前的部標題及第 53、55、56 及 57 條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6、7、8、10、11、12、15、18 至 24、27 至 35、37 至 40、45、47 至 50 條、條例草案第 53 條之前的分部標題及條例草案第 53、55、56 及 57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

我在二讀辯論致辭中已提過主要的修訂，其他修訂屬草擬方面或技術性質，以及因其他條文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所有建議的修訂均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並獲該委員會支持。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在 “地產代理協議” 的定義中 —
- (i) 刪去 “，就任何物業而言，” ；
- (ii) (A) 刪去 “進行有關該物業的” 而代以 “為該客戶進行” 。
- (B) 刪去 “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協議” 而代以 “（並按任何按照根據第 50(4) 條所訂的規例訂立的協議而不時更改或補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
- (b) 在 “地產代理工作” 的定義中 —
- (i) 在 “指” 之後加入 “在業務過程中” ；
- (i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就向該客戶介紹一名意欲取得或處置物業的第三者而進行的，或就為達成該戶取得或處置物業而作的商議而進行的；或
- (b) 在該業務過程中向該客戶介紹一名意欲取得或處置物業的第三者之後，或在該業務過程中為達成該客戶取得或處置物業而作商議之後，就該客戶對該物業的取得或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 。

- (c) 在“買方”的定義中，在“包括”之前加入“指現正或將會向其處置物業的任何人，並”。
- (d) 在“登記冊”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在第 10 條中，”。
- (e) 在“未簽立的地產代理協議”的定義中—
 - (i) 刪去“一份預期的協議”而代以“載有一份預期的協議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 (ii) 刪去“已簽立的”。
- (f) 在“賣方”的定義中，在“包括”之前加入“指現正或將會處置物業的任何人，並”。
- (g) 加入—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集團；”；

“紀律委員會”(disciplinary committee)指為執行第 30 及 31 條所指的紀律委員會的職能而根據第 8(1) 條設立為常設委員會的委員會；

“建築物”(building)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發展”(development)指任何涉及建造任何新建築物的發展；

“廣告”(advertisement)包括任何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否向公眾所發，亦不論是否採用以下方式—

- (a)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
- (b) 在電視或電台播送；
- (c) 展示海報、通告、告示、標籤、廣告牌或貨品；

- (d) 派發傳單、小冊子、商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
- (e)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或
- (f) 任何其他方式。

而凡描述發出或發布廣告，須據此解釋；”。

第 2(2)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 —
 - (i) 在“公證人”之後加入“、建築師”；
 - (ii) 刪去“或其僱用的任何人在執業過程中作出”而代以“在執業過程中作出的或其僱用的任何人為推展該過程而作出”。
- (b) 加入 —
 - “(ca) 任何人就廣告發布或資料傳布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該人並不作出其他在第(1)款中“地產代理工作”的定義所指的工作；
 - “(cb) 由任何一項物業的賣方或買方或（如有多於 1 名賣方或買方）其中一名賣方或買方就以下事項作出的任何事情 —
 - (i) 如該人是該物業的賣方或其中一名賣方，處置該物業；
 - (ii) 如該人是該物業的買方或其中一名買方，取得該物業；”。
- (c) 在(d)段中 —
 - (i) 在“依據”之前加入“就一項物業而”；

(ii) 刪去“所接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示而作出的事情中任何假若是由該人的僱主作出即屬於(cb)段範圍內的事情；”。

(d) 加入 —

“(da) 由一間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就第(4)款所指的一項物業的處置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i) 該公司是該物業的賣方或（如有多於1名賣方）其中一名賣方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

(ii) 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是該物業的賣方或（如有多於1名賣方）其中一名賣方的任何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或

(iii) 依據一項當其時有效的並由該物業的賣方或（如有多於1名賣方）各賣方就該物業所訂立的且是第(4)款所指的發展協議 —

(A) 該公司將會或已經為該賣方或該等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進行（不論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如此承擔進行）作為該發展協議的標的之發展；

(B) 該公司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會或已經為該賣方或該等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進行（不論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如此承擔進行）作為該發展協議的標的之發展；或

(C) 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是將會或已經

為該賣方或該等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進行（不論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如此承擔進行）作為該發展協議的標的之發展的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db) 任何人就一項物業而依據在其受僱過程中所接獲的指示而作出的事情中任何假若是由該人的僱主作出即屬於(da)段範圍內的事情；或”。

第 2(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a)段。
- (b) 在(b)(i)段中，刪去“拍賣”而代以“藉拍賣或投標而作的處置”。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為施行第(2)款 —

- (a) 凡提述本款所指的物業，即為提述以下物業：該物業包括有位於香港任何土地的指明數目的不分割份數，連同對在該土地的發展中的某個單位或其他權益的獨有管有權，而

—

- (i) 該土地的發展已經或將會由該物業的賣方或（如有多於 1 名賣方）各賣方以該土地的擁有人身分承擔進行（不論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如此承擔進行），或已經或將會由其他一間公司或多於一間公司依據一項由該賣方或該等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為該土地的發展所訂立（不論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如此訂立）且不論如何稱述的協議而為該賣方或該等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進行；及
- (ii) 並沒有任何轉讓契或其他文書以完成該物業以

此形式買賣的方式簽立（但以該物業的賣方或（如有多於 1 名賣方）各賣方為受益人所簽立者除外）；

- (b) 凡提述本款所指的發展協議，就一項物業而言，即為提述為(a)段中就該物業所提述的土地的發展所訂立的且不論如何稱述的協議；
- (c) 凡提述僱用或受僱，即為提述在僱用合約下的僱用或受僱。”。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概括性”而代以“一般性”。
-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e) 解決根據第 53 條轉介監管局裁定的任何爭議。”。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房屋司”而代以“總督”。
- (b) 刪去所有“房屋司”而代以“總督”。
- (c) 在第(4)(b)款中，刪去“根據第 27(4)條組成的或”。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常設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而代以“任何委員會，不論是常設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
- (b) 刪去第(2)(c)款而代以
 - “(c)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可包括並非監管局成員的人士。
 - (ii) 由監管局設立為常設委員會的委員會，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監管局成員。”。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 (a) 將其重編為第 10(1)(a)條。
- (b) 加入
 - “(b) 為施行本款，監管局須設立和備存一登記冊，登記冊的格式由監管局決定。
 - (c) 凡監管局的任何成員已根據本款申報任何利害關係，則
 - (i) 如在根據(b)段設立和備存的登記冊內並沒有載入關於該成員的詳情，監管局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連同如此申報的全部利害關係的詳情以監管局決定的方式載入該登記冊；
 - (ii) 如在根據(b)段設立和備存的登記冊內已載入關於該成員的詳情，監管局須安排將如此申報的全部利害關係的詳情，以監管局決定的方式藉對已在登記冊內載入的詳情作修訂或增補而載入該登記冊。
 - (d) 監管局須將根據(b)段設立和備存的登記冊在

監管局決定的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 “若干” 而代以 “其認為合適的任何”。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 “翔實” 而代以 “其實”。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1) 及 (2) 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 —

(i) 在所有 “從事或經營” 之前加入 “以地產代理身分”；

(ii) 在兩度出現的 “地產代理” 之後加入 “工作”。

(b) 在第(1)(c)款中，刪去 “承擔地產代理的任何職能” 而代以 “地產代理身分承擔進行地產代理工作”。

(c) 在第(2)(c)款中、刪去 “承擔任何地產代理的任何職能” 而代以 “地產代理身分承擔進行地產代理工作”。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在 “批給” 之後加入 “在批給之後和在

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效的”；

(ii) 在(b)段中，在“批給”之後加入“在批給之後和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效的”；

(iii) 刪去“除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及”。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a) 按照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無權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除非監管局認為 —

(i) 該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及

(ii) (如屬公司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的情況) 當其時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就本條例而言均是適當人選。

(b) 為施行(a)(i)段，在決定任何人是否適當人選時，監管局須顧及 —

(i) (如屬個人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的情況) 第 19(2)(a)、(c)及(d)條所述的事項；

(ii) (如屬公司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的情況) 第 20(2)(a)條所述的事項；

(iii) (如屬個人申請批給營業員牌照的情況) 第 21(3)(c)條所述的事項。

(c) 如任何人是一間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的公司的董事，在決定該人就本條例而言是否適當人選時，監管局須顧及第 20(3)(a)、(c)及(d)條所述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b)(ii)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及”而代以“或經驗或學歷與”。
- (b) 在第(2)(e)款中，在“定罪”之後加入“，並已就此項定罪被判處監禁，而不論是否緩刑”。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款中，在“數目”之後加入“或比例”。
- (b) 在第(3)(e)款中，在“定罪”之後加入“，並已就此項定罪被判處監禁，而不論是否緩刑”。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salespersons'”而代以“salesperson's”。
- (b) 在第(2)(b)(ii)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及”而代以“或經驗或學歷與”。
- (c) 在第(3)(e)款中，在“定罪”之後加入“，並已就此項定罪被判處監禁，而不論是否緩刑”。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及(3)款。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3)及(4)款。
- (b) 在第(5)款中，刪去“監管局可”而代以“如尋求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則監管局須”。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1)條修訂如下：

刪去“遵守或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條例草案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b)款中，刪去“該牌照”而代以“第 21(2)(c)條所指的營業員牌照”。
- (b) 在第(5)(a)(ii)款中，刪去“以第 22(2)條所述的方式”而代以“在憲報”。
- (c) 在第(7)款中 —
 - (i) 在(a)(ii)段中，刪去“以第 22(2)條所述的方式”而代以“在憲報”；

(ii) 在(b)段中，在“尚未”之後加入“依據(a)(ii)段”。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該局僱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該局僱員與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專業會計師（“調查員”）進行監管局認為需要的調查。”。

(b) 加入 —

“(2A) 監管局須在委任調查員之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被調查持牌人就他而進行調查的理由。”。

(c)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調查員合理地提出要求時，”；

(ii) 在(b)段中，在“須在調查員”之後加入“合理地”；

(iii) 在(c)段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調查員合理地提出要求時，”。

(d) 在第(6)款中 —

(i) 在(b)段中，刪去“監管局是否應該”而代以“是否應該考慮”。

(ii) 加入 —

“(c) 監管局須在接獲根據(a)段作出的最終報

告之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監管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以下事項通知被調查持牌人 —

- (i) 調查結果；
- (ii) 調查員就是否應該考慮根據第 31 條行使權力一事而提出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監管局認為適合提出的且是因該項調查而提出的其他意見。”。

(e) 加入 —

- “(7A)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以及除在根據本條執行職能時，調查員、監管局及任何執行或協助調查員或監管局執行本條所指職能的人，須就所有為根據本條進行的調查而交出、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事宜及資料保守秘密。
 - (b) (a)段的條文並不阻止符合以下情況的資料披露 —
 - (i)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旨在於香港提起（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與此有關的調查或是為該等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與任何以監管局為其中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
 - (iii)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與任何依據第 30 條進行的研訊有關的；

(iv)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與根據第 31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關的；

(v)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與依據第 32 條進行的任何上訴有關的；

(vi) 該資料披露的作出是與根據第 53 條裁定任何爭議的審裁程序有關的。”。

(f)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本條中， “交出” (produce)就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言，包括以提供該紀錄或其他文件的一份複製本的方式交出，如該紀錄或其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備存，則包括以提供該紀錄或其他文件的一份可閱形式的複製本的方式交出。”。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沒有資格根據第 19、20 或 21 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牌照，或無權根據第 18 條獲批給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刪去 “的投訴須向”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監管局作出，而監管局可酌情決定自行處理該事項或將該事項轉介紀律委員會。”。

(b) 在第(2)款中，刪去 “委出一個委員會或委任一名人士處理該事項” 而代以 “將該事項轉介紀律委員會”。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獲委出的一個委員會或獲委任的一名人士”而代以“獲轉介該事項的紀律委員會”；
- (ii) 刪去“or he”。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i)段中，刪去“監管局應考慮根據本條行使其紀律制裁權”而代以“應該考慮根據本條行使權力”；
- (ii) 在(a)(ii)段中，在“監管局”之後加入“或（如監管局將有關事項轉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 (iii) 在(b)(i)段中，刪去“由根據第 30 條委出的一個委員會或委任的一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
- (iv) 在(b)(ii)段中，刪去“（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如此委出的一個委員會或委任的一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刪去“該委員會或該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 (vi) 加入 —

“(va) 判處不超過\$300,000 的指明款額的罰款；”；

- (vii) 在第(vi)段中，刪去“該委員會或該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

(b) 加入 —

“(1A) 在根據第(1)款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有關持牌人及行使權力所針對的任何其他人，須獲給予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

(1B) 如任何持牌人證明下述事項，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持牌人行使權力 —

(a) (如屬第(1)(a)款適用的情況)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作為有關的調查標的之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b) (如屬第(1)(b)款適用的情況)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出現作為有關的投訴或呈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標的事宜。

(1C) 在不限制第(1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有關的調查或投訴或呈述是關乎不遵守或違反第37(1)(a)(ii)條的，則為施行該款，有關持牌人如證明下述事項，須視為已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涉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該等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

(a) 他倚賴從某一來源獲得的資料，而該來源是為施行本款而就該等資料訂明的來源；

(b) 他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及

(c)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可供其採取的步驟，以避免該等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c) 在第(2)(a)款中 —

- (i) 刪去“須 —”而代以破折號；
- (ii) 在第(i)節中，在“自有關”之前加入“須”；
- (iii)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ii) (A) (如任何該等權力根據第(1)(ii)至(v)款任何條文而行使)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決定的公告；
(B) (如並無任何該等權力根據第(1)(ii)至(v)款任何條文而行使)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關於該決定的公告。”。
- (d) 在第(2)(b)款中，在“刊登”之後加入“或發布（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在第(4)款中—
(i) 刪去“根據第30條獲委出的一個委員會或獲委任的一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
(ii) 刪去“該委員會或該名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
- (f) 在第(5)款中—
(i) 在開首處加入“憑藉第(1)款判處的任何罰款和”；
(ii) 刪去“第(1)款”而代以“該款”。

第 32(2)條修訂如下：

刪去“以第 22(2)條指明的方式”而代以“在憲報”。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6A) 凡任何人根據第 32 條上訴，委員團的主席須 —

(a) 定出聆訊該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使該聆訊能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開；及

(b) 在如此定出的日期前的第 28 天開始之時或之前，向該上訴的各方，及依據第 32(3)(b)條任何有權在該聆訊中陳詞或獲得代表的人發出一份符合其決定的格式的有關如此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b) 刪去第(10)款。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27 或”；

(ii) 在(i)段中 —

- (A) 刪去“反對者、”；
- (B) 在“，或在審裁程序中”之前加入“、監管局”。
- (b) 在第(2)款中 —
- (i) 將該款重編為第(2)(a)款；
 - (ii) 在(a)段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除有關的審裁小組根據第(2A)款作出的命令另有規定外，”；
 - (iii) 加入 —

“(b) 為施行(a)段，凡第(1)款提及的審裁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該一方如透過其任何董事參與該審裁程序，該一方須視為親自參與該審裁程序。”。
- (c) 加入 —
- “(2A)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第(1)款提及的審裁程序須公開進行。
 - (b) 如有關的審裁小組在諮詢該上訴的各方之後，信納下述做法適宜，可藉命令 —
 - (i) 指示該審裁程序或其中的一部分或多於一部分的審裁程序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及就可以出席的人而作出指示；
 - (ii) 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由該上訴的任何一方或各方，或由可以出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發布或披露在該審裁程序中的任何證供或為該審裁程序的目的而交出或收取作為證據的任何文件或東西所載有的任何事項。

- (c) 在不限制(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的審裁小組在決定是否適宜根據該段作出命令時，須考慮該上訴的各方的任何意見，包括任何一方的私人利益及所作有關享有特權的聲稱。
- (d) 為施行本款，關於任何一方就享有特權所作的聲稱的任何問題，均為法律問題。”。

條例草案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進行研訊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而代以“或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刪去(c)段；
 - (iv) 在(d)段中，刪去“、委員會或有關人士”而代以“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根據本條發給的傳票，須符合訂明的格式並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如研訊由監管局進行) 主席；
 - (b) (如研訊由紀律委員會進行) 紀律委員會的主席。”。
-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第 30 條所指的研訊

須公開進行。

- (b) 如監管局或根據第 30 條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諮詢投訴人及該研訊所關乎的持牌人之後，信納下述做法適宜，可藉命令 —
- (i) 指示該研訊或其中一部分或多於一部分的研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及就可以出席的人而作出指示；
- (ii) 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由可以出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包括投訴人及該研訊所關乎的持牌人）發布或披露在該研訊中的任何證供或為該研訊的目的而交出或收取作為證據的任何文件或東西內所載有的任何事項。
- (c) 在不限制(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監管局或根據第 30 條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適宜根據該段作出命令時，須考慮投訴人及該研訊所關乎的持牌人的任何意見，包括其中任何人的私人利益及所作有關享有持權的聲稱。
- (d) 為施行本款，關於任何人就享有持權所作的聲稱的任何問題，均為法律問題。

條例草案第 37 條

第 3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款中 —
- (i) 刪去 “及 48” ；

- (ii) 刪去“簽立地產代理協議”而代以“訂立地產代理協議”；
(iii) 刪去第(v)節而代以 —

“(v) 在賣方客戶以明示方式指示他無須將其接獲的並與該物業有關的每項要約通知該客戶時，或在將該等要約通知該客戶的規定根據或依據與該客戶訂立的該地產代理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再對他適用時（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該等要約通知該客戶；”；

- (iv) 在第(vii)節中，刪去“行事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將其如此行事一事通知該等客戶；及

(B) 在不影響任何根據前述各節而適用於他的任何規定（包括關於提供資料的任何規定）下，應其中一方客戶的要求而向該名客戶提供任何由另一名客戶就有關物業提供的資料，但如該另一名客戶曾向他以明示方式指示不得如此提供該等資料，則屬例外。”。

- (b) 在第(2)款中 —

- (i) (A) 刪去“概括性的原則及在符合第 48 條的規定”而代以“一般性的原則”；
(B) 刪去“第(1)(a)款所提述”而代以“為施行第(1)(a)款而訂明”；
(ii) 刪去“簽立地產代理協議的每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而代以“訂立地產代理協議的任何位於香港的物業”

或就任何訂明類別或種類的該等物業”；

(i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有關物業當時的擁有權及有效的產權負擔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以記錄在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內的詳情為準，並須按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方式摘錄；”；

(iv) 在(b)及(d)段中，刪去“每項該等”而代以“有關”；

(v) 在(c)段中 —

(A) 在所有“年份”之後加入“或期間”；

(B) 刪去“該等物業”而代以“有關物業”；

(vi) 在(d)段中，刪去“而該等限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由為施行本段而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文件所施加的；”；

(vii) 在(e)段中，刪去“及該官契或租契所載有的契諾的詳情”及“以及該項權利（如有的話）的詳情；”；

(viii) 在(f)段中，刪去“某項該等”而代以“有關”。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凡持牌人在地產代理僱用或委聘其”而代以“除第40(3)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持牌人並非第(1)款適用的持牌地產代理，但該持牌人由地產代理僱用或委任為營業員並在其受僱或獲委出任”；

(ii) 在(a)段中，刪去“或(vi)”而代以“、(vi)及(vii)”；

(iii) 刪去(b)段；

- (iv) 在(c)段中，刪去“或沒有遵守(b)段的任何規定”。
- (d) 刪去第(4)款。
- (e) 在第(5)款中，刪去“或沒有遵守第(4)款的任何規定”。
- (f) 在第(6)款中 —
- (i) 刪去(a)(i)段；
- (ii) 在 (a)(ii) 段 中 ， 刪 去 “ (1)(c) ” 而 代 以
“(1)(a)(iii)”；
- (iii) 加入 —
- “(aa) (i) 在本款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沒有遵守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 (ii) 在不限制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屬沒有就任何資料而遵守第(1)(a)(ii)款所指的規定的情況，則為施行該節，被告人如證明下述事項，須視為已證明 he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該沒有遵守規定 —
- (A) 他倚賴從某一來源獲得的資料，而該來源是為施行本節而就該等資料訂明的來源；
- (B) 他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及

(C)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可供其採取的步驟，以避免該沒有遵守規定。”。

(g) 在第(8)款中 —

(i) 在“本條”之前加入“在不限制或減免任何持牌地產代理或賣方根據一般法律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現聲明”；

(ii) 刪去“其”字。

條例草案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3)款。

(b) 在第(4)款中，刪去“在不抵觸第 48 條的條文下”。

(c)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在“款項”之前加入“全部或任何訂明類別或種類的”；

(ii) 在(b)段中，刪去“如此收取的”而代以“該等”。

(d) 在第(6)款中，在“款項有關的問題”之前加入“任何”。

(e) 刪去第(8)款。

條例草案第 40 條

第 4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第 48 條”而代以“(d)段”；

(ii) 加入 —

“(d) 凡任何持牌地產代理由另一名地產代理
僱用或委任，而在其受僱或獲委出任的
過程中，該持牌地產代理以營業員身分
進行地產代理工作，則就他進行該等工作
而言，(a)段對他並不適用。”。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及(iii)”；

(B) 刪去“簽立”而代以“訂立”；

(ii) 刪去(b)段。

(c) 刪去第(4)(a)(i)(A)款。

條例草案第 45 條

第 4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廣告宣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概括性”而代以“一般性”；
 - (ii)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禁止持牌地產代理在其所發出或其代表所發出並且是全部或部分與其地產代理業務有關的廣告中，列入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詳情；
 - (ab) 禁止持牌地產代理或其代表就某一物業而發出廣告，除非有關賣方已事先同意該廣告的發出，且所作用意的條款已載於一份地產代理協議內，不論該協議是否與該持牌地產代理訂立；”。

條例草案第 48 條

第 4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凡任何人”之後加入“(在本條中描述為“該代理”)”；
 - (ii) (A) 刪去“就任何物業而”；
(B) 在“工作”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就某一物業進行該等工作)”；
 -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人”而代以“該代理”；
 - (iv) 在(a)段中，在“已妥善”之前加入“在該代理與該客戶之間已訂立和(如屬文件)”；
 - (v) 在(b)段中，在“簽立”之前加入“訂立和”。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代理”)作出第(1)款所述的任何建議或承諾”而代以“(“該代理”)按第(1)款所述作出為任何客戶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任何建議或承諾”；
 - (ii) 在(a)段中，在“已妥善”之前加入“在該代理與該客戶之間已訂立和(如屬文件)”。
 - (iii) 在(b)段中，在“簽立”之前加入“訂立和”；
 - (iv) 刪去兩度出現的“由代理”而代以“由該代理”。
- (c) 在第(3)款中，在“代理”之前加入“該”。

條例草案第 50 條

第 5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文件”之後加入“，以及由任何按照根據第(4)款所訂的規例訂立以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文件的協議”。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載有地產代理協議的文件”而代以“地產代理協議”；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款額，及（如適當的話）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的收費率”而代以“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或收費率（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刪去末處的“及”。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每份”而代以“任何”；
- (ii) 在(a)段中，刪去“款額，及（如適當的話）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的收費率”而代以“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或收費率（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b)(iv)段中，在“數額”之後加入“或收費率（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在(e)段中，刪去“該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
- (d) 在第(4)(d)款中，在“代理協議”之後加入“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條款及條件”。
- (e) 在第(5)款中 —
- (i) 將該款重編為第(5)(a)款；
- (ii) 在(a)段中，刪去所有“配偶”而代以“指明親屬”；

(iii) 加入 —

“(b) 在本款中 —

“子女” (child) 包括任何非婚生或領養子女，及繼子女，而 “父母” (parent) 則須據此解釋；

“兄弟或姊妹” (brother or sister)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該人父母任何一方的任何子女；

“指明親屬” (specified relativ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

“配偶”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指與該人因所締結的婚姻的形式而與該人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任何人。”。

第 53 條前之部標題

第 53 條前之部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 “雜項條文” 而代以 “在佣金方面的爭議等”。

條例草案第 53 條

第 5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不論是在為本條所指的裁定而進行的審裁程序展開之前或之後，監管局在以下情況下，可隨時自行或應根據本條將爭議轉介監管局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 —

(a) 所爭議的佣金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超過為施行本款

而訂明的款額；或

- (b) 監管局在其他方面認為由於任何理由，該項爭議不應由監管局裁定。
- (3) (a) 監管局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的審裁程序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須在符合本條及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規定下，由監管局決定。
- (b) 監管局可在房屋司批准下，藉規例規管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的審裁程序中或在與該審裁程序有關的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條例草案第 55 條

第 5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a)款中 —
- (i) 刪去“概括性”而代以“一般性”；
- (ii) 在第(ii)節中 —
- (A) 刪去“其根據第 30 條委出的委員會或人士”而代以“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0 條”；
- (B) 刪去末處的“或”；
- (iii) 在第(iii)節中，刪去“27 或 33 條進行的審裁程序。”而代以“33 條進行的審裁程序；或”；
- (iv) 加入 —
“(iv) 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對任何爭議作出裁定的審裁程序。”。
- (b) 刪去第(2)(d)款。
- (c) 在第(2)(e)款中，刪去“除(d)段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 29 條進

行的調查、根據第 30 條進行研訊或根據第 27 或 33 條進行任何裁審程序而言”而代以“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調查、研訊或審裁程序而言”。

(d) 刪去第(3)款。

條例草案第 56 條

第 56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c)及(d)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虛假的或有”而代以“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
- (b) 在第(1)款中，加入—
“(ea) 沒有遵守第 29(7A)條；”。
- (c) 刪去第(1)(g)款而代以—
“(g) 作出任何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誤導性的資料—
(i) 以充作遵守根據或依據第 29(4)條施加於他的任何規定；
(ii) 以充作遵守為監管局或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0 條進行的研訊而施加於他的任何規定；
(iii) 而該等陳述或該等資料是依據或憑藉第 31(1A)條作出或提供的；
(iv) 以充作遵守為審裁小組根據第 33 條進行的審裁程序而施加於他的任何規定；或
(v) 以充作遵守為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就任何爭議作出裁定的審裁程序而施加於他的任何規定；”。

- (d) 在第(1)(h)款中，刪去“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代以“的任何條文”。
- (e) 刪去第(2)(a)、(c)、(d)、(e)、(f)、(h)及(i)款。
- (f) 在第(3)(b)款中，在“(e)、”之後加入“(ea)、”。
- (g) 在第(4)款中 —
(i) 刪去(a)段；
(ii) 在(b)段中，刪去“(c)、(d)、(e)、(f)、”；
(iii) 在(c)段中，刪去“、(g)、(h)或(i)”而代以“或(g)”。
- (h) 在第(5)款中 —
(i) 刪去(a)段；
(ii) 在(b)段中，刪去“(d)或”；
(iii) 在(c)段中，刪去“、(h)或(i)”。

條例草案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d)段而代以 —
“(d) 訂明為施行第 18、19 或 21 條而規定須持有的任何學歷或經驗或學歷與經驗；”；
(i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為施行第 19(1)(b)(iii)、20(1)(d) 或 21(2)(b)(iii) 條而訂明規定；”。

(b) 加入 —

“(1A) 根據本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可就監管局行使或執行在該等規例下的權力或職能，訂定條文。”。

(c) 在第(2)款中，刪去“根據本條例”而代以“根據本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儘管站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的角度來說，今天的《地產代理條例草案》可算是照顧了消費者和地產代理等各方面的利益，可是，地產代理對這條例草案某些部分仍有異議。縱使今天已沒有數百個地產代理於門外示威，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是百分之百的滿意。主席，我謹代表業界，就條例草案的第 29、37 和 47 條，表達他們的看法和憂慮。

首先是條例草案第 29 條，條例草案中說明凡被監管局根據此條進行調查而提出檢控及被法庭裁定入罪的地產代理或其他人士，可被命令支付監管局全部或部分調查費用或開支。業界認為按現時香港法例，均沒有向定罪人士飭令支付調查費用，為何政府要針對地產代理訂下如此針對性的條文呢？況且，地產代理所牽涉的金額亦是佣金，但調查費用則可以非常龐大，對於地產代理實在不公平。

至於《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第 37 條，為了針對過往資料失實的問題，地產代理須就每個物業提供業權、面積、樓齡等詳盡資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角度來看，這條文當然是可取的。可是，在實際執行上卻是困難重重。政府曾承諾設立中央資料庫，屆時地產代理便可以很快找到每個物業的準確資料。可是，中央資料庫的成立遙遙無期，地產代理便需向土地註冊處和屋宇署等政府部門查考資料，而查考需時，兼且所獲資料亦往往不充足。

其實，如果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成立中央資料庫，大家便無須在資料提供上作出爭拗，地產代理工作上的責任也容易解決。若他曾在這個中央資料庫查考資料便無事，如他沒有在這中央資料庫查考時，便可能要承受一個責任，也無須以“應盡的責任”或“應盡的努力”來作答辯的理由。因此，我謹代表業界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設立中央資料庫。

最後，關於條例草案第 47 條，地產代理必先得業主同意，才可刊登有關該物業的廣告；又根據條例草案第 49 條，地產代理在接受業主放盤之後，須簽訂地產代理協議等問題。原先這條例的設立，是要杜絕以往地產代

理亂登廣告，或任意竄改廣告內容，誤導消費者的惡習。可是，試想想，如果每名業主通過地產代理出售物業，均要簽署有關的協議書，他們必然不會像現時的做法，無限量地向地產代理放盤，而是會挑選放盤給一些分行多及覆蓋面廣的大地產代理。眾所周知，現時市面上已有數間實力雄厚的地產代理雄霸市場，而中型規模的地產代理，很多亦合併聯盟，予以抗衡，因此，小型的地產代理生存空間已越來越窄，如果這條例草案得以通過，無疑令地產代理市場為少數公司所壟斷。試想想，地產代理工作若被壟斷，競爭即減少，消費者所要付出的佣金便不會因競爭而減低，最終的受害者又是廣大的消費者。

主席，此外，即使簽署地產代理協議，在實際運作上，仍有難以堵塞的漏洞，不能保障消費者利益。例如一些手法不當的從業員，可以很技巧地用“業主會考慮”、“可能”、“或者”等模棱兩可的字眼，口頭向客人推介。凡此種種情況，都並非一紙地產代理協議所能解決。還有，業界曾粗略估計，如實施地產代理協議的做法，一年內總計所有業主需耗費百多萬小時處理有關事項，而地產代理的額外支出高達 12 億元。因此，權衡利弊之後，業界覺得地產代理協議的措施不應實行。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有業界人士提出可以用“樓盤委託紀錄簿”及“物業資料確認書”代替地產代理協議。在此，我謹代表業界向政府就以上各點提出業界的意見，表達其意見和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提出條例草案第 47 條作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就是有關於業主在委託物業代理商的時候，是否需要有書面的委託書。這個問題其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審議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這個做法其實有其可取的一面，就是以往有關地產代理在買賣物業的樓盤時，很多時候受到很多人的批評，質疑這些樓盤是否真實、所用的字眼是否確切等。

為了避免這些問題，我同意房屋科所提出的這項要求。這項要求就是所有的地產代理，當他們刊登買賣廣告時，是需要具備一份書面委託書。我同意這做法當然在某程度上會令地產代理行業的人士，比以往需多花些時間處理這問題。但是我覺得當這個行業受到法例慢慢的規管，邁向比較專業，以及受社會市民的尊重時，這個步驟是必要的，因為以往很多投訴，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說的所謂“假盤”，或其他物業交易裏面所出現的問題，就是因為業主只用口頭委託物業代理公司，以致往往發生很多爭論的問題。

主席，我並不同意地產代理行業所表達有關這條例草案產生的後果，我

認為是有過分誇大的現象。我在上星期看到報章廣告說這是《地產代理條例草案》之中的死亡陷阱，用到這個字眼，我覺得比較有點兒過火，雖然我相信這會令物業交易所需的時間與所花的精神比以往多了些，但我覺得這是該行業邁向比較專業的開始，同時大家亦有適當的平衡，這個平衡就是消費者如果仍然依靠口頭委託的話，以往所出現的無休止爭論就會繼續發生。

第二點，我不大同意書面委託書的出現便一定會令行業裏面某些行家結業。大家都知道，當商業運作出現新的形勢的時候，每個不同的商家，即不同的行業裏面的業者，都會用他們認為最適合的策略去爭取生意，我們同意大公司的分行多，網絡大，資料齊全，所以他們爭取客戶是比較容易的。但是，我們亦不可以看輕細小的公司，小公司富於彈性，尤其在處理佣金的問題上，我相信他們比一般大公司更容易吸引客戶。有人也分析過當這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某些細公司可能開始會組織某些有連繫性的聯盟，令他們的生意網絡得以適當地擴大。我仍然相信社會怎樣都會有方法令無論大小公司均可以生存。我只是覺得一俟這條例草案出現後，房屋司應該密切監察情況，看看會否好像現時行業裏面某些行家所說般一定會有四百多間公司結業，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估計，但我不十分同意。當然，現在大家都是在猜測，所以，唯一的工作是在這條例通過後，交由房屋司密切監察是否有這個現象，或有沒有這批中、小型公司所說的，生意慢慢地由幾間大公司所壟斷。這當然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如果有這個情況出現時，我相信地產代理監管局會有適當的措施。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謝謝。

房屋司致辭：主席，就鄭家富議員的發言，我有兩點要回應，他談到調查費用不應該由地產代理支付。他說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這情況可謂少之又少，或甚至沒有。但以我所理解，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政府內有其他的類似法例、條款，很清楚列明是可以要求被調查的人士支付調查費用。舉例而言，我知道例如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條例，《槓杆式外匯買賣條例》、《公司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以及會計師各方面的條例，都有賦予這一種權力，所以在這一方面，政府現時的做法，亦不是要在地產代理方面開一個先例。

第二點，他提到要盡快設立中央資料庫。政府對這個目標當然是從長遠的角度來看，但並不代表需要有中央資料庫，才能令這條《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的運作健全，因為其實各個政府部門現有的資料，亦相當齊全。最近，我們已將各部門的資料經過處理，變為較現代化，例如土地註冊處方面的土地紀錄，已經全面電腦化，其他的服務亦已不斷改善，差餉物業估價署方面，也實行了各種資訊服務。我相信各方面現有的政府服務已作出改善，足以幫助地產代理尋求、覓取這些法例裏規定需要提供的、有關物業的各項資料，不過，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會繼續作出改良。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6、7、8、10、11、12、15、18 至 24、27 至 35、37 至 40、45、47 至 50 條、第 53 條之前的部標題及第 53、55、56 及 5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A 條

向地方法院上訴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B 條

地方法院對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C 條

監管局的裁定可在地方法院登記

第 54 條之前新訂的部標題

第 VIIA 部雜項條文

新訂的第 59 條之前的標題
及新訂的第 59 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前的新訂條文第 53(A)、53(B) 及 53(C) 條，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前的新訂分部標題，新訂條文第 59 條之前的分部標題，以及新訂條文第 59 條，各項條文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

新訂條文第 53(A) 條規定，任何人可就地產代理監管局關於佣金爭議所作的裁決，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新訂條文第 53(B) 條使地方法院有司法管轄權聆訊並裁決根據條例草案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即使所申索的數額超逾《地方法院條例》第 33 條所述的數額。

新訂條文第 53(C) 條規定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所作的裁決可在地方法院登記，並且就各方面而言，成為地方法院的判決，並予以執行。

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前的新訂分部標題為相應修訂，旨在配合條例草案第 53 條之前的標題更改。新訂條文第 59 條之前的標題是因應新訂條文第 59 條的增補。新訂條文第 59 條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小額錢債審裁處對根據條例草案第 53 條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出而監管局又沒有拒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訴訟，並沒有司法管轄權。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經過二讀。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前增補新條文第 53A、53B、53C 及分部標題，在新條文第 59 條前增補標題，以及增補新條文第 59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3A、53B 及 53C 條

新訂的第 53A、53B 及 53C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3A. 向地方法院上訴”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作出的裁定，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2) (a) 在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作出的裁定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後，不得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b) 地方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延展根據本條上訴的期限，不論上訴期限是否已屆滿。

(3) 地方法院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確認、更改或推翻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作出的裁定，並可就訟費而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4) 地方法院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5) 除非地方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上訴在根據本條獲裁定前，並不使監管局根據第 53 條作出的裁定遭擱置執行；任何擱置執行均可附以地方法院認為合適的關乎訟費、作出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件。

53B. 地方法院對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地方法院對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中須裁定的任何問題或在與該等問題有關的方面所具有的權力和司法管轄權，即為地方法院在其席前進行的民事訴訟中或在與該等民事訴訟有關的方面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和司法管轄權，情況猶如其已獲《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賦權可不論所涉款額而裁定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一樣；關於該等民事訴訟的法律、規則及常規以及關於強制執行地方法院的判決及命令的法律、規則及常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2) 即使所申索的款額超過《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條）第 33 條所提及的款項，地方法院仍具有聆訊和裁定任何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3) 地方法院在就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而在地方法院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可作出命令，規定在已命令支付的款項上，計入就該等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自產生訴因的日期起至該項命令的日期止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53C. 監管局的裁定可在地方法院登記

在根據第 53A 條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監管局根據本條對任何爭議作出的裁定，在並無任何該條所指的上訴有待裁定的情況下，可按地方法院司法常務主任指明的方式在地方法院登記，並在如此登記後，就各方面而言即成為地方法院的一項判決並可據此而強制執行，即使為之作出該項裁定的款額本不在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之內。”。

第 54 條之前新訂的部標題

新訂的第 5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第 VIIA 部

雜項條文”。

新訂的第 59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9 條

新訂的第 5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59.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的但書現予修訂，加入 —

“(e) 任何交由根據《地產代理條例》（1997 年 號）第 4 條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訴訟，而地產代理監管局並沒有根據或依據該條例第 53 條拒絕就該訴訟行使司法管轄權。”。

增補新訂的第 53A、53B、53C 條、第 54 條之前的部標題、新訂的第 59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59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有關的修訂會確保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的地產代理均為在受僱時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地產代理員，而且地產代理監管局任何程序的效力，不會因委任上任何欠妥之處、任何成員缺席、成員空缺或在召開會議上

有任何輕微不當之處而受影響。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在第 3 條中 一

- (a) 在第(1)(c)(ii)(A)款中，刪去“，或在獲委任前任何時間曾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個人”；
- (b) 在第(3)款中，在“可”之後加入“隨時”；
- (c) 加入 —

“(14) 監管局的任何處事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因以下各項而受影響 —

- (a) 在任何看來是監管局成員的人士的委任或資歷方面有欠妥之處；
- (b) 監管局任何成員在進行該等程序的會議上缺席；
- (c) 監管局成員中有任何席位空缺；
- (d) 在召集監管局的任何會議方面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

主席，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的發言內說過，我是動議修正有關監管局的組

成的建議，現時的建議是分開 3 部分，A 部分就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個人；B 部分就是不屬 A 部分，而那些人是在物業發展、一般行政或消費者的事務是具有經驗的；C 部分就是不屬於 A，又不屬於 B 的一般社會人士。

主席，正如我剛才發言時說，地產代理行業本身並非一個專業，而是一個剛剛由法例規管的行業，這行業以往給市民的印象是良莠不齊，市民會擔心如果在地產監管局內有三分之一的行業代表，再加上三分之一與行業可能有關的代表的話，會令整個監管局在制定附屬法例、規則，甚至訂定行業內的守則或調查，甚至執行紀律時，會有所偏頗。我認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組成的初期，若有較多與這行業完全沒有關係的公眾代表，可以令市民有較強的信心。

我聽過該行業反映謂如果有二分之一的公眾代表的話，會令整個監管局在制定附屬法例和規例，以及進行業內的諮詢調查時，不瞭解行業內的運作。這說法其實是不成立的。這個由 18 個人組成的監管局，在修正之後有四分之一，即 4 至 5 個成員是有該行業的全面經驗，已經足夠向這監管局提供所有有關該行業的運作情況，而且另外四分之一成員亦與行業有關。

主席，我亦聽到另外一個說法，就是因為我們這個監管局，按法例原本的規定是有三分之一行業代表，所以近數年在這行業內紛紛成立的聯席會議、商會是非常多。現在我相信在這行業內是會有很多這些商會和行業的代表，其實在很多問題上，他們之間的意見未必完全一致。所以如果政府或行業內有些人說，有更多的代表在監管局內處理問題，是能夠減少糾紛，則這種說法其實是不成立的，最重要的，是總督委任這些人時，是基於他們本身的工作經驗、是否能夠公正辦事作為考慮因素；我相信即使是所委任的社會人士，若能夠公正處理關於監管局的事務，則既能夠符合行業的利益，亦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因此，主席，我建議將附表的內容進一步修正。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 (a) 在第 3(1)(c)(ii)(C)條中，在“成員者”之後加上“(‘C 類別人士’)”。

(b) 在第 3(1)(c)(iv)條中，刪去“監管局的成員（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不少於一半的成員是 C 類別人士，而其他成員則應盡可能平均由 A 類別人士及 B 類別人士組成。”。

(c) 刪去第 (3)(1)(e) 條而代以—

“凡監管局的成員總數（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當其時並非雙數，則就並只就決定根據(c)(iv)段委任的 C 類別人士的數目而言，該總數須視為已加上一。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發言已經說過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因為我覺得現在來說，即條例草案原本建議的三分之一行內人士已經是一個少數。如果再將之減至四分之一，則會成為一個象徵性的代表而已。

李議員說，因為這個行業並非一個專業，所以良莠不齊。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理由。我覺得我們應該信賴政府、總督委任行業內的人士加入監管局，亦會找一些在行業內受尊重、有經驗的、甚至乎有專業水準的人士入局。我覺得任何一個行業的監管局都應該存有自律的精神。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希望這個行業將來亦趨於專業化，所以我覺得現階段根本不適宜再減低行業在監管局的代表比例，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地產代理條例草案》訂明監管局的成員的組成：業內人士（A 類）最多只能夠佔三分之一，而有關行業人士（B 類）以及社會人士（C 類）則各佔餘下名額的一半。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訂案，則規定監管局最少應有二分之一的成員由社會人士出任，業內代表及有關行業人士最多只能各佔四分之一。

基於以下 5 點原因，民建聯認為並無充足理由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

- (1) 如何避免監管局只維護業內利益而忽略整個社會所需，最重要的是訂立一套完善的監管和利益申報制度。在此兩方面，首先，監管局訂立的規例必須通過立法局的審議。其次，條例草案第 10 條已就監管局成員必須披露利益關係作出規定，將來監管局必須設立成員利益登記冊，並開放予公眾查閱。此法律規定亦符合立法局檢討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小組委員會於三月份所訂的提高法定組織透明度

的建議。

- (2) 增加社會人士的比例至二分之一，同時縮減業內人士及相關行業人士的比例，民建聯擔心會影響《地產代理條例》的專業發展。由於未來監管局所處理的事項牽涉到行業的具體運作方式，因此監管局應該有多一些成員具有地產代理的工作知識。
- (3) 縮減業內人士的比例至四分之一，該類別人士的名額容易被大型地產代理商所壟斷，因此小型地產代理商的聲音便難以充分表達，最終導致行業發展不健康，對消費者的權益亦有所損害。
- (4) 根據條例草案規定，監管局主席和副主席不能由地產代理業內人士擔任，以避免利益直接衝突。
- (5) 一向關注消費者權益的消費者委員會亦認為條例草案中關於成員組合是適合。

李議員之所以提出此修正案，是因為民主黨認為 B 類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必然地和地產業內人士有“共同利益”，因此，若兩類人士在監管局中佔超過一半，則會導致監管局只照顧業內利益而忽視整個社會所需，這些說話是我從民主黨提交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完全照搬下來的。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民主黨將 B 類所包含的專業人士一概劃為與地產業內人士有“共同利益”，因此會共同進退“忽視整個社會所需”，這種非黑即白的二元論推斷方式未免過於專斷，似乎侮辱了專業人士的操守。

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再次代表業界，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提出一些看法。

根據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正，他的字眼其實比較廣泛，他是這樣寫道：“‘監管局的成員（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當中’之後的所有字，而代以‘不少於一半的成員是 C 類別人士’”，即公眾人士，“‘而其他成員則應盡可能平均由 A 類別人士及 B 類別人士組成。’”即是說由業內人士和非業內人士應盡可能平均用這兩個類別構成一半的組合而成。

主席，我謹代表業界說明他們仍然希望，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獲得通過，他們依然能最低限度在監管局成員組成中，取得三分之一的組合，因為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是說“應盡可能平均”，即是說如果日後房屋科和監管局認為 — 今天亦已聽取其他政黨的議員的意見 — 業內代表應該仍然維持在三分之一的組合時，我們是已表達了業界這方面的看法，希望盡可能以條例草案中以三分之一的比例來組成，而非由李永達議員所建議修正的，成為四分之一，在這修正中沒有界定得那麼清楚，只是說“應盡可能平均”。

在此，我已表達業界就監管局的組成部分，盡量爭取沿用三分之一的業界代表比例。

謝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立主要有兩個目的，其一是保障用家的利益，另一個相關的目的是要促進該行業的專業發展。因此，若根據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行內人士代表由三分之一降至四分之一的話，我們認為對達致促進行業專業化發展的目標非常不利。

再者，條例草案中已另有條文賦予總督可基於公眾利益為目標，向監管局發出指示。我認為這種安排對用家消費者而言，已有再多一重保障。因此，民協認為沒有需要修正政府原有的建議。我們並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即將有關的比例再調低至四分之一。

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反對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訂，將地產代理行業和有關行業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的代表數目減少。條例草案規定地產代理監管局的 18 個普通成員須來自 3 大類別的人士：(1)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個人；(2)不是從事這個行業但因其專業或工作經驗而與地產代理工作有關的個人；及(3)社會上的個別人士，他們並不是從事這個行業或相關行業，換言之，即一般人士。

為了保障公眾利益，政府已在條例草案中定下這個行業的代表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成員的三分之一，而且這個行業的代表並沒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這些規定的目的就是要使其他兩個成員類別每個都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是一般成員。這個組合既平均又公平。

條例草案亦有其他保障公眾利益的機制。由地產代理監管局訂定的一切規例和規則均須得到政府同意及通過本局不提反對的審核。為保障公眾利益，總督亦可就地產代理監管局如何執行其任何職能，作出一般指示，而監

管局須遵從該等指引。

主席，李永達議員提議將地產代理行業和有關行業的代表數目由原來每個類別佔三分一減至每個類別佔四分一，但卻將一般社會人士的比例增至一半，這個提議我在上面已解釋過是設想不周的，因為這樣會把原來由 3 個類別平均分佔的比例打亂了。地產代理行業的代表會減至很小，即是除主席和副主席外，在 18 名普通成員中只有 4 人。

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對整個地產代理行業和這個行業的適當發展有很重大的影響。地產代理的代表數目那麼小，將不能適當反映這個行業的意見，因為地產代理各有不同的經營規模，服務不同的客戶，以及專精於不同的業務範圍。要是在制訂政策以及有關行業運作的事項上，能提供專業經驗的地產代理和有關行業的代表少了，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素質亦會受到影響。

總括來說，主席，我認為增加一般社會人士的比例至一半並不公平，因為這個類別的成員便會主宰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決策。另一方面，政府的取向已獲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我重申一次，已獲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所以我促請各議員投票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訂。

謝謝。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回應房屋司和各同事所提的幾點疑問，第一，當我們處理地產代理監管局時，我們首先要問自己，這個監管局究竟是想做甚麼事情？這個監管局基本上有很多功能，包括它稍後會制定附屬法例，制定行業裏的規則和要開始處理市民有關地產代理這行業裏的問題的意見、投訴、甚至當投訴表面成立時，開始調查。所以市民對這監管局的信心是很重要的，市民大眾對這監管局是否有信心，遂成為監管局本身有否威信去處理其工作的一個很重要的考慮，當我提出這項修正時，我亦考慮過現在的建議是否足夠。我覺得不足之處是公眾的代表太少，所以我才覺得要提出有二分之一的公眾代表，不單止是在實際工作執行上，甚至在實際調查、接受意見、投訴，以至在以後的調查，使公眾的信心得以建立。

剛剛有同事提及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裏，有很多制度去保障那些委員，不會有任何問題，其實他們是誤解了我們，我們不是覺得那些委員有問題，而是監管局所執行的工作能否在市民中建立信心，雖然監管局的部分工作，包括制定附屬法例和規則，最後還要呈交立法局通過，但很明顯，所有工作初期是由監管局的人處理的，如果裏面有三分之一是行內人士，而另外三分之一有機會和行業內的人士有商業上或工作上的來往的專業人士，公眾人士會怎樣去看這個組成呢？會怎樣去看一個有三分之二和行內直接或間接

關係的人組成的監管局？是否會適當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呢？我覺得答案是這組合是會被人質疑的。

主席，剛才有同事似乎是誤解了我們民主黨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個意見，我們對有關人士包括律師、測量師是否不信任呢？其實顏錦全議員的了解是錯誤的，我們不是對這些人不信任，正如我們很多的工作裏面有利益的申報，或當有直接關係時，要令公眾了解。問題並非對人不信任，而是制度上怎樣去保證公平，而且令公眾覺得這個監管局是公正地執行工作。所以，主席，我覺得為了要建立一個公正的形象，為了建立一個讓市民認為有威信的監管局，我認為我的修正是適宜的。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李永達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

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和謝永齡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和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4 條獲得通過。

附表 1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已提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一些條文。這些條文與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有關。因此，我們已把這些條文列入建議的本地法例內。修正附表 1 中文本的建議修正案，旨在闡明該公約第 8、12、16、30 和 31 條的目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a) 在第 8 條中 —

(i) 在(b)節中，刪去“知悉”而代以“能予提供”；

(ii) 在(d)節中，刪去“現有”而代以“能予提供的”。

- (b) 在第 12 條中，刪去自“而在”起至“屆滿”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自該不當遷移或扣留當日起計至該兒童身處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開始進行有關程序的當日，未滿一年時間”。
- (c) 在第 16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的爭議”而代以“爭議的是非曲直”。
- (d) 在第 30 條中，在“均可在”之後加入“各”。
- (e) 在第 31 條中 —
 - (i) 在(a)節中，在“地區”之前加入“某一”。
 - (ii) 在(b)節中 —
 - (A) 刪去“在”；
 - (B) 在“國家內”之前加入“在該”。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獲得通過。

《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1 及 13 至 2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項技術性修正的目的，是令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更清晰地表達原意和用詞一致。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1)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8(1)(f)(ii)條中，刪去“至”而代以“或”。
- (b) 刪去建議的第 8(1)(f)(iii)條而代以
“(iii) 最少 2 位屬總督認為是在香港的其他方面（即工商業或高等教育以外的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5 及 7 至 1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6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訂載列於發送予各委員的文件中的條例草案條文。這項修訂建議對《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草案》作出變更，使香港有責任貫徹執行判刑的地方當局對被判刑人士所作的減免或縮短刑期。

為達此目的，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6 條增補一款條文。根據新條文第 6 條，如犯人已移交香港，總督有責任撤銷或更改移交入境手令，以貫徹執行移交司法管轄區所作的減免或縮減，因而變更犯人須服的刑期。

如犯人從香港移往外地，總督必須撤銷或更改移交出境手令，以反映香港當局所作的減免或縮短。犯人從香港移往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局有責任依據有關的安排，貫徹執行有關的撤銷或更改。

建議的修訂反映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達成的安排中的責任，並使該等責任具法律效力。此外，條例草案亦需作技術及澄清修訂。有關修訂已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該委員會同意。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撤銷和更改手令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總督可藉書面指示撤銷或更改移交入境手令或移交出境手令。

(2) 凡屬移交入境手令或移交出境手令的標的之被判刑人士被判處的刑期已獲減免或縮短，則總督須根據第(1)款撤銷或更改該手令，以貫徹該項減免或縮短（視屬何情況而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太平紳士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房屋司報告謂：

《地產代理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而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促進樓宇安全

顏錦全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盡早為分階段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制訂完善的配合措施，為有需要的私人住宅業主提供實質的支援，並在短期內完成檢驗全港所有的懸臂式簷篷及加強對違例僭建物的清拆工作，以提高本港樓宇安全水平，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香港現時約有 5 萬幢私人樓宇，其中一半的樓齡超逾 20 年，大部分樓宇均沒有進行定期檢查或維修，對公眾安全構成了潛在危險。除了樓宇日久失修外，違例僭建物亦隨處可見。據估計，香港可能有多達 100 萬項違例建築工程，包括鐵籠、簷篷、被封閉的出口、改裝喉管和天台搭建物等。政府在這方面卻未有進行全面調查，以致沒有確實數字。因此，實際情況可能更為嚴重，而且尚有 18 至 20 萬個未受任何條例管制的廣告招牌。

過去二十多年來，違例僭建的問題不斷惡化，儘管政府致力解決，惟成效未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亦認為此問題牽涉範圍過於廣泛，以屋宇署現有的人手資源來說，在可見的將來實在是無法應付。另一方面，政府亦欠缺有效措施加強樓宇的維修保養工作，以致樓宇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一些專業人士透露，按照現時的建築設計，再加上本港處於亞熱帶地區，潮濕高溫，不少石屎樓的壽命只有 60 年。10 年之後，本港超逾一半樓宇的樓齡均在 30 年以上，若再缺乏維修保養，香港豈不是到處都充滿“塌樓死人”的危機？

屋宇署在今年三月宣布分階段實施“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由四月開始先向6400幢樓齡在20年以下的樓宇發信，促請業主自發聘請認可人士定期檢驗樓宇及進行維修。至於20年以上的樓宇，則會強制要求定期驗樓。有關具體措施將會在今年七月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現時宣布分階段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期望藉此改善全港樓宇的“健康”及安全，減少日久失修的狀況出現，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雖然在大方向上，民建聯贊成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但對於強制性驗樓的程序和計劃的成效，我們卻存有不少擔心。（“強制性驗樓”的構想）其實早在一九八六年前，政府已在多個公開論壇討論過。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再次承諾研究立例推行定期驗樓措施，有關部門卻一直未能消除市民對政府保障樓宇安全的部分責任轉嫁私人業主的質疑。政府更談不上宣布任何強制驗樓的系列措施，可說是“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

強制性驗樓計劃若推行成功，其直接效果是能夠在短期內有系統地消除違例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凡未經屋宇署署長核准及同意的建築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署長會採取執法行動取締該類工程。但政府過往在對付違例建築工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只取得十分有限的成績。由於政府現有措施並未能有系統及全面地識別對市民生命及財產構成即時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所以關乎僭建物的慘劇接二連三地發生了。自從一九九零年土瓜灣發生簷篷倒塌事件，先後有香港仔新好酒樓、觀塘仁愛圍、再加上最近的觀塘王氏建港大廈亦發生簷篷倒塌事件，9名人士因此而喪生。

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無疑使屋宇署在取締違例建築物時，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但促進樓宇安全並不單止是政策問題，更是一個如何執行的問題。民建聯因此認為在推行此計劃時，必須達到以下三大要求：

第一、提高樓宇的安全程度，最重要的是政府對全面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決心。強制驗樓只可解決一部分問題，政府現時清拆僭建物的機制必須同時加速推行。

第二、政府必須訂定完善的配合措施，並為有需要的私人住宅業主提供實質的支援。

第三、促進樓宇安全必須達到以下的中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而言，政府需要清拆僭建簷篷及違例的樓宇外在附着物；中期而言，政府需要清拆其他違例建築物；長期而言，則所有樓宇必須定期接受檢查及進行維修。

主席，為達致上述目標，民建聯強烈主張在配合措施和支援方面，政府必須從三大方面入手，採取實質行動，使計劃能夠收到預期效果。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行政配合及支援

- 制訂定期樓宇安全檢查制度，編製技術指引。
- 為業主提供技術協助。
- 增加各區政務處的資源，促進大廈管理。
- 設立大廈維修保養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樓宇安全諮詢服務。
- 加強市民對樓宇保養的認識，宣傳樓宇安全的重要。
- 為推行驗樓計劃，進行廣泛社區宣傳聯繫工作。

第二、對私人大廈業主提供財政援助

- 樓宇保養或維修開支可作為個人入息稅的稅務寬減。
- 另外，設立大廈維修基金，為符合資格的自住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大廈維修。

第三、管制

- 長遠而言，必須立例強制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加強管制違例建築工程。
- 規定轉讓業權時，業主須提交樓宇安全證明書。
- 政府先行墊支代為清拆違例僭建物，然後再向業主收回。
- 採取措施，例如“釘契”，防止業主逃避償還大廈維修基金貸款。

樓宇安全的問題刻不容緩，但現時政府清拆僭建物的措施並沒有起全面的防範作用。三月份在觀塘倒塌的那幅簷篷，正是處於屋宇署的勘察範圍外，此事件逼使政府必須在短期內完成對全港懸臂式簷篷的檢驗，並且從以下多方面改善違例建築工程和危險招牌的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1) 盡早全面檢討違例建築工程問題的廣泛程度。
- (2) 檢討《建築物條例》，修訂現行的罰款數額，確保有關條文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 (3) 針對新落成的發展計劃，加強公民宣傳教育活動，防患於未然，避免問題演變至難以控制的地步。

- (4) 針對危險招牌的問題，擴大建築工程的定義，將體積相當大的廣告招牌納入《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疇內。對於現有的招牌，則採用補領牌照的制度，確保超逾某指定尺寸或向外伸延超逾某個限度的招牌必須獲得 1 名認可人士證明結構上沒有問題，才可獲得暫准繼續裝設。
- (5) 在天台寮屋方面，政府有需要杜絕涉及違例天台搭建物的買賣，並且進行調查，確定天台搭建物問題的廣泛程度、政府在安置方面的承擔，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先後次序，然後參照這項調查的結果及統計資料，檢討現行把天台搭建物列作違例建築工程予以清拆的政策，並應考慮到這些天台搭建物大部分是居所，而非單純是違例建築物，從而制訂新政策。

至於改善目前的執法行動方面，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甄選清拆目標建築物的明確準則。
- (2) 擬訂全港性的綜合清拆行動計劃，更積極推行大規模的清拆行動。
- (3) 屋宇署應在進行清拆後一段時間，再行視察有關建築物，防止違例建築工程再度出現。

保障樓宇安全，才能保障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高瞻遠矚，為順利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作出詳盡妥善的安排，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本人並希望各黨各派的議員能夠對這項市民關注的民生問題，出謀獻策，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在今年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的時候，也曾經提及過今天的議題。現時，香港四處都可以找到破落的建築物。這不但構成安全問題，也對香港的市容造成影響。現時進行的舊區重建，並非因為樓齡太舊，而是因缺乏保養以致樓宇破落不堪，影響環境。這些情形由多個因素組成，包括：建築質素差劣、設計錯誤、違法改建和加建，以及缺乏妥善保養

等。以上任何一個因素都可以對住客和公眾人士造成嚴重的危險。鑑於香港有幾萬幢“超齡”樓宇，我想我們已很幸運，沒有太多災難性的事件發生，這也可以說是有賴屋宇署的一些功勞。但是，樓宇部分突然倒塌引致人命傷亡的事件有時也會發生。剛才，顏議員也指出了數個例子。因此，潛在的樓宇安全問題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顏議員要求制訂完善配合措施進行樓宇安全檢驗，以及協助住宅業主清拆違例僭建物。此外，他今天提出的數項建議，我也予以支持。香港測量師學會撰寫了一份名為“香港私人樓宇保養新紀元”的報告，對政府決定立法對私人樓宇進行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作出回應。當中有許多寶貴的意見，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如果議員有興趣的話，可以索取一份閱讀。測量師相信透過提高樓宇保養至可以接受的標準，以及改善清拆違例僭建物的方法，問題便可以得到解決，意外也可以加以預防。

在業主對理解如何進行妥善保養和維修的守則遇到困難時，政府和專業團體可以給予幫助。我也知道，專業團體是樂意幫助的。顯然，要樓宇得到妥善保養，必須得到受過適當訓練的專業人士協助和落實執行，才可以成功。

我們必須緊記，妥善保養樓宇必須由樓宇業主和住客做起。他們須付起因疏忽而造成的後果，亦須對公眾的安全負責。雖然有人會說不認識法規和責任，但我認為不能以此作為藉口。不過，政府亦應持續宣傳運動，教育市民大眾加強樓宇保養的意識，以及認識有關的法例和責任。

政府也應扮演另一個重要的角色，那就是在樓宇可能對市民構成危險前進行樓宇安全檢驗。如果出現安全問題，政府便要確保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妥善的應急措施。當然，要採取這些措施，政府必須有適當的資源加以配合，或可以說部門必須有適當的資源，才能有效運作。

顏議員在議案中強調強制性檢驗和保養的問題，但樓宇安全問題尚有很多其他因素，例如設計錯誤。我覺得七十年代以後，建築條例已相當嚴格，問題應該不大，可能是從前的設計出了問題。另外，關於建築質素的問題，本局去年已通過一項《建築（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承建商、認可人士和工程師的註冊制度，並在監工方面增加規定。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正在制定中，我希望該備忘錄能夠令有關人士或團體負上適當的責任。

主席，有人建議應該立法強制執行保養計劃，但我必須指出，在強制性保養計劃實施前，我們必須肯定這樣做不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以及造成某些業主不能解決的障礙。我們要了解導致樓宇疏於保養的問題，往往是

由於有很多大廈或私人屋苑尚未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促請政府研究如何協助和推廣成立立案法團，而在法例實施前，政府應給予業主所需的支援。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樓宇，特別是舊型樓宇眾多，樓宇安全問題多年來備受關注，政府早在一九八九年已經為全港的私人樓宇進行外部勘察計劃，並將全港私人樓宇分為 3 類：

第一類為經視察後認為樓宇外牆須立即進行內部勘察的樓宇，當時數字為 210 幢；

第二類為外牆有可疑地方，需排期進行內部勘察，這類樓宇合共 16 700 幢，一般是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零年間建成；及

第三類為外面狀況良好，未來 5 年亦無須進行維修的樓宇，這類樓宇的數字約為三萬八千多幢。

鑑於近年來樓宇簷篷倒塌意外頻生，舊樓的安全問題引起了政府的關注，所以政府曾經提出要求樓宇小業主提出樓宇安全證明的概念。而在一九九四年年底，政府考慮採用一套保養證明書計劃，規定樓宇業主必須聘用認可人士定期檢驗樓宇結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觀塘發生簷篷倒塌意外後，政府再提出有關建議，但當時受到各方面人士反對，反對理由綜合有 4 個：

第一，政府執行新建議會發生困難，這是因為現時有僭建物的樓宇多屬舊樓，業主及住戶大多是收入不高的人士。即使強行立法規定驗樓，他們仍然會抗命不從。政府亦相信沒有足夠資源進行起訴、檢舉及清拆行動；

第二，舊樓業權分散，政府的建議難以實行；

第三，這項建議對奉公守法、及沒有在樓宇搭建僭建物的業主並不公

平；

第四，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有責任檢驗本港樓宇的安全，而政府的新建議是將責任推卸給市民。

本港樓宇僭建的問題已相當嚴重，這是個不爭的事實。屋宇署過去亦公開承認，本港有超過 100 萬個僭建物。

民主黨認為要解決樓宇僭建物、違例建築，以及確保安全方面的問題絕不能夠，我強調是絕不能夠，單靠強行立法，因為這明顯是將所有責任推卸給小業主身上。民主黨認為現時屋宇署對樓宇僭建及違例建築方面已有巡查、檢控的機制，若屋宇署人員認為某幢樓宇須進行維修，屋宇署可以發出修葺令指令大廈業主進行修葺。由於政府有權力及有責任檢驗本港樓宇的安全，故此民主黨反對政府在現階段強行立法，將解決樓宇僭建及違例建築的問題和有關的安全問題全部推卸給小業主身上。有關如何改善樓宇安全的問題，民主黨有下列建議：

1. 政府應派員加強巡查及勘察樓宇

現時不少政務處轄下設有大廈管理協調小組，例如葵青及荃灣政務處分別在一九八六及一九八八年設有工廠大廈管理協調小組(Industrial Building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eam)，而油尖、旺角、灣仔、深水埗、九龍城、東區、中西區及觀塘等區政務處，則分別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增設大廈管理協調小組(Building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eam)。這些協調小組，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對區內的目標大廈進行巡查，協助該等大廈改善大廈管理。由於小組人員均自房屋署借調，一般對樓宇管理有豐富經驗，所以，自這些小組成立以來，那些被列為目標大廈的樓宇已得到一定的改善。

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擴展這些的小組，並在每個行政區設立類似的小組，以便對區內懷疑有問題的樓宇進行定期巡查及勘察，協助居民及業主改善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這樣做除了可避免屋宇署人員疲於奔命外，亦可預防出現問題。

2. 加強居民組織

政府應動員政務署人員，在重點樓宇內積極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

法團，並提供大廈管理的專業協助。這些專業協助應包括法律、樓宇保養及維修方面的實際專業協助，令居民能夠透過這方面的協助實質改善大廈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3. 主動向小業主提供協助

政府過去對樓宇資料採取開放的態度，在居民及業主主動查詢時，提供有關資料，使舊樓小業主有所依循，改善舊樓管理。

4. 政府應早日完成私人樓宇勘察計劃中第二類樓宇的勘察，以確保該 16 700 幢樓宇的安全，政府亦應為第三類樓宇進行新的勘察計劃。

民主黨認為，基於舊型樓宇的業權分散，居民組織能力薄弱，對樓宇管理方面的認識不多，所以強行立法是絕不適當的。我們認為政府應協助和鼓勵居民改善樓宇的管理及維修。

謝謝代理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私人樓宇日漸增加，近年簷篷或僭建物倒塌引致的傷亡事件也越來越多，我想這與香港的地理氣候有很直接的關係，以致樓宇老化速度甚快。樓宇缺乏適當保養，便會出現多方面的問題，如外牆剝落、結構不穩及消防結構有問題等。所以屋宇署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遞交勸諭信，促請他們自願參與驗樓計劃。該計劃主要針對 20 年樓齡以下的樓宇業主。由於計劃屬自願性質，如業主對勸諭不加理會，現在來說屋宇署是毫無對策的，但如果樓宇有甚麼結構性問題，便會危害行人及住客的安全，構成嚴重後果。所以，我與民協認為屋宇署應強制要求驗樓，特別是 10 年以上及有懸臂式簷篷的樓宇，以確保行人和住客的安全。我可以預言，如果現在仍然採用自願方式，那麼 100 年之後，這個情況仍會繼續出現。

在推行該項計劃時，屋宇署應制定完善的配合措施，為有需要的私人住宅及業主提供實質的支援。現時屋宇署所提供的實質支援，只限於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名冊給業主參考。但一般業主如欲驗樓，仍然會面對不少問題。大家也知道，很多私人樓宇沒有正式的居民組織如業主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故缺乏統籌及決策機關以推行有關檢樓的工作。有些樓宇的管理機構亦無法向大廈居民收集充足資金進行驗樓，以致驗樓計劃胎死腹中。所以，民協建議屋宇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驗樓工作及具體安排，透過聘用外間的專業人士，協助完成驗樓工作；所需的成本或行政費用，則向該大廈的每名業主發出單據，收取攤分的費用。

我們相信政府應該承擔這個責任。香港市民習慣了遵守法律，我相信如果政府介入收取款項，一定會比由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向各個單位的業主收取費用，更能收事半功倍的功效。

除了樓齡高的樓宇需要檢驗外，所有懸臂式簷篷亦需要檢驗。現時，部分簷篷是僭建的上蓋，從而增加單位的面積，但這類擴建工程可能會對大廈造成結構性影響，僭建部分亦可能超出簷篷的承重量，令簷篷下塌，導致傷亡。一些樓宇簷篷更被人放置物品，如大型冷氣機的散熱部分，可能超出簷篷的承重量，而冷氣機的震動及滲水問題亦會構成簷篷的結構性問題。我相信屋宇署也很清楚這些問題。所以，民協建議屋宇署檢驗全港的懸臂式簷篷，並建議一些跟進措施如清拆重物、維修簷篷等，以確保簷篷不會因負荷過重而下塌。

再者，政府應加強僭建物的清拆工作，以免影響樓宇結構。現時有部分僭建物用作居住用途，如天台察屋、簷篷等。政府在清拆時，必須考慮居民的安置問題，以免受影響的住戶因清拆而無處容身。所以，政府應為清拆住戶安排公屋單位。至於未符合居港 7 年資格的居民，我想政府應為其安排中轉房屋。

總括來說，民協支持“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所謂居安思危，這項計劃應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而政府更應負責具體的安排工作，以及注意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致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上月中，本港再次發生簷篷倒塌引致傷亡的慘劇。近年來，本港發生多宗因樓宇簷篷倒塌、外牆石屎剝落而引致傷及途人的事件。此外，亦有因防火設施未臻完善而發生火災，以致造成傷亡慘重的悲劇。這些接二連三的嚴重災禍都是在本港樓宇密集的地區發生。本港有一半以上的私人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以上，這都是與長期缺乏完善管理和維修有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由於本港沒有強制規定業主為若干年樓齡的樓宇進行驗樓及維修工作。即使屋宇署發現有危險建築物，亦只能針對非法僭建建築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對合法建成的危險建築物，也只可以發出勸喻，通知業主維修。所以，有關工程進度緩慢，很多時危險建築物未獲得處理前已發生事故。

日前，港府推出“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建議針對不同樓齡的樓宇，實施自發和強制兩類計劃。對於 20 年樓齡以下的樓宇，政府會促請業主自發定期驗樓及維修，然後對合格的樓宇發出安全證明書。至於 20 年樓齡以

上的樓宇，政府會推行強制性的驗樓規定，對有問題的建築物發出勘察令要求修葺。這項計劃最快要到明年的年中才能實施。

至於已經實施的自發性驗樓計劃，由於沒有法律約束力，業主和住戶的自覺性仍然很低。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加深市民對大廈管理和樓宇保養重要性的認識，以及使市民清楚自己的責任。此外，政府應為業主提供驗樓標準費用和維修費用的資料，讓業主心中有數，並明白到付出的驗樓和維修費用是物有所值的。樓宇獲發安全證明書後，其樓價及租值亦可相應提高。因此，無論為己為人，市民亦應積極支持制訂強制驗樓計劃。例如政府應在立法時針對大廈結構損壞、外牆和僭建建築物脫落的程度，以及隨意更改大廈用途引致公眾走火通道存在危險等問題。政府應列明大廈業主對樓宇安全所負的法律責任，並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予以實行，嚴懲不合作的業主，使他們為了自身的利益起見與政府合作。

代理主席，本港戰後樓宇數目達六萬多幢，當中甚多建有僭建物。屋宇署曾對本港各區進行一連串的樓宇勘察工作，發現數以千計有問題的簷篷。不過，這些清拆行動進展緩慢，不知政府是否有意把所有簷篷結構安全問題，納入明年實施的“樓宇檢驗安全計劃”法案中，因而拖延清拆危險簷篷的工作。本人認為屋宇署若然真的如此，便是不負責任，罔顧市民的性命安全。雖然“樓宇檢驗安全計劃”值得支持，但有關的立法工作亦很重要，不過，不可以此作為拖延清拆的藉口，而應兩者同時進行。政府應在立法的同時，加派工程人員巡查，並向違例的業主發出修葺及拆卸令，加快進行大規模的清拆危險簷篷行動，保障市民的安全，以免香港成為一個“危樓港”。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舒適、安寧、安全的居所是每個香港市民夢寐以求的居所，但現實生活中，當我們有機會到中西區、油尖旺、深水埗等舊區走走的時候，便會看到三步一個僭建花槽，五步一個僭建簷篷。我們不禁慨嘆香港居民是否真的有一處安居之所。

剛才，顏錦全議員舉出了許多令人關注的例子。但有一點我必須提出，那就是一幢大廈是否合乎安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大廈管理是否妥善。本人亦曾於本年一月八日提出改善大廈管理的議案辯論，當時各位同事都有談及現時大廈管理的各種問題，這裏我亦不想“老調重彈”。

代理主席，近年港府真的開始立下決心關注樓宇安全問題，除了私人斜

坡安全及大廈電力測試計劃外，改善舊式商業大廈消防措施等建議亦開始喚起私人大廈業主關注本身居所的安全。不過，單單提出一連串政策，卻苦無配套計劃加以協助，可能會將一個“為民的政策”變成“擾民的政策”，實有“好心人做壞事”之嫌。

就以電力測試計劃而言，相信很多同事都收到不少業立案主法團成員“大吐苦水”的個案，他們並非不願按政府的要求或法例去辦理，只是他們對怎樣挑選合資格承建商，怎樣進行招標程序，完全一竅不通，再加上集資的問題，使這群處於夾縫中的法團成員被壓得“叫苦連天”。而一些沒有法團的大廈，其所面對的困難及阻礙更可想而知。現時政府建議分階段實施“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無疑向這群缺乏支援的業主再壓下一個重擔。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在推行樓宇安全政策的前提下，其他配套措施着實是少一不可。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向各區政務處增撥資源，加強前綫人員的訓練，向業主提供準確無誤、清晰及有效率的協助。同時，政府或有關專業團體應制訂合格承建商的名冊及技術指引，為業主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政府亦應設立大廈維修保養資源中心，再配合以政務總署作統籌各專業團體所組成的中央性支援小組，提供更全面、更專業的諮詢服務。

代理主席，為加強市民對樓宇保養的認識及關注，政府理應加強在媒介方面的宣傳，同時亦應透過社區網絡，如各區政務處轄下的分區委員會加強樓宇安全的概念。同時，為減輕業主對新政策帶來的財政壓力及鼓勵業主自願參與計劃，民建聯建議政府將業主在樓宇保養或維修上的開支，列入個人入息稅的稅務寬減。同時，政府應設立大廈維修基金，為有困難的自住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大廈的維修工作。

代理主席，長遠而言，鼓勵更多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大廈管理，向市民灌輸樓宇安全意識，都是務實可取的措施。此外，政府亦應決意盡力清拆違例建築物，包括日前我們所討論的危險招牌，以減少發生另類的“無妄之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簡短的談談危險廣告招牌方面的問題。剛才葉國謙議員提醒我，前兩天我們在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這議題。現時本港有 20 萬個招牌都有潛在危險，甚至可以說是不受管制。廣告招牌佔用的公眾空間通常都頗大，尤其一些廣告招牌的闊度幾達半條彌敦道，構成一定的危險。可惜，政府依然持着雙重標準 — 不能容許有僭建物，卻認為廣告招牌可以接受。

政府在收費方面經常抱着“用者自付”的原則，例如收取無線電波和排污費用等。可是，對於那些危及公眾安全的廣告招牌，政府卻不加管制。在管制廣告招牌方面，我相信稍後政府在答覆時會以公眾安全的準則來衡量招牌能否予以接受。

我想在此建議政府考慮採取申請豎設招牌的制度，並慎重考慮能否向廣告招牌收租。某些國家是可以向招牌收租的，因其佔用公眾空間。我認為可以無須向貼着牆壁的廣告招牌收租，但若招牌向外伸展而佔用空間，我希望政府能審慎考慮應否收取租金。

為何我這樣說呢？我相信政府會以資源不足為理由，表示要管制招牌存在相當的困難。當然，我作為立法局議員，若政府認為資源不足，便應去爭取，我相信本局議員會願意批撥更多資源進行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可是，若資源不足又不提出申請，政府便要尋找額外資源。而這類廣告招牌的租金可能足以支付所需費用，因廣告招牌達 20 萬個之多。我曾經作過估計，若我們年向每個收取招牌 1,000 元的話，政府在這方面的總收入便可達 2 億元之多，這無疑是相當大的數額。以 20 萬公務員為例，我們有充裕的人力去監管這類危險招牌。

我希望政府盡量考慮我的建議。此外，我相信司憲會回覆說有關大廈外牆的招牌已經獲得大廈業主的同意。事實上，熟悉舊區的議員都知道豎設這類招牌無須取得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可能只要得到某一單位的業主同意，便可豎設招牌。即使該單位的業主已經遷出，那個招牌仍會繼續構成問題。那麼我們應如何解決呢？我希望透過顏錦全議員動議的精神，尤其是透過立法加強管制；這是因為很多大廈業主均感到孤立無援，不知應由誰去拆掉大廈外牆的招牌，或進行維修，或應否待招牌構成危險才拆掉。所以，或從安全角度來看，我們應提高期望，予以監管。

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撥出更多資源，尤其是考慮向招牌收租的建議。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提出議案辯論的時間其實很適合。政府擬議推行的所謂“自我驗樓”計劃，概念上不算新鮮，因為現時電力裝置等都需要所謂“驗身紙”，即每隔一段時間，便要檢查有關裝置是否安全。不過，我擔心會產生副作用，或達不到我們原本想達到的效果，而且可能後果相當嚴重。

何謂“自我驗樓”？怎樣才算合格？我可以想像幾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是否需要完全徹底清拆才可以取得合格證書。讓我舉出幾個例子：第一，很多天台寮屋很明顯是違例搭建的；第二，謝永齡議員提出的招牌問題；第三，違例的附加建築物，例如花籠等；第四，一些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改建，但可能並不是凸出於外牆空間；第五，一些甚至在室內進行的違例工程，例如住戶在屋內進行一些違例的改建工程。如果實施驗樓計劃，政府會否確保沒有上述情形發生，才發出證書。否則，便會以重罰形式或執行其他強制方式，屆時又會出現甚麼後果呢？

根據屋宇署署長估計，政府現時仍舊容忍的而尚未危險的非法建築物，應該有百多萬個。簡單來說，便是要進行徹底的“大清洗”。也即是說，一些連政府也不能解決的問題，卻要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幫助政府處理。那麼他們可以採用甚麼方法呢？他們不是沒有辦法，但實際上是否可以實行呢？司憲或屋宇署署長可以簡單的回覆說透過民事禁制令請人把天台寮屋拆掉。可是，政府清拆幾間天台寮屋，也要動用數隊“藍帽子”維持秩序。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以民事禁制令清拆這些寮屋，又假設法團願意付訴訟費用，我們跟着便要請執達吏封屋，然後進行拆屋，那麼，是否要由執達吏和那些天台寮居住客對峙呢？那麼，政府又要派出“藍帽子”支援執達吏了。

其實，即使我們採用其他方法，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處理，甚至花費訴訟費用，問題也不可以得到解決。我希望政府不是想佔便宜，但如果真的這樣想，政府也不可能透過這個計劃達到目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如果政策也可以容許一些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例如對衛生、環境沒有產生即時危險影響的情況，便無需立即予以清拆。可是，政府不應指望“驗樓紙”可以處理上述問題，否則便“釘契”、罰錢、檢控和判監。如果政府真的這樣想，我想在此再次提醒政府。

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如果政府真的實行這項計劃，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又怎辦呢？即使設有法團的大廈，也需要業主進行集資。集資永遠是一項困難的工作，我相信法例一定要進行檢討。如果法團真的進行集資，有八成業主願意，兩成不願意，現行法例是否有足夠的權力，正如收取其他維修費用和電力裝置費用一樣，收取有關的費用？如果由小額錢債法庭解決，排期又屢次押後，法官又要求作出和解，這是否一個完善的機制呢？我希望大家認真考慮，即使勝訴，又如何執行呢？取得的金錢和所花的費用又是否成正比？要作出多少投資進行訴訟呢？總言之，先要付律師費才可以執行，然後才討回律師費，但又不能十足收回，若能收回八至九成律師費，已是非常難得。那麼負擔這些費用的人會否覺得不公道？怎樣能夠令法團可以有效地向那些不合作的業主追收集資費用呢？

至於那些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情況當然更糟。我希望政務處如考慮向某大廈發出法令強制他們遵行，便應事前考慮是否有足夠的支援，或可否促使這些大廈成立法團。如果政府根本沒有下任何功夫而發出法令，有關大廈根本不能做得到。當然，政府可以考慮付錢完成命令的要求，然後再強迫業主合資付款。可是，這又會引起業主是否有能力付款的爭拗，因為越舊的樓宇通常越需要進行維修。根據統計，除了一些大地產商或地產發展商擁有舊樓外，很多都是老年人居住或賴以收租的。他們是否有能力集資滿足政府的要求？以及有效率地和不被承建商欺騙而能夠滿足政府的要求？

我預計若實行這個制度，舊樓便要負擔很多支出，很多舊樓的樓價便會因此下跌。我想問政府是否間接藉此機會促使市區重建。雖然我本人是土地發展公司的委員，但希望政府不會藉此加重住戶的經濟壓力，使他們覺得為要花費大筆金錢而走投無路，更間接令舊樓的樓價下跌，使私人發展商或“土發”容易向舊樓進行收購。我希望政府不要懷有不軌的動機。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港有 28 000 幢私人樓宇，逾 12 000 幢樓齡超過 20 年。這些樓宇主要位於市區，很多有待維修或將僭建物拆除。另外，由於單幢樓宇的管理不及屋苑，故此，樓齡高的單幢建築的潛在危險更大。

大廈僭建物、非法更改樓宇結構、維修不足等問題，對居民及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凡此種種，都涉及大廈管理的問題。

在協助多層大廈改善管理的問題上，當局交由各區政務處協助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於成立後擔任輔導工作。至於全港性的工作，則由政務總署統籌，由多個相關的部門根據需要而參與，可是成效未能令人滿意。

政務總署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負責視察市區的多層大廈，就樓宇的消防、結構和管理情況，寫成報告，再將出現嚴重管理問題的大廈，列入“目標名單”，謀求改善。十多年來，逾千幢大廈被列入“目標名單”，但其中接近四分之一的“問題大廈”，現時仍然名列“目標名單”之中。

市民途經舊區，經常會發現日久失修的樓宇、簷篷和招牌。這情形除了由於業主本身的問題外，大部分可歸究於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例如對招牌全無管制，而且也不願管制。其次是由於政府執法效率過低，巡查及檢控僭建物人手不足等。

剛才幾位議員先後提出了管制招牌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招牌是完全未經業主同意便進行安裝。幾個月前，梁寶榮先生在本局回答問題時已拒絕了管制招牌的提議。但我特別請梁先生注意，一些中產階級人士在各方面對政府都沒有要求，但這些設置在他們居住的樓宇上的招牌卻替他們造成很大的苦惱，例如部分招牌的強光影響他們的家居生活；一些招牌更令小偷有機可乘，因而影響住戶的安全。他們更發覺原來政府採取完全放任的政策。無論是向哪一個部門求助，也不會得到幫助，因為政府根本不會對這些招牌進行管制。最近，嘉利大廈發生大火，一些議員再次提出這些招牌會否構成影響。雖然情況如此迫切，影響如此重大，政府仍然認為不需要對招牌進行管制。

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招牌只是一件小事。對於某些市民來說，招牌問題令他們對政府最為不滿，亦引起了很大的民怨。政府應該重新檢討有關招牌的政策。剛才也有議員提出各種有關收租、領牌的建議。如果政府不這樣做的話，不單止會影響樓宇的安全，而且會影響消防和交通等範疇，令市民覺得政府沒辦法處理這些問題，以致對政府極為不滿。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代理主席，正如議案指出，“提高本港樓宇安全水平，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其實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因此，政府和本局議員在這個最終目標上的意見是沒有分歧的。今天，我想藉此機會簡單報告一下，截至目前政府所做的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以及未來的計劃，以回應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對“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也會詳細研究和考慮這些意見。我們從上月開始推行自願性質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對 36 幢樓宇發出勸籲信，其中牽涉的單位約有 1 400 個。我們也會在短期內，向大約 40 幢其他樓宇發出勸籲信。這個自願計劃所牽涉的樓宇均是一九七八年或以後落成的樓宇，數目大約為 6 500 間。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鼓勵大約每年有 700 幢樓宇的業主參與這個自願計劃。另一方面，我們現正着手準備工作，在今年下半年為強制性的驗樓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這個強制性驗樓計劃的目標，原則上是要處理在一九四六至一九七七年間落成的樓宇，目前這類樓宇大約有 16 900 幢。在落實計劃的法定和行政架構前，我們定會考慮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大體上而言，“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成功推行，主要有賴兩大點，第

一是物業業主的合作；第二是建造業專業人士確切執行驗樓工作。屋宇署會加強宣傳，除了透過傳播界加強宣傳外，也會透過舉辦研討會、派發有關“大廈維修”的小冊子，以及與業主和大廈管理組織直接會面，使更多市民認識和接納這項計劃。此外，屋宇署在仔細研究和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會草擬一份中期指引，詳細列舉各項需要檢查的項目和檢查方法，以便建造業專業人士有所依循。同時，屋宇署亦已調派職員，增加資源，使職員可以專門解答公眾人士和建造業專業人士對此計劃的任何問題。

我明白對共有業權的樓宇來說，要把業主組織起來，進行檢查和維修樓宇公用部分的工作，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為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政務司現正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的項目有很多，但對於今天議案比較有直接關係的項目包括：要反對和廢除政務司有關召開業主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的命令，所需的業主擁有分數會由現時的 10%增至 30%。換句話說，使有關的少數業主如果要反對這項命令的百分比需要增加。同時，修訂項目亦明文規定在業主通過有關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或裝修工程的決議後，業主立案法團有權展開這些工程。

部分議員對業主須承擔樓宇檢查費用，表示關注。我恐怕這些費用是無可避免的。業主擁有物業，必須包括其中的權利與義務，畢竟這是他們的私人財產，故業主是絕對有責任對自己的樓宇進行適當維修。而且樓宇經維修後也能增加其本身的價值。儘管如此，我們會審慎研究從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回應，考慮是否需要為真正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技術或財政上的協助。

關於懸臂式簷篷的勘察工作，我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告知立法局，屋宇署曾於一九九五年對懸臂式簷篷展開調查，並編製了一張包括 1 200 個長度超逾 1.5 米的懸臂式簷篷的清單，由屋宇署的顧問及職員作進一步勘察。在完成設立工程計劃系統、桌面研究和勘察方法的準備工作後，實地的勘察工作已於今年年初正式展開。至目前為止，屋宇署已勘察了約 130 個簷篷，發現其中 3 個有即時危險，另外 20 個有潛在危險。當局已採取了適當的執法行動。

部分議員或會覺得勘察這 1 200 個懸臂式簷篷的工作，進展似乎是慢了一點。我必須對當中的一些誤解，作出糾正。這些簷篷是根據它們的大小和設計而被選取作進一步勘察的，因此，大家不應假定這些全部都是需即時處理的問題簷篷。我們必須對各項執法行動，定出先後次序。事實上，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調配了部分資源，去跟進一項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這項研究是針對 4 300 幢在一九四六至五八年所興建的樓宇。我們已經處理了其中 2 259 幢，並發出了 161 張法定命令。因此，我們實際上已對大部分樓齡高和結構可能有問題的舊樓，採取了行動。此外，我們亦已對一些危險簷篷採取了執法行動。儘管如此，我們推算會在明年三月底前，屋宇署一定可以完成勘察全部 1 200 個簷篷的工作。

議案最後的部分，關注到處理僭建物的問題。首先，我想在此指出，從議員所說，議員對於樓宇檢查計劃存有誤解。“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並非針對非法或未經批准的僭建物，我們的原則和目標是針對大廈的結構安全。我們從沒想過要藉這個計劃要求業主證明沒有興建僭建物。所以，我在此想反建議，我們應將焦點集中於建築物是否存在危險，而不應因為它是僭建物而將它列作危險。正如我較早時指出，就 4 300 幢在一九四六至五八年間建成的樓宇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屋宇署正在跟進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實際上對樓宇的老化趨勢和一般性的結構問題，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對我們將來制訂技術標準和執法方針時，有莫大的幫助。

最後，議員也許有興趣知道，我們已加強了執法行動。被拆除的違例建築物的總數，已由一九九二年的 6 680 項，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9 586 項。此外，屋宇署已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對付沒有遵守法定命令的業主。被定罪的檢控個案數字，由一九九五年的 40 宗，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25 宗。我們會繼續堅決採取行動，令本港的樓宇更安全及得到更妥善的保養。

也許，最後我要指出，很多議員曾經對招牌的問題發表意見。雖然議案本來並未有提出“招牌”這個問題，但我覺得議員存有很嚴重的誤解，並且假設所有的招牌皆有潛在危險。我想指出事實並非如此，但剛才議員提到關於進行規管、收租、申領牌照的建議，都下了一個假設：那就是政府如果要這樣做，可以對這些“招牌”採取追溯式的行動。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但亦希望我們提出方法時，議員可以詳加考慮是否適宜在香港推行追溯性的法律。

有些議員提出大廈的火災，尤其是嘉利大廈牽涉“招牌”這個問題。我想簡單指出，我們已對嘉利大廈火災事件進行了詳細研究，火警原因是與招牌沒有關係的。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顏錦全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4 分 20 秒。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就本人提出的促進樓宇安全的議題向政府表達不少寶貴的意見。不論支持或反對這個強制性驗樓計劃，議

員都一致認為促進樓宇安全，不單止不能只倚靠強制性的措施，更需政府加強居民組織，主動向小業主提供協助。

業主有責任促進樓宇安全，根據這個原則，民建聯從沒有否認我們今天提出這議案辯論，是希望提醒政府在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以解決長期以來政府在沒法控制的違例建築工程等問題時，切記做好配套措施。否則，便不可以收到預期效果，甚至造成“擾民”和“害民”。

不過，我們的前景並不樂觀。正如不少議員所說，大廈管理已經成為一個“死穴”，不少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在進行維修時，尚且“老鼠拉龜”，四萬五千多幢未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所遇到的困難，更可想而知。政府在處理違例建築工程時因循守舊，而在廣告招牌方面，一直未有採取積極或直接的行動。對於議員提出的用者自付發牌制度，政府多年來都“耍手擰頭”。立法局規劃地政事務委員會昨天一致通過議案，譴責政府在監管廣告招牌方面卻步不前，正正為政府敲響了警鐘。

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接受本人和各位議員的意見，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和支持業主參與驗樓計劃，使政府和市民能夠通力合作，避免本港淪為危樓都市。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八九民運六四事件

司徒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認為八九民運六四事件必須平反。”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毛澤東說過：“鎮壓學生運動，沒有好下場。”

林彪說過：“句句是真理。一句頂一萬句。理解的要服從執行，不理解的也要服從執行。”

林彪的話，當然是荒謬的。但他的荒謬，並不能完全否定，那一句《毛語錄》，有一定的道理。“四個堅持”當中的一項，就是堅持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所謂毛澤東思想，究竟包不包括這句《毛語錄》呢？

在中國近代史上，從“五四”到“一二九”，從“一二九”到“反饑

餓，反內戰”，每一次的學生運動，都成為了時代的先鋒，反映了社會的良知，推動了歷史的進步。鎮壓學生運動，就是時代、社會和歷史的反動和渣滓。這樣的人，怎樣會有好下場呢？

忘記歷史的民族，是沒有希望的民族。不忘記歷史，就是為了汲取教訓，向前發展。沒有裝上“倒後鏡”的車，是最容易“車毀人亡”。平反八九民運六四事件，不單止是向後看，更重要的是向前看，向前發展，包含着3個重大意義，是“振興中華”必須走的第一步：

一、平反六四，表示了中國不單止進行經濟改革，還有決心進行政治改革，走上尊重人權、發展民主的道路。

二、八九民運最重要的一個訴求，是反貪污。血腥鎮壓的8年以來，貪污越來越猖獗泛濫。平反六四，才能表示出反貪污的最大的誠意和最堅定的決心。

三、平反六四，才能加強全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共同為振興中華而努力。八九民運六四事件，在海內外同胞心中，打下了一個死結。解開這個死結，才能發揮全民族的團結力量。

大家都知道：這個議案通過了，並不等於就會立即平反六四；這個議案被否決了，也並不等於從此六四不會平反。不過，大多數的人都心中有數，不論是多少時日之後，六四是終於必定會平反的。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就是要讓會議紀錄，把我們60位立法局議員對這重大歷史事件的立場，留下一個歷史性的紀錄。把這個歷史性紀錄對比一下他們8年前的立場，再對比一下將來六四終於平反的時候，他們的立場。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紀錄和對比。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動議。我很感謝司徒華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香港人向全世界宣布，我們並沒有忘記六四。事實上那場被定性為“動亂”的民主運動一日未獲平反，我們也不應忘記這事件。那些為了中國的民主，在和平的示威中冒著生命危險，甚至捐軀的人，都不應被視為罪犯。

主席，有人對我們說，往者已矣，應把眼光放在明天，不管是對是錯，也別讓往日的事成為我們的包袱。但我們怎可以這樣？一天歷史未獲得平反，我們對未來都會是將信將疑。

又有人對我們說：「河水不犯井水。」意思是說香港人不應插手大陸的事務，否則大陸就不會不管香港的事了。

但這是不可能的。六四事件就正正挑起了香港無數人的中國心，國內的民主運動正是我們冀求民主的一個樣板。為了民主中國，有很多義無反顧，他們的愛國熱誠令我們以身為中國人為榮。我們也希望能跟他們憂戚與共，我們知道香港和中國並不是各走各路，而是彼此命運相繫的。

我們別只顧為自己設想，以為中國政府既然會這樣嚴厲的對待國內的民主人士，對我們也不會採取放任態度。我們對中國吶喊，並不僅是擔心香港的未來，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明白到自己也是中國人。身為中國人，我們也希望國內有最好的東西，包括廉潔的政府，每個人的人權和自由都得到保障。

因此，我們每年都要為我們是中國人而舉行紀念集會。每年我們都會以大中華人民的身份，要求我們的歷史得到平反。主席，渴求正義的呼聲是不會給壓下去的，亦不會因有人每年對此置之不顧而止息。凡是有人想將之遺忘，亦自然有人會把它翻出來，今天的辯論不就是很好的證明嗎！

主席，今天的動議令我想童年時學過的一首詩所說的情景，那首是這樣的：

君住長江頭
妾住長江尾
日日思君不見君
共飲長江水

此水何時止
此恨何時已
但願君心似我心
定不負相思意

謝謝，主席。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不久以前，我看了一齣電影“天安門”。六四事件對我們香港人有一定的衝擊。我記得我看電影那天，也遇到你，我們一起欣賞這套紀錄片。這套紀錄片是由美國人編輯的。我覺得很奇怪，很多人都關心在一九八九年春天直至六四期間天安門所發生的事，但影片在香港的宣傳卻很不足夠。我也曾在《東方日報》一篇文章內提及天安門事件。事實上，天安門六四事件對香港人有很大衝擊。

看過這齣長達 3 個小時的電影後，我有很大感觸。第一個感觸就是，從八九年四月開始，學生運動是反貪污、反專政，而最後很不幸演變成反政府、打倒鄧、李、楊。第二個感觸就是，在那齣電影中可以看到當時中共高層的政治鬥爭。大家都知道，六四令趙紫陽及他的派系下了台。還有一個感觸就是，最近六四運動的領袖之一柴玲來了香港，她也承認 — 我們在電影中也看到 — 學生有錯，政府也有錯。在中國發生這麼不幸的事件，我們實在要作一個歷史的喚醒。我相信中國政府的領導階層也不會忘記六四事件。

不過，本局今天的辯論是否一定要平反六四呢？我覺得這是中國政府領導階層要思考的事。六四事件是這麼不幸地發生了，我們回顧歷史能否平反六四呢？這在我自己思考之中，也有一個疑問。究竟中國政府當時如果不是以那種手段處理六四事件，會是怎樣的環境呢？今天不得而知。不過，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中國政府在六四後這差不多 8 年以來，未有改變它的開放政策，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也獲得大大改善。因此，關於這個辯論的議題，我相信不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

六四對我們香港人來說，是一個情意結。我在二月時曾經到美國訪問，在美國史丹福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與他們的主管(他也是一個香港人)傾談過。他問我，中國六四的平反，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呢？我相信對香港大有可能是好的影響，但中國會否這樣做呢？我不得而知。

今天的辯論雖然是一個政治化的辯論，由司徒華議員提出，但我們也要沉重地重溫一下所發生的事情。我覺得只能以“不幸”兩字來形容這一段歷史。自由黨深入研究了今天這議題，我們很多人也曾看過那齣影片，覺得很難下一個結論，說誰對誰錯。柴玲是當事人，她現時在香港也說大家都錯。因此，我們對今天的辯論所採取的態度，是會投棄權票。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李鵬飛議員已經很有勇氣，他留了下來，很多人都藉故不見了。不過，我仍然想說一點，李鵬飛議員剛才提到柴玲所說的話，但有一句是很重要，(我不知李鵬飛議員是沒有留意，還是故意說漏了，)

她很清楚地說，政府有錯、學生有錯，但當政府殺人時，政府就是有罪，是百分之一百的錯。我希望當李鵬飛議員引述柴玲的說話時記着她的重點。當她說兩方面都有錯時，她最後提到政府殺人是有罪，是百分之一百的錯。

主席，八九民運六四事件，並非中國內部的歷史問題，而是全球華人的創傷。8年的沉痛，成千上萬散布在全世界的中國同胞一直未能放開懷抱，都因為六四並未平反。

要求平反六四，是出於對同胞的感情。試想想，六四死難同胞，肉體早已灰飛煙滅，但冤魂一直不能安息；在事件中導致肢體傷殘的中國同胞，背負六四烙印，求助無門，過着貧脊艱辛的生活；還有，目睹慘劇、心靈受損的人經常在惡夢中度日，受着無窮無盡的困擾；在六四後繫獄的人有之，或在海外流亡的中國同胞一直被阻擋於門外，不能自由踏足中國大地；就是曾參與八九民運的人士，在工作、學業上也得不到正常的發展，連帶家屬也受到很大的牽連。

我們所牽掛的優秀青年王丹，從21歲到28歲，他在獄中就過了6次生日。今天是王丹自六四以來第二次入獄兩周年，想起這位有民主理想，有風骨氣節的青年同胞，我們豈能不黯然神傷？

平反六四，就等於奏一段安魂曲，唱一首自由之歌，譜一闕撫慰詞；中國政府要做的話，並不困難。一句說話，對受影響的中國同胞來說，卻是一貼受用無比的心靈膏藥；對全球關心六四事件的中國同胞來說，是洗脫8年沉痛的一碗清涼茶。

今天我們在立法局議論平反六四，就更具象徵意義。香港行將回歸中國，經民主選舉的立法局將被間接欽點的臨時立法會取代，今次很可能是最後一次在香港的立法機構討論平反六四，也是回歸前的一次良心表態。是有心人，還是要遮遮掩掩的，今天將會無所遁形。

當然，我們今天辯論的目的不單止是良心表態，我們是要求平反六四。平反六四是為了建立正義的中國，是讓香港回歸得到更大的保證，讓中國對香港的承諾更具說服力。

相信種種好處，都從平反六四開始。主席，我希望有一天會看到平反六四，我更希望這一天會盡快來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每一個有良知的中國人，一定不會忘記六四。柴玲指出今年六四是鄧後的第一個六四，所以有重要的意義，因為當八九年時尚未掌權者開始會以六四事件有關的人物與事情去困擾政治對手，而從中取利。例如最近傳出有關趙紫陽與鮑彤的消息等，我們相信這種情況會慢慢演變至六四的平反。較為悲觀的人，會認為六四的平反要等數十年，就好像台灣的“二二八”事件一般，另一些人則估計如果當今的統治者再繼續數年享有安穩的局面，他可能也會為六四平反，以消除民怨。不管是數年，還是數十年，六四的平反，正如鄧小平說六四的發生，是遲早要來的，不會以人的主觀願望而轉移。

六四前的 70 年，發生了五四運動，當時全世界的民主情況，比現在差很遠。孫中山先生所建立的民主中國，也被軍閥霸佔了政權，但當時的北洋軍閥，尚且不敢採取如六四般的血腥鎮壓手段。最後，愛國學生得到勝利，人民得到勝利。70 年後，全世界的人民的政治意識已有很大的進步，中國人民的政治意識也有很大的進步，卻發生了比 70 年前退步的鎮壓方式。如果六四不獲平反，是違反了社會發展的自然定律，在人海中，會掩蓋着一股驅之不去的暗流。聰明的統治者，應該為六四平反，以求長治久安。

每一個有良知的中國人，都應該要求平反六四。雖然香港不再出現百萬人上街的場面，但誰都知道，這 100 萬人並無消失，也不可能忘記六四。他們有一部分已移居海外，走入當年對香港人支援八九民運印象難忘的海外華人社會裏。在海外數千萬華人中，仍然關心中國的人，也不能忘記六四。八九民運終結於血腥屠殺的這一個烙印，仍然是大部分海內外華人意識交流時的一個要項。如果六四不能於短期內平反，則無數為人父母或為人師表者，會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告訴下一代有關六四鎮壓的悲劇。最少有數千萬，甚至過億的海內外華人會這樣做，這將會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口述歷史運動。它不會停頓，而隨着中國大陸的經濟繼續開放，留學生的不斷回國，海內外華人的交往日益增加，六四的烙印，不但不會消失，反而會被複製。假如六四不由製造六四鎮壓的人直接去平反，就會由排擠他們的人去平反；假如中共的體系不去平反，就會由人民去平反。要求平反六四的能量，是永遠存在的，也會納入“能量不減定量”，迴避六四，並不能解決六四的怨憤。我們認為歷史的潮流不可擋，民怨的暗流不會滅，六四必須平反，中華民族才能有尊嚴的活下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以真摯的心，參與立法局的一個良心辯論，要求中國政府平反六四。因為，六四的平反，關係着無數為運動而犧牲

者的尊嚴；關係着無數在監獄中，仍然為民主而奮鬥的民運志士的自由；關係着中華民族的命運和方向，因此，我們必須鍥而不捨地奮鬥。

主席，我們相信歷史。儘管時光已過去了 8 年，八九民運在我心中絕對沒有淡忘。我仍然記得，那一群在天安門廣場爭取民主和自由的青年。我仍然記得，北京 100 萬市民在長安街的聲援和呼喊，以及全球中國人愛國的迴響與怒吼。我當然記得，那六四的鎗聲和坦克的履帶，將中國人的良心輾碎。這一切構成了六四的一場惡夢、一場血債、一個必須平反的歷史的傷口。

這 8 年來，圍繞着六四的抗爭，不單止是悼念、遊行和抗議，而是一個遺忘與反遺忘的抗爭。很多人說，六四是歷史，讓將來去評說，目的是要我們放棄今天的抗爭，用時間使我們忘卻，用時間洗淨我們的記憶。主席，我不會忘卻。因為忘卻苦難，就是苦難的開始。世上的是非再沒有六四那樣鮮明，就是：學生反對腐敗和貪污，爭取民主和自由，即使有着錯失，總不應該武力鎮壓，殺害和平的青年，這是罪、是不可饒恕的罪孽。平反六四，就是讓我們正視這段歷史，從歷史的災難中汲取教訓。

主席，我們相信現在。儘管時光已過去了 8 年，人心仍然在我們這一邊。很多人說，悼念六四的人日漸減少，香港不會再出現 100 萬人的遊行，也不會再出現 15 萬人的燭光集會。這是正常的，人必須生活，總不能將六四永遠放在生活的前面。但是，沒有人放棄六四的良心，沒有人放棄六四的是非。那些曾經用真誠支持六四的人，懂得在生命中不斷地忍耐、不斷地等待、不斷地堅持，堅持着平反日子的到來。

主席，我想起一個發生在捷克的故事。一九六八年，當蘇聯鎮壓捷克的民主運動後，捷克的布拉格廣場，就有着很多不知名的人，在廣場上點着燭光，燭光熄滅，又再點起。走過的人當然明白，這是捷克人希望的燭光，就這樣過了二十多年，希望竟然成真。我想，每一個曾經為六四激動的人，內心總會有着一支燭光，在他的心頭慢慢點燃，永不消失。這就是人心，這就是人心的力量。

主席，我們相信將來，因為我們還年輕。年輕不單止在於年歲，而在於熱血和希望。8 年了，曾經鎮壓民運的人，有的過世、有的下台、有的貪污、有的被捕、有的老去，但是放眼中國的監獄，有那麼多年輕而高貴的青年，有那麼多經歷了人生苦痛和災難的志士，你們能說中國的民主沒有希望麼？你們能說六四不能平反麼？即使整個中國是一座人為的監獄，也不能阻隔自由的天空，也不能遏制春天的消息。

何況我們還擁抱着世界。請看世界的潮流，民主和自由早衝破了東歐的鐵幕、柏林的圍牆。中國，一個必須走向世界的國家，又怎能是例外呢？中國，恐懼着世界的和平演變，但她卻沒有想過，堡壘從來是內部爆破的。今天，中國即使在高壓下，平反六四的聲音仍未間斷。可以想像，平反的日子終會到來，這正如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南韓的“光州事件”，歷史總會還給人民一個公道，我們在等待着這樣的一天。

主席，今天，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是平反六四，但是，我更掛念監獄中的青年們。最近，我讀了王丹的一本書 — 《獄中回憶錄》，王丹在極艱難和惡劣的環境中，寫了一首詩，名字叫做“相信”。我想讀出來，因為這也是我們共同的信念：

相信歷史，
歷史是青銅掘出的隧洞；
相信現在，
現在是通往大海的航道；
相信未來，
未來是與人類同生同滅的
一首唱不完的民謡。

除掉哀傷和沉默，
我們相信一切。
因此在黃昏和拂曉之間，
我們能體味到；
甚麼是時間的報酬，
甚麼是期待的歡樂。

主席，甚麼是時間的報酬？甚麼是期待的歡樂？甚麼是我們真誠的相信？答案就是，平反六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8 年前的今天，超過 100 萬名香港市民打破沉默，上街遊行，支持北京學生爭取民主運動，抗議中共當權者實施戒嚴，反對武力鎮壓。相信在座不少議員，亦是 100 萬名市民的其中一分子。當天，我們對於北京學生和市民的安危感到焦慮，我們對於中共當權者的倒行逆施感到憤怒，但同時，我們亦對中國的未來感到一線曙光，我們期盼着民主自由可以在中國紮根。當天，把全港市民，甚至是全世界人民結連在一起的，除了是北京學生和市民的一片赤子之心外，更重要的是人類嚮往民主自由的本

能。8 年前可歌可泣的往事，是你和我的集體記憶，對於大部分港人來說，至今仍是記憶猶新。

回顧歷史，往往令人忐忑不安。原因除了是觸及歷史的傷痕，引來陣陣的創痛外，更重要的，是今天我們當中的一部分人士正在醜惡地踐踏歷史。

有人在六四屍骨未寒，北京街頭血跡未乾的時候，已急不及待為劊子手貼金，為當權者出賣自己的靈魂，堆砌不同藉口，掩飾中共的暴行。他們辯稱，由於有外國勢力介入，以及黨內不同派系鬥爭，中共若不採取果斷的行動，只會導致國家分裂、民不聊生。

面對歷史，亦有人選擇鴟鳥政策。他們辯稱，八九民運至六四屠殺尚有很多歷史上的空白，至今仍未能全面定性，最好是留給我們的下一代解決，讓將來的歷史定奪。無論是赤裸裸的依附權勢，抑或是以鴟鳥政策逃避歷史，都是對歷史醜惡地踐踏。

歷史並非單單是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某地某事的記錄，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詮釋歷史。這個詮釋過程，本身就是不同政治力量的角力，不同意識形態的爭奪。今天的辯論，正正就是一場政治角力，一場意識形態的爭奪戰，亦是我們創造歷史的過程。今天的辯論所反映的，亦是人類歷史中遏迫與反遏迫的鬥爭、支配與反支配的角力，是邪惡與正義的交鋒，黑暗與光明的決戰。

平反八九民運，是標誌着人民與當權者在道德、權力、良心和氣節的較量。

誰人在今天踐踏歷史，明天必會被歷史所踐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平反八九民運、堅持追究屠城責任、爭取結束一黨專政、決心建設民主中國。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今天本局討論平反六四有特殊意義，第一，立法局討論這個問題是顯示立法局不怕秋後算帳、不怕政治上不正確、不會因主權移交而怕政治環境轉變，怕討論六四問題。我們今天的辯論要告訴香港人，他們也不需要怕、

不應為了害怕而遏抑自己的思想和看法，他們不須走“政治正確”的路線。

曾主張平反六四的人，他們有權繼續為其訴求發出吶喊與呼聲。我們希望在七月一日以後，未來的立法機關也可繼續維持目前的言論自由，為市民大眾所關心的問題和市民大眾的訴求作出辯論，作為一個辯論的“議事場所”。

香港人仍然沒有忘記六四。八九年六四鎮壓，至今已近8年。8年後的今天，對八九民運及六四事件的反思和討論，在幅度或深度兩方面相信都會較8年前為大。剛才李鵬飛議員提到最近放映的電影“天安門”。我相信本局有很多人看過，我自己也看過，這套電影亦的確觸發了我們很多心思。

最近柴玲來港，亦提出她對六四的一些想法。她亦承認學生有犯錯誤，於是有些人說，既然學生有犯錯誤，為甚麼八九年學生運動分子或民運分子當時不肯“見好就收”呢？為甚麼不給政府“下台階”呢？彷彿學生及民運領袖的頑固才是造成武力鎮壓的一個導因。但是那些人為何不質問，當時政府為何不給學生“退路”？為甚麼不給學生“下台階”？一個聲稱愛護人民的政府為甚麼要用軍事手段鎮壓一個和平、爭取民主、反對官倒腐敗的人民運動呢？

六四鎮壓的根源，來自當時中國政府內部，來自政府和共產黨高層對民運的定性。一旦運動被劃成“反革命動亂”，就不再是人民內部矛盾，就可以全力鎮壓，打它一個“稀巴爛”。要求平反六四，就是要還歷史一個公道、要追究責任。無論學生當時在行動上、策略上和判斷上犯了多少錯誤，一百個不是，也不等於政府軍事鎮壓是對的。六四鎮壓，政府要負上責任。

主席，要求平反六四，也包含着還香港人關心民運的公道。有些人指稱，當時香港一些人士若不支援民運、不帶錢上去、不送營幕，北京學生就會早早退出天安門廣場，就不會導致以鎮壓成為結局。這種論調，成為今天支持“井水不犯河水”的大道理。香港人的態度真是這麼可怕嗎？把這事件的責任、把六四的鎮壓推向香港人、推向當時支援民運的支聯會，實際上就是漠視歷史、倒置本末。

主席，九七回歸前，我們重申要平反六四，這是大多數香港人心中存在的訴求。心有千千結，六四之結一日不解，人心一日不服，陰影猶在。不是一句“向前看”、“忘記六四”、“不糾纏歷史”，就能解決民心積壓的怨憤。

有人或許已經改變了本身原來的態度和立場；有人可能像當年一位知名人士在九零年六四時所說，八九年時聯署聲討六四鎮壓聲明的“他”不是“他”，只是碰巧同名同姓而已；有人怕秋後算帳，怕面對歷史，要“避席”，但大部分香港人，大部分中國人，他們並沒有忘記。

主席，中國領導人常說，中國人民是牢記歷史的。他們說得對，無論鴉片戰爭、抗日戰爭、釣魚台，中國人民都記得很清楚。同樣，直至六四平反，中國人民相信也不會忘記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的鎮壓事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動議。我支持動議，並不是從政治角度出發，司徒華議員在這方面已有雄辯宏論。我亦不是像劉千石議員和任善寧議員般從理論角度出發。主席，我支持動議是因為我是個中國人，一個選擇了留在香港，見證和協助香港在中國統治下繼續繁榮的中國人。簡單的說，我跟世界上很多或大多數的中國人一樣，都希望有一個民主發展的中國。

主席，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前後，我參加過多次遊行。我一而再的參加遊行是因為我是中國人，我希望我們這個國家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都能變得開放、民主。我參加遊行是因為我希望看到中國強大，或許應該說希望看到我們這個擁有全球四分一人口的國家，能向全世界顯出其偉大之處和成就。我希望最低限度身為中國人，我們能昂首頌揚我們的國家。但不僅這些全不能實現，而且學生的善良願望竟遭殘酷鎮壓，並因此蒙上不白之冤，我看了實感到很喪氣，又很憤怒。當時我真的哭了起來。

主席，這些並不僅是我個人的感受，跟我一起遊行的數以萬計的人，以及全世界數以百萬計的中國人也有這樣的感受。為甚麼呢？為甚麼我們都有這樣的感受呢？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

主席，我肯定，今天在座的很多人和本局都會繼續討論究竟學生或中國政府是做對了還是做錯了，可以肯定的說，是對是錯都各有本身的道理。不過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討論對錯，我們在這裏的目的是要說出我們認為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學生運動背後的原因是甚麼。不論學生是對是錯，他們的目的並不是要推翻中國政府，只是要求他們親愛的政府對待人民和所有中國人好一點。這是很崇高的任務。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 8 年前香港首次有百萬人上街的日子。我手邊有一份報章，想傳給主席存於立法局的紀錄內，這是八九年六月五日的《文匯報》，有很清晰的照片，可以看到北京城屍橫遍野。我希望交給主席存於檔案。

主席，我不知道如果可以的話，今天你也可能會離開這議堂。我今天拿着的是一本八九年香港“先政”、即先前的政客，以及“後政”在八九年五、六和七月期間，不斷在報章刊登的廣告。主席，你的名字也在此。主席最喜愛踢足球，我想批評那些今天不在議堂內的“足球名將政客”，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他們懂得“走位”，今天的我可以打倒昨天的我；昨天的是，今天的非。

主席，你在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曾刊登一段廣告：“我們深信今天的中國就是明天的香港”，現在我有空想和大家細數一下當年的歷史。在六月二十六日有一段廣告是一群市民、一群市政局的選民控告市政局議員用坦克車輾碎香港的民主女神像。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當年六月二十六日，市政局不容許民主女神像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大會堂展出。他們用無形之手、無形的坦克車將當年、八九年香港藝術界所造出來的民主女神像一手摧毀。昨天，市政局同樣又是這樣做。我不知道當年的莫應帆議員投了甚麼票，但我知道昨天莫應帆議員投了甚麼票。他就“國殤之柱”豎立在市政局範圍內的申請投了反對票，說這樣可能影響回歸慶祝，其實是影響了他加官晉爵，因為如果他贊成的話，就可能會地位不保。這是我對莫應帆議員的“莫奈何”。

主席，譚耀宗現在貴為特區首長的寵兒。在當年六月十六日，他在一份聯署的廣告中，跟很多人一起說：“我們應怎麼辦？個多月來，我們密切關注北京學運的發展，事態的演變使我們感到極度不安、震驚和心痛。現在北京城街頭血跡未乾，全國性大規模搜捕已經開始。”聯署的有已經不在世的張鑑泉先生，接着第二個就是譚耀宗，然後是司徒華、何承天、彭震海、倪少傑、林貝聿嘉、梁振英、張健利、吳康民、鄭耀棠、程介南、何鍾泰、馮檢基、鄒維庸、張炳良和楊森等這些為人所熟悉的名字。看一看今天的議堂上，有些人不知去了哪裏？他們對不起良心、不敢面對群眾、不敢向大家交代，他們敢投票嗎？我一直尊重自由黨，在這件事情上一直沒有立場，但是工聯會當年沒有投票，我想讀出工聯會的廣告。

我先說梁振英，“深痛哀悼所有壯烈成仁的北京愛國同胞，強烈譴責中共當權者血腥鎮壓，屠殺中國人民，向《文匯報》全體員工致崇高的敬意。”因為《文匯報》肯開天窗，痛心疾首。這是梁振英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在《文匯報》刊登的。工聯會也一樣。稍後陳偉業議員會將這本書交給秘書處，存在時間囊裏，作為一個時間見證。

試看今天那一群狐狸、那一群“政治遊客”去了哪裏？他們敢回來投票嗎？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六四得到平反，他們又會說他們曾作出支持，曾要求平反。這群掛着人頭的狼、狐狸，狐狸身上的蚤，我還有……

主席：曾健成議員，可否改用別的字眼？

曾健成議員：可以，但你阻了我4秒鐘，你要多給我4秒鐘。

主席：本席會補回給你。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奉勸香港人看清楚這群人面獸心的政客，……

主席：曾健成議員，可否再改用別的字眼？

曾健成議員：你建議我可以有甚麼好的字眼來形容他們呢？我覺得這一群正是“馬勒當拿政客”，懂得“走位”，哪裏有機會就走往那一處。王紹爾也有分兒，提起這些人，我真的替死去的北京學生不值。

主席，稍後你雖然沒有資格投票，但我希望在投票時你給我一個手勢。如果你支持司徒華議員，請給一個“√”；如果不支持，請給一個“✗”。

謝謝主席。

主席：你多用了27秒。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六四屠城已經是8年前的事，相信大家都同意，八九民運跟六四屠城仍是歷歷在目，人民沒有亦不會忘記。相信大家都會記得，我們天天守在電視、電台等待有關民運消息的日子；相信大家也會記得，一起製作橫額、單張、T恤、貼紙的日子；大家都會記得，我們手拉手百萬人走上街頭的日子；記得我們在8號風球下遊行的那一天；記得跑馬地的“民運歌聲獻中華”；記得北京學生在廣場絕食的日子；記得民主女神像

在天安門廣場被輾碎的日子；記得長安街頭倒下的人民；記得我們“黑色大靜坐”的哀悼集會。

我看到葉國謙議員曾在報章上說與司徒華議員沒有一致的起點。難道以上香港人洶湧澎湃地支援民運的參與，不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起點嗎？如果葉國謙議員忘記了的話，我們可以一起看看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八九年十月二日期間，總共的 1 677 份政治廣告。這是歷史的存照，是洗不脫的紀錄，記錄了港人，包括我們在座很多位立法局同事真摯的愛國情操。葉國謙議員曾經在廣告上說“但是，要避免動亂，挽回民心，責任在於政府”。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同樣在五月二十三日刊登了廣告，反對武力鎮壓，以及呼籲中國政府千萬不要使用武力鎮壓。在五月二十四日，有一份廣告是港澳各界團體及人士的緊急呼籲，說“決不能採用武力鎮壓北京學生及市民”。那真是香港人士的一個大團結，廣告中有很多大家耳熟能詳的人士，包括倪少傑、何鴻燊、李嘉誠、鄭裕彤、李兆基、羅德丞、羅康瑞、郭炳湘、郭炳江、郭炳聯、鄭耀棠、錢果豐、田北俊、唐英年、梁愛詩、梁振英、夏佳理、程介南、曾鈺成、梁錦松和王紹爾，也有很多現時支聯會的成員，這真是香港人士團結的一個表現。

六四鎮壓後，工聯會發表的聲明是“強烈譴責北京當權者六月四日對學生群眾的血腥鎮壓暴行”。中華廠商會及中華總商會也同時這樣做。中華總商會說“本會對中國一小撮當權者血腥屠殺北京學生和人民的瘋狂行為，極表震驚和憤怒。我們強烈譴責中國這一小撮當權者的暴行，對死難同胞深表哀悼。”然後在六月十六日也有一個大團結的廣告：“我們該怎麼辦？”內容提到“我們要堅持愛國立場，爭取民主自由。”我們現在就是堅持愛國立場，我們現在就是一齊爭取民主自由。我希望大家以投票表示這個態度，我們真是繼續在堅持。

有人說六四不是一件非黑即白的事件。難道政府向手無寸鐵的人民開槍，不是黑白分明的事件嗎？有人說學生也有錯，他們不知進退。如果說學生不知進退，那就是因為中國當權者從來都不容許人民享有自由。他們從來沒有機會組織；從來沒有公民社會的空間。試問在這環境下，突然間發生這個運動，他們又如何懂得進退呢？難道學生的所謂不知進退，就能為政府開槍開脫嗎？有人說，學生有錯，政府也有錯，然後還用一個“各打五十大板”的態度對待這件事。難道開槍就是打五十大板嗎？難道政府的錯就可以輕描淡寫地抹去，就這樣用一句“學生也有錯”，就可將屠城的責任抵銷嗎？

到了今天，我們回望六四，其實六四事件的性質根本沒有變，仍然是黑白分明，變的只是“轉軸者”的心而已。當自己的利益、地位受到威脅，堅持立場就要付出重大代價時，他們“轉軸”了，最後，利益戰勝了愛國情操。其實現在造成強烈對比的是王丹的命運。對他來說，單純愛國之心，戰勝了人對幸福的追求，他放棄了幸福。他為了中國民主化的理想，付出了自己的自由。八九民運成為他整個生命的承擔。

我們更要向王丹的母親致敬，她為兒子的擇善固執而受着苦。她在書信中這樣寫，“他心地坦然，用他自己的說話，像一棵大樹一樣面對現實。我們每月一次艱難的奔走於北京和錦州之間，嚴冬苦夏，無怨無悔。這個月的十一日，我第六次去探望兒子，這天恰是母親節。坐在東進的火車上，我感慨萬千，一言難盡。作母親的苦與樂，都是與孩子相通的。為孩子受苦是最苦的，為孩子歡樂也是最歡樂的。”她還沒有忘記天下的母親，她祝福她們有幸福和歡樂。

王丹與他的母親就像一棵樹那樣面對現實，但我們如何呢？我們是否好像蘆葦般搖風擺柳，而不得堅定呢？我們相信平反六四一定是中國邁向民主自由的重要一步。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八九民運是一場中國人民自覺及自發參與推動的愛國民主運動，絕對不是一個如《人民日報》“四、二六”社論所定性的“有計劃、有預謀的動亂”，更不是在六四血腥鎮壓後政府所宣稱的一場“反革命暴亂”。

這是愛國民主運動，這是這場運動的本質。這是人民良心的評價，這是歷史必然作出的公論！

整個八九民運基本上是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進行，民眾所要求的是要懲治貪污官倒、要推行民主改革，政府不能也不敢公開反對這些目標。不過，這個有廣泛民意基礎的和平運動，竟然最後得到血腥鎮壓的悲劇收場，確是使每位同胞感到悲憤及慨歎！

其實稍有理性和正義感的同胞，都不禁會問一連串的問題：

一、為何要用軍車及坦克來摧毀人民的真誠希望，以真槍實彈來回應人

民的合理訴求？

二、為何要選擇以血腥鎮壓和平及手無寸鐵的群眾，以這選擇來代替中國政府可藉人民熱誠支持體制改革的契機？

三、為何政府由始至終不能以誠懇的態度，以平等開放的對話，和人民群眾代表尋求協調共識來解決大家共同認定的目標？難道有任何對話，便代表中國政府必須倒台？難道中國政府接受了這些改革要求後，中國政府日後便沒有威信，再不能夠繼續推動開放改革嗎？

四、為何六四後政府不能夠汲取教訓自我檢討，反而要掩飾屠城鎮壓的事實，拒絕公布死難者的真實數目和名單，不准新聞自由採訪，更不准民間公開討論，強迫人民接受政府推出“六四風波”的版本？

主席，掩飾不能塗改歷史事實，迴避不能混淆歷史是非，時間不能使人遺忘，強權不能代替真理，更不能使政府推卸責任。

主席，今天所辯論的議題，主要是針對政府，針對當權者，因為人民之間已經早有公論，歷史也必然有公論，所以我們針對政府，針對當權者，也同時針對那些不敢面對現實，要迴避大是大非、無良心、無氣節的人。我們要他們表態。

我們要中國政府為八九民運，還人民一個歷史公道！我們要今天本局的民選議員拿出自己的良心和勇氣，說一句公道說話！

他們不要再對我們說：我們不清楚事實，我們不了解全面真相；他們不應該對我們說，本局不應干預中央事務，更不應以“井水犯河水”；他們更不應該說一些荒謬的說話，說學生有錯，政府也有錯，所以沒有甚麼所謂平反不平反的問題；更不要說事情已經過去，死者已矣，我們應該向前看。對這些說話，剛才我們有些同事已經作出很有力的回應及反擊。再深入分析這些說話，發覺真是侮辱了說這些話的人的人格、智慧和良知。歷史會記錄今天這裏每一位議員所說的話及所投的票。但很可惜，有爭論的人連留在這裏說出反對意見的勇氣也沒有，這是非常可惜的。

主席，任何民族、國家都不能抹去或忘記自己的歷史，他們必須有勇氣面對歷史事實，反省自己的過錯，承認自己曾經犯的錯誤，汲取歷史教訓，作出糾正和改革，推動進步。這樣這個民族才有生命力，才可興盛和富強。

我們深信中華民族是一個有希望和有生命力的民族，所以我們深信六四平反這日子是指日可待的。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何謂一個“好政府”？一個好政府，是一個會承認自己做錯事的政府；一個不能承認自己做錯事的政府，最終會走向滅亡之路或被另一個新政府取代。

環顧亞洲數個國家的政府，過去也曾做出一些血腥鎮壓事件，它們如今的結果如何？南韓在七九、八零年發生“光州事件”，當年的總統全斗煥和盧泰愚現時已經分別被判終身監禁及入獄 14 年。國民黨一九四六年在台灣發動了“二二八事件”，50 年後，要公開向國民道歉。南非白人政府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最終透過選舉，白人政府所實施的政策結束。

歷史告訴我們，六四定會平反，問題的核心是何時平反。歷史教訓我們，做錯事便需要認錯，需要將自己的過錯糾正過來。

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平反六四。中國過去也做了很多平反自己錯誤的工作，中國政府也曾經為毛澤東做了一些“功過論”；中國政府也進行了很多次的政治運動，以後來的政治運動推翻以前的政治運動。究竟何時會有另一次政治運動來平反六四呢？

要透過一個政治運動平反六四，對整個社會的衝擊，會比執政者、從政者自我檢討、自我檢查、勇於向人民承認自己的錯誤為大。後一種做法對國家、對人民也更為有益。透過政治運動推翻另一次政治運動所產生的後果，對國家、對人民都會造成很大傷害。

八九年下令屠殺的從政者現在已經魂歸天國，他所授意的從政者其實應把握好時機，避免出現政治運動，使政府能勇於承擔這些錯誤，減低對人民和國家的傷害。

主席，我再強調一點，何謂一個真正的好政府？一個真正的好政府，是會承認自己錯誤的政府。在承認自己的錯誤後，才能帶領國家走向富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在報章上看到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說看過“天安門”後，對六四事件有不同的看法，不敢也不會倉卒投支持票。自由黨李鵬飛議員在某報的專欄中，更否定六四的意義，將整個事件歸咎於學生的無知。主席，我對上述兩人的意見感到憤怒。

問題的重心在於有沒有人流血，政府有沒有殘殺自己的同胞。難道今天不支持議案，或不敢堂堂正正走出來說支持、反對或投棄權票的同事認

為，基於學生的衝動無知，令天安門不可收拾，政府就有權以坦克車鎮壓，以實彈槍殺手無寸鐵的中華兒女？

主席，為甚麼那些所謂愛國愛黨的議員只會厚顏無耻地對死難學生作出無理批評，但不敢向強蠻無理以武力鎮壓同胞的共產政權說一句平反六四的公道說話呢？

主席，我真不明白為何這麼難說一句平反六四。不主張或甚至不敢說平反六四的人，可能他們把持着兩個原因，一是他們已經認清真相，二是當時學生及包括他們自己都可能太衝動。有人說，8個年頭已將人民的激情減卻了，人民應開始明瞭真相。試問今天不敢面對這個議案的議員，他們心中的真相究竟確實是他們的心底話，抑或是埋沒良心的違心話？相信這只不過是以明瞭真相為名，依附權貴為實。為了不敢開罪當權者，為了繼續能在這個政權下生存，撈取一官半職，便甘願放棄原則，出賣同胞的理想及愛國情操。這樣的所謂認清真相，可以說是六四屠城的幫兇。

對於一時衝動之說，我認為能夠令千萬人在一九八九年五、六月期間分別上街，包括學生、農民和工人等均本着愛國的情操，跑上街頭，高喊簡單的口號：“反官倒”，希望當權者聆聽民眾的聲音，難道這就是衝動嗎？即使這些學生有些真的表現衝動，難道他們就要捱槍林彈雨嗎？他們本着赤子之心，愛國之情，換取回來的是國家無情冷酷的對待，如果我們不責備當權者，不為六四平反，反而責備學生等人攬事，這簡直辜負了億億萬萬希望國家富強的中國人，更愧對在六四捐軀的死難義士！

主席，近日市政局多個政黨的議員不批准在市政局場地擺放“國殤之柱”，令我深信，連代表六四民運的藝術品、連代表中國民主進程的雕塑也被打壓。我們休想這群親中並說自己愛國愛黨的議員有勇氣說一句平反六四的良心話。用此邏輯再推斷下去，我們更休想這群親中議員能有勇氣代表香港市民向高壓政權爭取民主及應有權益！

主席，當年在香港上街的時候，我們往往愛唱一首歌，叫“中國夢”，歌詞內容說：“五千年無數中國夢，內容始終一個”，“叫中國人人見歡樂，笑聲笑面長伴黃河”。我們所謂的“中國夢”，就是想中國國家富強，是一個很簡單的夢。這幾句歌詞反映出五千年來在苦難中成長的中國人，因為連笑聲跟歡樂也只可在夢中尋求，當權者難道不感到慚愧嗎？如果我們連平反一個由人民發自內心實現夢想的民主運動也不敢堂正正站出來支持，我們實在有愧繼續爭取我們的中國夢，相信我們還要無止境地繼續做

我們的中國夢。

主席，我在此呼籲各位失了踪的同事、各位不在場的同事，請你們回來投良知的一票，為實踐千萬中國人的夢而踏出第一步！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民主黨派的議員和朋友口口聲聲說要面對現實、面對事實，所以我也要說出我的意見。

首先，我對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有所保留，因為題目指八九年六四事件是一項民運行動，但我個人主張以“天安門事件”一詞來形容較為貼切。所謂“民運”者，要真正由法庭或某人確認這事實。當然，司徒華議員可以有他的看法，但我的看法則不同。

回憶在八九年六四前，我本人對政治的興趣不大，但作為香港人，我也關注到各方面的事情。對八九年六四事件，我有 4 點看法：

第一，一向以來，中國領導黨共產黨高層有意識形態的鬥爭，即大家對某些事情有不同看法；第二，現時的傳媒及科技較前進步；第三，無可否認，當時是有一些外國勢力介入，以及第四，中國有關領導層缺乏經驗。基於上述 4 個原因，引致以下結果：

第一，有關中國共產黨領導階層有不同的思想鬥爭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共產黨自一九四九年解放中國直至目前為止，曾面對很多壓力，包括“三反”、“五反”、一九五七年的“反右”運動，以及六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等各種鬥爭。由此可見，當時必然有兩派勢力的意識形態不同，而大家也可從最近的電視片集中，看到鄧小平的看法是要來的始終要來，如何來法，則大家的了解可能不同。

第二，傳媒的反應事實上太快，這是科技的進步。試看六七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國傷亡無數，當中是否有民運或學生鬥爭，我們知道有多少呢？由於當時的科技不及目前進步，市民或從政者沒有受到那麼多感染或刺激。

第三，有關外國勢力，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很多學生已準備撤離天安門廣場。由於他們獲得某方面的物資或精神行動上的支持，才燃起他們對運動的信心。我不會稱它為何種運動，如果大家認為它是對的就是對吧！我個

人絕對沒有意見。我認為每做一件事，都要平心靜氣地分析，不可偏袒任何一方。

第四，我認為當時中國領導階層在這方面缺乏果斷的行動，這是事實。當時的中國國家主席楊尚昆曾在軍隊入城前，在電視訪問中表示軍隊入城的目的是要維持秩序，並不是想針對學生。既然後來要採取行動，清理天安門廣場，我們在電視上也看到當時的北京事實上已失去控制。我個人認為，作為國家主席的楊尚昆應再次上電視，面對全國人民、面對天安門學生，以及面對全世界傳媒，再次作出解釋，向大家說當日他曾表示軍隊入城是要維持北京的秩序，而大家可以看到，天安門何來有秩序呢？中國有人快要作反了；因此，作為一個領導者，他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果大家不在一段時間內離開天安門及提出合理訴求，已屬叛國或作反的行為。那麼，傳媒、國民和全世界自然不能把責任推到中國有關當局身上。這樣，他最少可說是已完成他的責任，但事實上，他沒有這樣做。

中國政府好抑或不好，這視乎各人的看法及認識而定。在解放前、日本攻打中國前，在清朝時，中國人還留着一條辮子，而在這數年來，中國的確相當進步。從外國的角度來看，中國若沒有今天的進步，是沒有地位的。我們無論作任何批評和攻擊，都要看得全面一些。我們不應以自己的偏見或主見看事情，就以為自己是全對。以中國版圖之大，要克服的困難自然很多。

當然，中國政府無須我代它申訴，我只是持着另類意見。我希望那 100 萬上街遊行的市民知道，香港還有數百萬人是沉默的大多數，我們不能說那些人是絕對錯的。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地評估每一件事。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今天準備留守到最後，對一些反對議案的議員提出反駁，所以我沒有準備發言稿。但聽到現在，只有李鵬飛議員的發言，以及詹培忠議員天馬行空地說了的一番話，但我不知怎樣反駁。

我想就李鵬飛議員提到的數點作出回應。主席，我記得我還是匯點成員時，我曾經與前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先生見過幾次面。他當時喜歡以長者的身

分教訓我們，他說我們中國人一定要向前看。中國經歷了文革、三反、五反的慘痛教訓，所以一定會汲取教訓，因此，大家一定要從中國的國情出發，中國的前途就會一片光明，因為歷史是很深刻的。他也提及另一件事，稱我們為歷史浪潮的弄潮兒，即當浪花打在沙灘，小孩子在玩耍時，有時會隨着波浪起伏；有時會把腳弄濕，有時則不會。但我們這群民主派顯然並不適合當歷史浪潮的弄潮兒，因為我們這群人天生硬骨頭，較為執着。不過，歷史是很諷刺的，我現在還在這裏，但許家屯先生已經離開了自己的祖國。

我們中國人經常說要向前看，其實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因為我們拒絕在歷史中汲取教訓。由於不願在歷史中汲取教訓，所以中國的悲劇不斷重演，歷史不斷重演。

六四屠城，其實有 3 個基本因素，這 3 個因素若不解決，日後可能會出現更多悲劇。第一是中國的一黨專政。中國共產黨以人民的名義起革命，但當它得到權力時，她卻站在人民的頭上，將人民放在腳下，自己卻坐在寶座之上。她將人民當作政治籌碼，但當她得到天下後，卻忘記了人民的利益，所以人民變成了一個奪權的工具。當學生以和平的請願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要求剷除貪污，爭取民主自由時，她便認為人民是挑戰她的一黨專政地位，所以用一些很殘酷的手段，以坦克車、槍炮將學生屠殺。

第二，中國共產黨基本上並不重視人權。他們所說的人權白皮書，他們所說的所謂“亞洲價值”（“Asian values”），我其實都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概括來說，是我們要重視社會秩序；要尊重社會的尊卑；要講義務，不要講權利；以及要順從權威，在權威的主義下生活。這些所謂“亞洲價值”，其實基本上並沒有人權的基本概念，又或他們的人權基本概念只是人的生存就可當作是基本人權。不過，我們其實已經接受了一些觀念，便是人權是生而有之；人權是不可以讓任何人無意剝奪，以及人權是無國界的。因此，我希望中國共產黨千萬不要將中國人弄成一個次等的民族，認為我們不配有人權，認為我們只要生存，便已得到人權，我們是不能接受這種觀念的。主席，我們覺得人權是無國界的；人是生而平等的；人的尊嚴不會因為他的社會地位、膚色、種族和性別而有所分別。

今天數位議員都提到“天安門”這齣戲，主席，其實我是認識“天安門”的導演卡瑪韓丁的。她的父親是一位農業專家，很早時已到中國協助農業工作。卡瑪便在中國長大，所以說得一口很好的北京國語。如果你看不到她，還以為她是北京人。她曾到香港，我也跟她傾談過。她說很欣賞我們民主派，因為我們站在歷史的前端，她只不過是一個歷史的記錄者。我說她這齣戲拍得很冷靜，她雖然提到學生有錯，但她的基本立場是，政府屠殺學生

是一個歷史的紀錄，是不可以抹煞的。她拍這齣戲，便是一段歷史的紀錄片。我相信中國共產黨如果不從這件事汲取教訓，日後悲劇仍會不斷發生。

我們經常說學生有錯，詹培忠議員則提到黨派鬥爭，說事件過於複雜，要留待歷史判斷。其實我們無需這麼多藉口，因為我們只是不敢批評中國共產黨而已。我們不敢批評中國政府屠殺學生，是害怕說了這些話，會被秋後算帳，要付出代價。諸多藉口，也是徒然。無論有甚麼理由也好，當政府、鄧小平一旦下令屠殺學生，這個錯誤便是永遠不可以饒恕的。中國政府一定要為那次屠城、屠殺學生負上歷史責任。

剛才李鵬飛議員說現時中國經濟不錯，社會也很安定，似乎隱含着說鎮壓、屠殺學生是錯的。主席，我想提醒大家，直至現時為止，中國還沒有進行任何政治改革，無數的民運人士仍被囚獄中。大家也看到，王丹、魏京生的收場是如何悲慘。因此，經濟改革並沒有帶來政治改革。如果不進行政治改革，中國的問題始終是不會改變的。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們千萬不能有歷史的失憶，不要把這些事當作完全沒有發生過。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只能做一個無根的人，做一個沒有歷史承擔的人，我們就會沒有勇氣改變現狀。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動議。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是要喚起中國和中國人的良知。支持動議就是支持現代中國的良知。

我不想是第一個發言，因為之前已有很多人發表了不少偉論，不過我發言是想回應司徒華議員所說的“就是要讓會議紀錄留下我們的立場，好讓日後的人知道這個立法局的立場”。因此，儘管我拙於辭令，或完全不懂，我仍想發表一點想法，以補充楊森議員的發言。

讀過中國歷史的都知道在中國歷史裏，不少年青的學生在為了國家進步的運動中被殘殺、抱有理想的人被投入黑獄、也有人為理想為進步而捨生取義。在每個理想、每個信念背後，都有一個生命。我覺得我們應該從歷史汲取教訓，我覺得到今天我們從歷史只看到一點，就是我們沒有從歷史汲取教訓。所以我們今天就學曉這個道理，我支持楊森的發言。我們要從歷史汲取教訓，然後開展光明的明天。

一九八九年在天安門前的和平示威遭殘暴鎮壓是個大悲劇，每個人都看到。我沒有跟其他人一樣在一九八九年到街上遊行，那時我因傷了背脊，在醫院裏。我從電視看到整個情況。我住在瑪麗醫院，所以沒有參加六四遊行。但如果今天有遊行，我會去，因為為了明天，我們要有個一致的看法。我們希望廉潔的中國，和平的中國，沒有貪污的中國，沒有起伏動亂的中國，這樣所有中國人便能真正安居樂業，成為現代文明中可為人信賴的夥伴，按照法治精神，尊重人權和維持民主。

我想把這些想法在立法局的會議紀錄內留個紀錄。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雖然我跟民主黨很多同事的政見未必經常一樣，但我十分尊重他們，但對一位議員 — 曾健成議員，我便不可以“尊重”這兩個字。雖然我剛才不在會議廳，我在樓上吃東西時，（民主黨也有些議員在樓上吃東西，主席，這不是罪過），看到電視，聽到曾健成議員提到我的名字，用上帶有侮辱性的詞句。當時我不在會議廳，所以我不可以引用《會議常規》第 31 條第(4)款，要求主席你裁決形容本局議員是“禽獸”是否侮辱詞句。

當六四事件發生，我曾簽名同情中國民運的學生和平民，我現在同樣同情他們.....

主席：曾健成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曾健成議員：主席，他既然提到我的名字，我想澄清。我早已說不是指自由黨的人，希望何承天議員不要“對號入座”。

主席：你是想解釋你不是說自由黨的成員。請坐下。

何承天議員：我想問曾健成議員是否不當我屬自由黨，因為他剛才是說“何承天”？

曾健成議員：主席，剛才我在演辭裏還提到司徒華、楊森和張炳良等人的名字。他們有沒有“轉軛”？我只是說那些“轉了軛”的人。

主席：曾健成議員，當時你唸出那些報章廣告，當中有一個名字是“何承天”。但後來說到“禽獸”等是指之後的那群議員，所以本席提醒你說話要收斂一點。說“那群”，別人不知你指哪一群？收斂一點比較好。後來你改口說只是踢足球懂得走位，所以本席作罷，放過你一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想繼續發言。

主席：請你繼續。

何承天議員：我剛才說到我很同情他們。我想沒有人會不同情他們。當然，我們當時不知道內情，現在也未必一定知道所有內情；但今天當再看電影“天安門”時，我依然同情他們。我記得當天遊行時（雖然我沒有參加），我的女兒在街上看到本局多位同事、民主黨的或其他同事經過，有些人要求市民捐款，我的女兒也有捐款。我們不會因政見不同或屬不同黨派，而對這件事有不同的感受。我想我們大家中國人都希望中國可以朝着民主方向發展。不過，我覺得我們必須給中國時間，而且這問題必須由中國自行解決，這問題也只有歷史才可作見證。剛才李鵬飛議員說了一番話，我不想重複他說話。他也解釋了為甚麼我們今次會投棄權票，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沒有勇氣在這裏投票。我們會在這裏投票，但我們亦有自己對這件事的看法。

主席，我只想說說這件事和我自己個人對這件事的感受。我也很希望中國將來會有一個值得我們驕傲的民主政制，是一個經濟很發達的國家。我們希望香港回歸是第一步，令中國可以統一，是一個統一的民族，令我們可以因身為中國人而驕傲。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不想回憶，未敢忘記”這句說話，充分反映了不少香港同胞對八九民運的沉痛心情。8年過去了，中國政府至今仍不肯正面接受八九民運所倡議的民主訴求，平反六四，而只是一廂情願地希望中國人民在隨着時光流逝下，逐漸忘記對民主的熱烈訴求。

中國政府在八九年六四之後為了平息社會不滿，大力發展經濟，致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是，經濟改革的深化發展，最終是需要政治體制的改革來作出配合，而這亦是八九民主運動所追求的目標。因此，平反六四正是開展政治改革、深化經濟改革所必需的。總體來說是符合中國政府的利益，亦符合中國人民的利益。

“解鈴還需繫鈴人”，民協希望中國政府不要繼續曲解八九民運的意義，而應該切實反省過去的錯誤，在六四八周年的今天，回應中國人民對民主的殷切訴求，在政治上平反八九民運，在法律上追究屠城責任，並且釋放所有因民運入獄的人士，從而還六四死難者一個公道。

主席，我坐在這裏很久，對六四事件這辯論作了一些反省。我個人對六四事件有幾點看法，我希望藉此機會談談我自己個人的看法。

第一，作為中國人，應該做“留派”，還是做“溜派”呢？在八九民運這麼多學生領袖之中，我最欣賞的是王丹。在最艱難的時刻，王丹選擇留在中國，這種勇氣令我深感佩服，也成為我的榜樣。“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我常以此自我鼓勵，並在心底覺得要留在香港，堅守崗位。這是一個重要的鼓勵。

第二，我很同意柴玲的說法，學生有錯，中國政府也有錯，而中國政府開槍是有罪。柴玲承認學生也有錯，這是近數日來的一個很清楚信息。因此，這幾天我在想，學生犯了甚麼錯呢？我們如何避免學生的錯呢？我對這事的理解也是與大家差不多，都是從報章、電視、有關書籍等得知。柴玲沒有清楚說明學生錯在哪裏。據我所理解，學生的錯是不斷在天安門廣場裏以激進的行動取代溫和理性的行動，然後以更激進或激動的行動再取代沒有那樣激進的行動，而最後以最激進的行動，取代那些他們認為不夠激進的行動。在整個運動的領導和推動過程中，最後不能進退有度，而且失去了一個方向。我經常提醒自己，如果在香港進行運動，一定要堅持以冷靜取代衝動，以容忍取代排斥，以互相尊重取代互相“扣帽子”。剛才曾健成議員提到莫應帆議員，我想在這裏替莫應帆議員說幾句公道話。

在昨天的市政局會議上，民協的投票有兩種取向。對於場地的使用申請，我們投了贊成票，因為我們覺得應有自由集會反思，但對於應該在哪裏擺設一座藝術品，市政局應有內部的考慮因素。如果申請將一座藝術品擺放在藝術展覽場館，我想民協會支持。有關詳細的情形，我認為稍後由莫應帆議員說出來會比較好，因為他是市政局議員。這是民協的立場，希望大家不

要誤會。其實這是立法局會議，我們不應討論市政局的辯論。

主席，歷史的教訓是我們很多時都不會汲取歷史的教訓。學生所犯的錯是很小的錯，但我們要汲取那些錯處的教訓，希望不會重蹈覆轍。

第三，八九民運的訴求也是我的訴求，但要建設民主的中國，是一個很大的目標，我們應從何做起呢？其實是千頭萬緒的。事實上，一個個人的力量是很微少的，我認為最多只能夠從自己的崗位做起。我們於是便應該在香港做起，令香港成為一個痛恨貪污、痛恨官倒、繼續渴求及爭取民主，以及大家能互相寬容、互相容忍、不會互“扣帽子”、以理性的寬容文化來推動民主的社會。這是我的看法。

最後，主席，我代表民協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廖成利議員代表民協說他們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但我認為任何政黨或個人在立場和行為上應該經常保持一致。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及市政局在決定是否擺放六四的政治藝術品時，是由市政局議員按規則處理，但明眼人都看得出這是一個極政治的決定。市政局多年來在各場館擺放藝術品的問題上，從未作這般政治性的討論。理由是該藝術品不單止涉及政治，同時跟目前回歸中國的當權人士持有明顯不同的政治看法和信息。利用程序和規則來迴避自己在立場上的改變，其實是不必要的。如果真是改變了立場的話，就說自己改變好了；如果認為這表達方式過分富對抗性，就說這是對抗性的表達方式，所以不能接受好了，無須以程序或規則來迴避自己所屬的黨對這問題所持的態度。

主席，人是不會忘記歷史的。主席，我想再次在立法局的議事廳內重申我的立場，六四事件是應獲得平反的。

主席，我要再次在此向曾參與八九年六四事件的人士表示我對他們的尊敬；我更要向那些在中國本土備受重重壓迫而仍堅持立場的民運青年領袖王丹及其他人士，表示我崇高的敬意。我要對今天能在這立法局再次提出平反六四事件這辯論感到驕傲，因我相信在世界上以華人社區為主的地區中，這個立法局是提出過最多次數的有關六四鎮壓事件及釋放民運人士的辯論。這使我感到自豪，而且我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現時這辯論並非最大的挑戰。另一場挑戰是當第一屆立法會選出後，我們能否再次提出類似的辯論。今天迴避辯論的人，那時會否集結力量，以程序這方式防止這些辯論的出現，甚或厚顏無耻地投反對票呢？不過，我們會繼續提出這些辯論，直至平反六四為止。

主席，有很多黨派的議員和同事以學生可能犯上輕微錯誤來否定這場民主運動。當然，共產黨內會有不同意見，進行政治鬥爭，甚至利用民運作為鬥爭的籌碼。即使這些假設可能是事實，但作為擁有權力的當權者，是否應考慮以和平方法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是用槍和坦克車屠殺人民？這是一個是非黑白的問題。政府是錯、政府是有罪，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我沒有忘記在八九年五、六月期間跟百多萬市民一同參與遊行示威，一同喊“打倒李鵬”、“打倒鄧、李、楊集團”等口號。我在這議事廳內再說出這些口號，就是要在歷史上留下紀錄。因為一個勇於承認歷史的民族，才是一個有希望的民族。這較那些一直要求市民變為“白痴”、要求市民忘記，甚至扭曲事實來否認自己的歷史行為來得光明磊落。

主席，我相信六四一定會獲得平反。在這世界潮流中，六七年的文化大革命、七六年四月五日的天安門事件、台灣的二二八事件，甚至南韓的光州事件，不是一次又一次地顯示給我們看，當權者的歷史終有一天會被改，改為正確的人民的歷史嗎？主席，我有信心這一刻一定會來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在會議廳內兩次有議員提到我的名字，所以我想就昨天市政局民協黨團作出有關場地申請的決定作出回應。我們在市政局的會議上也很清楚說過，我希望今天在此再次解釋，讓大家更準確知道情況。我們覺得應該以事論事，不要意氣用事。我覺得在一個議會裏，應該互相尊重，我也尊重議會裏每一個人。

對於昨天的決定，第一，在場地方面，我們完全支持在皇后像廣場舉行活動的申請，所以我們覺得第一次康樂委員會否決該項申請，真的帶有審查意味，所以我們並不同意。至於那座雕塑，我們收到有兩個名稱，一個是“國殤之柱”，另一個是作者本人所題的“耻辱之柱”。我們黨團昨天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收集了很多意見。第一，《明報》曾進行了一項調查，向市民徵詢是否應該擺放那座雕塑，結果是認為不應該的佔 44%，沒有意見的佔 25%，認為應該的佔 31%。我們根據這項科學調查的分析，比較之下，覺得香港市民對於擺放這座藝術品在市政局場地的要求，傾向不贊成的佔多數。

第二，我們當天也收到 4 個團體，包括社民陣、民主黨、前綫和支聯會的一封信，其中第四段提到 — 或許請容許我在這裏讀出內容，因為這一段是令我們作出這個決定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 信中說：“這個雕塑，丹麥人加爾斯汝特稱之為“耻辱之柱”。他指出將這件藝術品放在香港

的目的，是測試新的統治者對於人權的保障和香港的表達自由。”作為民選的市政局議員，我們在市政局一定要履行市民選我們加入市政局的職責。我們的職責是協助市政局釐訂政策，而在場地的申請上，我們要基於市政局在運用場地的職責和規限範圍內作出決定。我們的判斷是基於第一，大部分市民對此不表贊成；第二，我們在信件中真的看到這是一座表達政治意味的藝術品，因為是要測試未來的統治者對於人權的保障和自由的表達，所以我們便作出這樣的一個決定。我們覺得，假如我們今次批准擺放，就會開了一個先例，日後若有類似情況，作為一個管理當局，是否一定要繼續作出批准呢？因此，我們基於這兩個原因而作出這樣的判斷。當然，這個判斷正確與否，我們作為市政局民協黨團的議員都必須承擔責任。我想香港社會也有一個公論。

最後，我也想回應一點。今早我聽到電台訪問一位市政局同事，他說在市政局副主席民建聯的葉國忠議員與我們 4 人出外後，我們便改變了立場。我想在此清楚作出澄清，第一，我們是在昨天八時半之前已作出這個決定；第二，並不是因為民建聯的葉國忠議員與我們談話後，我們改變了立場。市政局的民協黨團成員在八時半前已經作出決定。因此，對於那位市政局議員的言論，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

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本席容許莫應帆議員發言，因為他是民協4位成員之一，他的名字亦被其他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提及，但他整篇發言似乎是在說及市政局的事，這並非市政局的會議，希望李華明議員發言時，不要說市政局當時發生過甚麼事。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你容許了莫應帆議員說了這麼長時間，我還以為你也會讓我談及有關市政局的事。主席，事實上，當時只有司徒華議員和我出席那次會議，所以我認為應指出一些問題，但我不打算作詳細的回應。我原本只想聽同事就六四平反這議案所作的辯論，我沒有特別想談論這問題，因為很多同事已說出我的心聲。

我想表示對民協感到很失望，因為它沒有坦白表明態度。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到藝術品應放在藝術場地，但莫應帆議員卻說從政治角度來考慮否決那項申請。他們兩者根本不“合拍”，究竟“國殤之柱”是藝術品還是政治的

展覽，剛才莫應帆議員和廖成利議員都有不同的解釋。至於藝術品應放置在藝術場地這論點，昨天在市政局會議上，民協沒有人提出這點，而民協昨天的投票也不是一致的，其中3人支持康樂委員會，否決“國殤之柱”擺放在市政局場地，但1人則投棄權票。因此，我不知道民協發生了甚麼問題，不過，他們內部並不協調。

我想談談“國殤之柱”這問題，我認為這跟今天的論題有關。一直以來，很多藝術品都能反映一個國家的歷史，而歷史很可能有流血、革命和鬥爭，例如當東歐的共產黨崩潰時，有極多藝術品產生。我也到過中國很多博物館，很多展覽品都反映跟大英帝國的鬥爭，與美帝國主義的鬥爭等，那些都是藝術品，但是從某個角度上，是充分反映當時歷史情況的藝術品。

即如今天我們談論六四事件，那是8年前發生的事，有些人也許不清楚那是甚麼一回事，有人會認為大家都有錯，應各人打五十大板，混混噩噩了事，最好不要再討論這問題。不過，我相信大家絕不會忘記在六月三日午夜12時，電視播出軍隊開槍的片段。當時我接到一位在加拿大的朋友來電，他在加拿大同時也看到那些片段，他問我是否感到懼怕，可有考慮離開。事實上，那些情景引發起我第一次產生移民的念頭，在那一個晚上，是唯一一次我想移民離開香港。以後由於忙碌的緣故，經常忙於為支聯會及遊行作籌劃，已沒有時間考慮移民一事，但那一個晚上，是我一生中唯一一次有離開香港的念頭，因為實在太恐怖了，令我憂慮香港日後不知會變成怎樣，那一晚我可說對中國政府完全失去信心。

到了今天，我們仍在盼望六四事件獲得平反。我們還年青，希望可以有機會等待那一天來臨。我們不是要某些人負上責任，或要他們受到“打靶”或“打籤”的懲罰。六四整件事，我覺得好像收回香港一樣，中國政府沒有向市民負責，也令市民缺乏安全感和信心。中國政府經常強調要穩定壓倒一切，理由是她對自己的管治缺乏信心。江澤民推行“全國愛國教育主義”，這在一般社會是不會採用的，只是由於執政的政府實在虛弱及缺乏信心，加上不是由民選產生，但又要管治政府，所以便經常推行宣傳教育，希望人民愛國家、愛共產黨，繼續由他們統治中國。

今天的議案辯論其實很簡單，就是看看議員對六四屠城這件慘案、悲劇，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污點、共產黨管治中國的一個污點是否仍然記得，抑或已經忘記。我們看到，民建聯、工聯會和港進聯沒有一個議員在這裏，他們到底往何處去了？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認為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上。日後他們要回答，是否不敢面對這議案辯論，不敢表態？

剛才我聽到曾健成議員的發言，他絕非針對自由黨，也不是指何承天議員。因此，我希望何承天議員繼續尊重我們的同時，也包括曾健成議員在內，因為他使用那些被主席要他收回的形容詞時，絕對不是指何承天議員或

自由黨的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很欣賞剛才何承天議員的發言，我想他是道出了他自己心底裏的說話，特別是 8 年以來，他仍然同情這群愛國的學生和參與民運的中國廣大人民。這番說話，我想也是多年來積鬱在他自己心底裏的說話。我很高興今次有機會聽到、也很欣賞自由黨的朋友在這場合說出這一番話。

廖成利議員和莫應帆議員作出的回應，只會令我進一步加強對民協的看法，其實這 8 年來，大家也很清楚。他們一方面義正詞嚴，但另一方面可說是用十分卑劣的手法。這可能是民協慣用的兩面手法 — “邊傾邊砌”。

主席：羅祥國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羅祥國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請提出。

羅祥國議員：主席，是否要請陳偉業議員先坐下呢？陳偉業議員剛才正式提出來說民協的議員是卑劣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你說民協的議員是卑劣的，你是指民協，還是指民協的議員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說卑劣的手法。

主席：卑劣的手法？

陳偉業議員：包括民協的立法局議員在內。

主席：就是指每一位，對不對？

陳偉業議員：我特別指莫應帆議員和廖成利議員，還有民協內支持“國殤之柱”不能在市政局場地擺放的議員，如果他們有支持的話。

主席：你是在考本席的中文！本席留待下次會議裁決可否使用“卑劣”二字，好嗎？如此下去，差不多甚麼字眼也不可以使用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卑劣的手法。

主席：有卑劣的心才會有卑劣的手法，對不對？本席暫時不想裁決，請你暫時不要再用這字眼。請等一下。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我想再問的是，我剛才聽到他最初只是說“卑劣”，後來才加上“手法”兩個字。請你聽錄音帶時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你，羅祥國議員。陳偉業議員，請繼續。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種“邊傾邊砌”的手法，便好像他們對六四的立場一樣，一方面口說要平反，要到新華社請願，中秋節要送月餅；但另一方面，卻在香港“砌”那些為爭取平反六四的活動，否決“國殤之柱”的擺放申請。

主席：陳偉業議員，本席想提醒你，議題是六四必須平反，不是說民協究竟是一個好政黨還是一個不好的政黨，請你就議題發言好嗎？

陳偉業議員：主席，結論已經是一個不好的政黨了。

廖成利議員：我抗議。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先坐下。廖成利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是規程問題。是否可以針對一個政黨，在議堂內不斷說別人不是一個好政黨呢？這種做法是否卑劣的手段？是否應該禁止？

主席：若所用的語言太過分的話，即使只是指摘一個政黨，也是不太恰當的。一般而言，對政黨是可以評論，但若用的字眼太過分，例如說是“騙子”那一類較強烈的字眼，是不可以的。若評論的是議員，即使用不太強烈的字眼，也是不可以，一般的守則便是如此。這是民主黨的陳偉業議員對民協的某個看法，但今天的議題不是討論民協是否一個好政黨。陳偉業議員，請你就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繼續就六四問題發言。剛才廖成利議員說“歲寒而知松柏之後凋”，令人想到究竟現時的氣氛或寒度是到了甚麼程度呢？我想越近九七，香港的度數便會逐漸降低，令有關人士的政治態度和立場逐漸“凋零”，立場越來越軟弱。我覺得六四好比一面“照妖鏡”，使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各人對這問題的立場，哪些人轉變了，哪些人堅守下去，好像豬八戒照鏡子——裏外不是人。

主席，有關藝術方面，剛才很多議員提到關於六四的表達，有些人以政治行為，有些人則以藝術方法。我想在過去數千年來，以藝術來表達政治信息是一個很普遍的方法。一九九三年，支聯會借用市政局場地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了一個“中國夢”畫展和雕塑展覽，其中有兩件很富政治意味的展品，一幅是很大的壁畫，寫着“永不饒恕，永不忘記”，另是一個木造的雕塑，有很多釘子釘滿整個木造的頭。當時，一九九三年市政局沒有作任何政治審查，但現在可能是“歲寒”，有些人感到害怕，或他們的心已變冰冷，所以便作出政治審查、政治判斷，遏制以藝術方式表達政治信息的展品。

主席，歷史是最公道的，正如一條長河，即使過去光榮，曾參與六四和支聯會，但基於“歲寒”，有些人心中感到害怕，心也逐漸冰冷，便背叛了自己的過去。這些人親手扼殺了他們自己所屬的支聯會所舉辦的活動；又將這我們稱為“國殤之柱”的名改為“羞辱之柱”。我相信歷史不會忘記，正如支聯會多年來在遊行中都高呼“歷史不會忘記”一樣。我們深信……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等一等。莫應帆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莫應帆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想剛才陳偉業議員說的只是他們自己的文章，就是他們自己的信念。我只想澄清這點。

主席：莫應帆議員，請你先坐下，你只是想作出解釋，這並非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請你繼續。莫應帆議員，稍後本席會給你機會解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我創下了歷史紀錄，是議員在發言中被打斷次數最多的一個，這可能又是民協的另一種手法。主席我的發言快要完結了，希望不要再被人打斷。

主席：請你自己也反省一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反省一下你主持會議的方法。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認為本席剛才處理錯誤？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人說是規程問題，卻不是規程問題。若那些人不懂甚麼是規程問題，主席，你有責任指摘這些人濫用規程問題。

主席：本席還未聽到提問前，又怎知是否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他們剛才卻不斷重複錯誤，你是應該指摘他們的。

主席：本席不是立即說這不是規程問題，要他們坐下嗎？時間已差不多了，還有 1 分鐘，請你繼續。

陳偉業議員：不用 1 分鐘，30 秒已經足夠。

主席，我作的結語是，歷史永遠記得今天這個耻辱，歷史不會忘記。我也相信日後終有一天，六四會獲得平反。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你今晚批准我用一個手語，並將我這手語放在立法局的會議正式紀錄中。

主席：謝永齡議員，本席相信秘書無法將你的手語列入紀錄，因為我們並非用電子錄像儲存資料方式來記錄會議，而只是用文字，所以很抱歉辦不到。不過本席會記得你這句話。

謝永齡議員：我希望日後考慮這意見，因未必人人會說話。

主席，8 年前有一個手語在香港相當流行，今晚，8 年之後，我真的想用這個手語（雖然未必能把它記錄下來，但手語是這樣的一個“V”字），向勇敢的六四中華兒女致敬，要求中國政府立刻平反六四。“V” is for victory, power to the people，人民必勝。

今晚聽了很長時間，我聽到一個中國人的心理弱點，就是害怕權威，沒有膽量挑戰權威。當六四中國人民學生有勇氣挑戰政府，懷疑、挑戰權威時，我們當中有些人連支持學生的勇氣也沒有。如果我們沒有勇氣懷疑、沒有膽量挑戰，甚至沒有良知作出批評，主席，我相信歷史的錯，必會重現。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0 分 32 秒。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沒有一位議員發言反對我的議案，我既感到高興，亦感到遺憾。高興的是，這項議案正氣凜然，使有些人無地自容，連留也不敢留在這裏，更談不上投反對票；遺憾的是，沒辦法將他們的言論記錄下來。

李鵬飛議員以“天安門”這齣電影來為他們自由黨投棄權票作辯護。幸好不只是一、兩個人看過“天安門”這齣電影，其實還有很多很多人看過這齣電影。這齣電影雖然暴露了學生的一些缺點及錯誤，但在電影內我們亦同時看到淋漓的鮮血及纍纍的屍首。大概在六四事件之後兩年左右，李鵬飛議員曾有一次特別約我單獨談話，我在這裏的三樓與他見面。他坐下來第一句就對我說：“在六四事件上，很多人押錯注。”搖搖尾巴我便知他是想大解還是小解。我當時回答他：“李先生，我從來不賭錢，假如六四事件要押注的話，我便押上我自己的生命。”因此，整個談話歷時幾分鐘便結束。我不知他當時指很多人押錯注，是否包括他自己在內呢？他現在又是否在押注呢？他說經濟改革政策仍然繼續，但當時學生所反對的貪污也仍繼續，情況還更嚴重；王丹也仍在監牢內。

詹培忠議員不同意我的議案用“民運”兩字，大概他認為當時發生的事並不是一個民主運動，但是我不知道為何他不提出修正案，改為“八九暴亂必須鎮壓，血腥鎮壓萬歲”。我希望他稍後留下來投票，投反對票也好，投棄權票也好，最好是投反對票，不然最後記錄上會太過寂寞。

廖成利議員大談溫和、激進，其實他是影射現在有些人激進而替自己臉上貼金，說自己溫和。他是否想他現在所影射的所謂激進的人，將來好像天安門的學生一樣被鎮壓呢？

莫應帆議員反對“國殤之柱”，說因為它是用來試探未來的統治者能否容忍人權自由。試探也不能？為何不能？也許測試到他們能容忍呢？為何要試探便反對？試探也不容許？他說政治、政治，“白毛女”現在不是正在市政局場地上演？這是否政治的劇目呢？他引用報章上的調查，但當天表決時，那調查結果還未公布，我不知他是否有“貼士”。

我對何承天議員表示很大的敬意，我相信他的誠意。誠意是很重要的，我再次說一次，我非常尊敬他。

有人在報章上說（我不知有否記錯，好像是葉國謙議員說），有外國勢力介入六四事件。請他舉出事實來。所謂“介入”，是否指當時世界銀行在北京開會；是否指戈爾巴喬夫在當時訪問北京；是否指當時世界的傳媒都在北京採訪？請說這話的人拿出事實、拿出證據來，不要含血噴人；不要飲了死難同胞的鮮血，再次噴在他們身上。

有些人說，這是中國的內政，我們不應該討論，不應該干預。我很清楚記得，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七日中午，我經過商務印書館門市部，看到貼出這樣的標語，“南京大屠殺，日本人殺中國人；北京天安門，中國人殺中國人”。我們不能夠忘記、不能夠寬恕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殺中，殺害我們的同胞，難道我們能忘記、能寬恕中國人在六四事件中屠殺我們的同胞嗎？中國人殺自己的同胞，比異族殺我們同胞的罪過更為深重。

我們是人，我們是中國人，為何不能夠討論八九民運六四事件？我們看電影“舒特拉的名單”時，我們會流淚，我們會譴責納粹屠殺猶太人，為何我們現在不能夠討論平反六四呢？除非我們不是人，不是中國人，而是禽獸、貓、狗、老鼠、鸚鵡，這樣我們才會無動於中。我們不能夠好像貓、狗、老鼠、鸚鵡一樣，對自己的同胞被屠殺無動於中的。

有些人說，六四事件應該留待歷史判斷。六四事件從被稱為“暴亂”，降級為“政治風波”，再降級為“風波”，一步步地降級，證明某些人內心虛怯，要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要人忘記；“留待歷史判決”同樣是一種使人忘記的手法。所謂“留待歷史判決”，只不過是想利用時光流逝，洗去人們的記憶，叫人忘記這段歷史。如果自己不怕，為何要人忘記呢？假歷史之名去拖，拖得便拖。魯迅先生曾說這樣的一句說話：“血債是要償還的，拖欠得越久，要付出更大的利息。”假如是光明正大、理直氣壯的，為何要假歷史之名去拖，不敢面對？

我們立法局有一個時間囊，我已經跟秘書處聯絡好，將今天表決的結果和辯論的全部發言，盡快為我整理好，我會放入時間囊內。10年後，打開這時間囊時，也許我看不到，但總有人看到。雖然今天有些人沒有發言，沒有參加表決，但拿出來時，人們也會問，為何他們不在這裏呢？躲藏了在哪裏呢？為何會無地自容地躲藏起來呢？

很多人現在不在這裏，但在六四事件發生時，我們是與他們一起走上街的。葉國謙議員說與我們的起點不相同，其實起點是相同的。在八九年的遊行集會，這事件的起點上，我們是一起的。喊口號時，他們比我們還要大聲。不過，越走便越不同了。不是起點不同，只不過是分了手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司徒華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本局認為八九民運六四事件必須平反。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反對議案。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9 人，反對者 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9 時 22 分休會。